

機密

英國空軍  
作戰教範

空軍之運用

王叔銘題

民國卅四年二月

舊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典藏

機密 空軍出版物一三〇四種 一九四〇年二月第二版

英國空軍 作戰教範

空軍之運用

本教範專為英國皇家空軍之指揮官及參謀官所編輯，其目的在幫助軍官研究空戰，並指導實施作戰。本書僅包括空中作戰戰略方面，至空中作戰之戰術，對於特種任務的三軍之運用等要則，另有適當之教範討論之。

空軍參議院長 Tues ceir

下記修正表中所公布之修正本書已印出



空軍部 一九四〇年二月

修正表	日期	號	者	期	
					(49353)



# 英國空軍作戰教範

空軍之運用

## 目錄

### 第一章 戰爭與國家

第一——二節

戰爭之性質

第三——四節

戰爭之種類

第五——七節

主要戰爭時所需全民之力量

第八——十二節

國家作戰之資源

第十三——十四節

國家從事戰爭之目的

### 第二章 武裝軍隊之指揮與運用

第一節

國家從事戰爭之目的

第二——三節

武裝軍隊間一般之合作

第四節

武裝軍隊間密切之合作

第五——六節

陸海空軍之職責與國家

第七——十節

海軍之任務

英國空軍作戰教範 目錄

第十一——十二節 陸軍之任務

官十三——十四節 空軍之任務

第十五——十九節 陸海空軍間之合作

第二十——二十六節 戰爭或裝軍隊之指揮

### 第三章 指揮統御力及戰鬥意志

第一——二節 一般之研究

第三——六節 指揮

第七——十一節 統御力

第十二——十五節 戰鬥意志

### 第四章 空中戰爭之原理與指揮

第一——五節 一般之研究

第六——二十節 空中戰爭之原則

### 第五章 空軍之特性

第一節 空軍之性質

第二——七節 航程

第八——十一節 速率

第十二——十七節 伸縮性

英國

592.8  
8337

第十八——二十七節 機動性

第二十八——二十九節 伸縮性及機動性

第三十——三十三節 現避力及操縱性之威力

### 第六章 地面空軍之防護

第一節 一般之研究

第二——七節 空軍地面部隊對敵空中攻擊之防衛

第八——十節 空軍地面部隊對敵地面攻擊之防護

### 第七章 空中戰爭

第一——七節 空軍之職務

第八——十一節 空中攻勢

第十二——十四節 攻勢兵力與守勢兵力之配置

第十五——二十四節 對敵空軍之制壓

第二十五——二十七節 空軍之航程對於運用上發生之效果

### 第八章 空軍之政勢戰略

第一——三節 一般之研究

第四——七節 空中攻擊部隊之運用

第八——二十七節 主要目標之選擇

英國空軍作戰教範目錄



第三十八——三十九節 空中轟炸之目的

第四十——四十二節 空中轟炸之效果

第四十三——五十九節 空中轟炸之計劃

第六十——七十四節 攻勢戰略上之防禦

第七十五——七十八節 良好情報之需要

### 第九章 空軍之守勢戰略

第一——二節 一般之研究

第三——五節 守勢戰略

第六——十一節 空軍守勢時兵力之編組

第十二節 積極與消極之防空法

第十三——二十一節 戰鬥機在戰略上之運用

### 第十章 空軍支援海軍之作戰

第一——二節 一般之研究

第三——五節 海空軍聯合作戰時空軍部隊之組織與指揮

第六——七節 海岸基地飛機隊與海軍聯合作戰時之任務

第八——二十一節 偵察

第二十二——三十節 攻勢作戰



# 英國空軍作戰教範

## 空軍之運用

### 第一章 戰爭與國家

#### 戰爭之性質

第一節 一國必須保護與其本身安全極關重要之利益，或信守其本國與他國所訂之盟約，將單獨或聯合貫徹其國是，而懲罰他國，為努力達成此種目的起見，勢將運用其一方面或多方面之策略，此種策略，包含外交宣傳經濟勢力（如資金或商務之限制）等，最後則訴之於武力——陸軍海軍空軍武力僅為克敵諸策略中之一種而已。

#### 第二節 英國言戰爭之定義如次：

戰爭乃於英國安全受威脅，或履行盟約時所當採取最後一種之策略也。

#### 戰爭之種類

第三節 各種戰爭之性質，大不相同，如其規模，則首當依交戰各國所企求之目標而異。作戰之擴大，則當視交戰各國認為達成此種目的時所要之代價如何而定，例如高度工業化組織完善之兩國，對於某項極關重要之事件，互相發生戰爭時，勢將準備使其所全國之資源，以達成其目的，結果成為國際之大戰。此外因次要事件，亦將發生小規模之戰爭，僅宜使用一部份有限之力量，與耗用國家一部份有限之資源，而從事此種戰爭，第一種戰爭可發生於世界主要兩強國之間，或此種強國之集團中。第二種戰爭，則發生於懲罪式之遠征戰，或對於半開化國之

作戰而已。

第四節 本教範所討論者，為使用一國所有無限制之力量之國際戰爭為主。至於對於有限制之目標的作戰，可應用相同之原理，但採用之戰略，必須以適合有限制之目標者為宜。

主要戰爭時，所需全民之力量。

第五節 國際間發生主要戰爭時，全國應供給大多數武裝人員之衣食，須製造多數兵器與軍火，以備無限制之供給。由特種軍事化之實業，以支持之，並需巨量之燃料，以供武裝機械化部隊補給之用，此種及其他同樣之因素，能影響戰爭與全國各方面均發生關係，故全國實業經濟財政資源均應動員，以備作戰之用。

第六節 因軍用飛機之進步，使人民與軍隊不能分出具體明顯之境界，一國使用飛機可攻擊敵人軍事設備，亦可攻擊敵國領土內平民所準備以供其本身所應用之設施，如多數人口集合之中心點，及其附近有多數重要可由空中攻擊之目標。戰爭一起，一般民衆，實際上亦已進入戰爭狀態之中，不得不與武裝部隊過同樣之生活。

第七節 由此可知，如欲在主要之大戰中，獲得勝利，則全國全民應共同努力，當考慮空軍在戰略上之使用，尤為重要，蓋毀壞敵國作戰之力量，實為空軍戰時採取攻勢主要之任務。

### 國家作戰之資源

第八節 前方第五條中，已言及國家實行作戰所需之資源。茲將其最重要者記之如下：

(1) 意志力量或國家之作戰精神

(2) 武裝軍隊

(3) 人力

(4) 經濟組織

(5) 財政

要而言之，此種資源相輔而行，足以代表一國戰時禦侮之國力。

第九節 一國國民的意志，是為計劃作戰所要一切努力之基本要素，政府先賴人民之意志，始能有力使用資源，以從事戰爭。其次要者，即為武裝部隊，是為重要之工具。政府可於戰時用以達成其目標者也。而武裝部隊本身之效率，與攻擊力。則有賴於全人力之經濟與財政也。武裝部隊之實效，又可依外交宣傳之力，以補足之。外交之力，無論戰時平時，俱可利用，使同盟國及中立國之政策，對我有利，宣傳之力，亦有同樣之效率。並可以之保持與加強我國國民作戰之精神，與消滅敵人作戰之意志。

第十節 意志力量，即國家之精神。——一國如其人民或政府已無從事作戰之意志時，即等於戰敗矣，此種狀態，可發生於諸方面，可因一國武裝部隊完全之敗北而然，或由其他原因。譬如其武裝軍之一部或全部雖未敗北，但因經濟封鎖，所發生之飢餓，或因國內人民不和之傾軋，或因全國人民生活失常，士兵厭戰，民怨沸騰，無論何種原因，國民抗戰之意志，一旦破壞，敵人即處有利地位，足壓迫之。故勝利之意志，是為一國從事作戰中，最寶貴之資源，為抗戰威力之基本條件。

第十一節 武裝軍隊——武裝軍隊，乃一國從事戰爭最顯著之資源，為形成多數資源總和之一部而已，然其攻擊威力之大小，則有賴於全國之經濟組織，財政資源，及人力之多少也。

第十二節 經濟組織——一國之經濟生產，由三種主要要素構成，即原料工業與運輸是也。

(1) 原料——一國從事作戰，或供給民用未可缺乏之原料。戰時每易發生缺乏之原料之嚴重問題，致使一國之武裝鎧甲，生主重大之弊隙。

(2) 工業——一國之工業，乃國家武裝軍隊攻擊威力所寄托之主要資源。戰爭進行至某時期，一國常覺缺乏生產軍火，所要之製造物品，蓋此種工業製造品，與實行作戰極關重要，如感缺乏，則抗戰力中已現弱點矣。

(3)運輸——運輸系統，是為經濟補給方法中，甚重要之一部分。一國之運輸系統，每每因其伸縮力之充分與否，足以影響戰爭，如缺此種伸縮力，則運輸系統中，發現弱點，足以危害一國抗戰之機轉。

國家從事戰爭之目的

第十三節 國家之目的——戰爭爆發，則各政府均努力善用其資源，以保全國家領土與國權之完整。另一方面，在可能之迅速程度下，消滅敵人之意志。欲完成後一目的，首先宜破壞敵方抵抗之意志。因此一國戰爭之目的，可分為攻勢方面，與守勢方面而言。故國家從事戰爭之目的，必須達成是下之要件。

(1)摧毀敵人抵抗力，至我所希望之程度為止。

(2)保護全國領土與國權之完整，以抵抗敵人之侵略。

第十四節 此兩種目標，一為攻勢者，一為守勢者。今為澈底明瞭起見，實已形成國家目的中兩種不同之部分，戰時必須密切連絡，實不可能明白區分也。

## 第二章 武裝軍隊之指揮與運用

國家從事戰爭之目的

第一節 英國言戰爭之目的如下。

(1) 摧毀敵之抵抗力，至我所望之程度為止。

(2) 防護全國領土，與國權之完整。以抵抗敵之侵略。

武裝軍隊間一般之合作

第二節 政府利用武裝軍隊，以為遂行戰爭目的唯一之工具。此種武裝軍隊，含有二種戰鬥勤務——即海軍陸軍空軍是也。三者各有作戰不同之要素，因此各有其不同之性質。不同之武器，與不同之戰略，三者雖各自分離，在其本身範圍以內工作，須協同一體，向達成國策之共同目的而奮鬥。

第二節 陸海空三者間一般之合作，極為需要，且為保持共同目的，常常檢閱，不宜過度緊張。苟缺乏一般之合作。則各分道揚鑣，各異其在表面上雖銳意獨鬥。則對於達成國策，仍不能表現其最良之貢獻。

武裝軍隊間密切之合作

第四節 雖於一般合作時共同作戰。但三者必須各自應用其本身戰略之特性，苟欲求其工作有效。則三者之一，無論多少程度，皆須有其他一者或二者直接支援。此種要求直接支援之程度——密切合作——則依當時作戰之種類而異，密切合作時，所採取實用之方法，將於本章第十五節至第十八節中討論之。

陸海空軍之職責與國策

第五節 陸海空軍三者，對於促進國策，皆各有特種之職責，三者之職責，大不相同，一部份因各軍作戰之要素不同，他部份則因其性質武器不同，故其所得之結果亦異。

第六節 研究室軍作戰之職務，宜先研究陸海軍作戰之任務。

海軍戰時之任務

第七節 海軍戰時，促進國策之任務，在於控制帝國海上之交通。但於控制海上交通之先，必須擊破敵之海軍，如敵避戰，則宜即實施制壓，使其不能妨害我海軍之工作。

第八節 海軍控制海上交通成功以後，其對於國策之貢獻，在攻勢者，宜窘困敵之海上貿易。其目的在於破壞敵經濟之資源。使之停止抵抗，看敵依賴海上交通之程度如何，則此種對敵攻擊法，所獲得之效果亦異，如欲獲決定性之效果，自須長久之時間也。但對敵所加此種經濟之壓力，縱然缺乏決定性，亦大可聯合其他軍事上之力量，以摧毀敵之抵抗力。

第九節 海軍在守勢方面，首要之任務，是為掩護我海上交通，戰時海上交通之安全，對於英國極為重要，蓋於英國之食物，運自海外。缺乏不能生存。軍用原料，由海外輸入帝國，各部份間武裝軍隊自由之運輸。遠征軍與本土交通線之連絡。均有賴於海上交通之安全。海軍在守勢方面的第二種任務，在於抵抗敵由海上進攻，以保護英國領土。

第十節 摘記戰時海軍之任務

(1) 在攻勢方面者

摧毀或制壓敵陸海軍抵抗力，至某種程度，即敵不得限制其交通安全之路線，使感受經濟之壓力，將足以破壞其抵抗之意志。

(2) 在守勢方面者

掩護帝國海上交通敵領土之安全，以抵抗與從海上之進攻。

陸軍戰術之任務

第十一節 以攻勢言，陸軍企圖擊破敵之陸軍，並非其本身之目的，但為達到目的之一種方法而已，其目的在對敵國資源，或其他部分。譬如壓迫敵之經濟系統，或敵國作戰精神，如已除去敵國武裝軍隊之實力，則我陸軍可以佔領敵國土地，以控制其國民生活，實際上擊破敵之陸軍，常可消滅戰之抵抗意志也。

第十二節 如以本身戰略之範圍言，陸軍之守勢任務，在於防守英國領土，以免敵從陸路進攻。如以支援海空軍言，則陸軍尚有其他職責，如防守敵從海上或由空中之攻擊也，陸軍後一職責，容後討論於我陸海空軍間之密切合作章。（參照本章第十節及第十八節）戰時陸軍之職責如下：

攻勢方面：

推毀敵陸軍之抵抗力，或威脅佔領敵之領土，使敵停止抗戰。

守勢方面：

保護英國領土安全，以抵抗敵從陸上之攻擊。

空軍之任務

第十三節 空軍對於促進國策。其貢獻於攻勢方面者，在於破壞敵國之資源，在此種資源之攻擊，可在戰場以外開始，務須首先擊破敵之空軍，制壓敵之空軍，有利於我空軍之採取攻勢，以困惱敵人。至於選擇空軍之轟炸目標，則將詳論於第八章，此處應言者，空軍之攻勢職責，在於攻擊敵國資源各部門，無論何時，以有效之轟炸，則更易達成我之國策，以推毀敵之抗戰意志也。

第十四節 從守勢方面言，僅賴空軍以帶圍領土完整，免除敵空軍攻擊，是為不能担保之事。蓋飛機實有不可捉摸的活動威力，但此亦可獲得某種程度之防禦力，實亦甚為重要，否則敵空軍攻勢，將爭取時間與機會，在我未擊破其抵抗力以前，可以毀損繼續抗戰之意志。此種守勢，可利用空軍連合支持地面防守，以達成其實效。空軍應以有決定性的強烈之力，以攻敵之空軍兵力，使敵發生重大損傷，使敵覺悟，如再攻擊英國內地目標，是為無用。

。此種方法，即以空中強烈之反擊攻勢，為空軍對促進國策，在守勢方面最大之貢獻也。故戰時空軍之任務可將納如下：

攻勢方面

擇定目標，適時轟炸，使其發生最大效果，則可摧毀敵國之抗戰力。

守勢方面：

集中防守兵力以抵禦敵之空襲

陸海空軍間之合作（參照第十章第十一章）

第十五節 本章第七至第十四節，已言及陸海空軍各在其本身之戰略範圍以內，在主要參戰時之主要任務。三者之中每軍或其他一軍，或兩軍，密切合作時，皆有其附加之任務。現今三軍互相依靠之情形，業已達至此種程度，即任何一軍，如無其他兩種姊妹軍之支援，均不能達成其原來之任務矣。三軍相輔而行之程度如下。

第十六節 海軍需要他軍合作之性質

(1) 需要陸軍者——海軍必須在國內與海外得有基地，及戰略據點。——可用以加油修理，與補充軍需品之用者。海軍需要陸軍之協助，以防護此種基地，以免敵陸上及海上之攻擊。

(2) 需要空軍者——海軍有力與敵海軍會戰，妨害敵海上貿易，砲擊敵海岸目標，防守我海上交通，保護領土，以抵禦敵從海上之攻擊，關於此種作戰，空軍能協助海軍增加其視度，與命中率，故海軍需要空軍各種之合作。如空中偵察搜索，及攻擊是也。於遂行海軍任務時，一切目標，凡海軍以其他方法不能達到者，皆賴空軍之協助，海軍又需要空軍以掩護戰鬥艦隊，與海軍基地，以抵禦敵空軍之攻擊。

第十七節 陸軍需要他軍合作之性質

(1) 需要海軍者——戰時我陸軍之一部，勢必運至海外各戰場，此時以海面為其交通綫之一部，故維持海上交



通之安全。陸軍必賴海軍。

(2) 需要空軍者——空軍給與海軍之重要援助，在於增進其視度與命中率，空軍在戰場中，直接之合作，在戰略上與戰術上能增進陸軍偵察上之便利，又能以攻擊方法，支援陸軍，以遂行其戰略之任務，陸軍又需要空軍之合作，以樹立戰場上之防空。

第十八節 空軍需要他軍合作之性質

(1) 需要海軍者——世上無論何處，空軍均能作戰，空軍由內地向海外出動時——以飛機現今之航程，雖由本國可以飛達海外基地，但空軍必須利用海上交通以供給補給器材燃料與人員等。故空軍必賴海軍維持海上交通安全，保護海岸基地，以免敵從海上之攻擊。此外敵有必須攻擊之某種資源與目標，位置甚遠，非由我本國或盟國出動的飛機之航程所能及者，但由我航空母艦出動之飛機，則能達到，此時空軍必須海軍之合作也。

(2) 需要陸軍者——抵禦敵機空襲時，我空軍必須有賴於陸軍，努力防空之協助，以增加其安全，如防空砲，照空燈，聽音機是也，空軍又賴陸軍維護其基地之安全，空軍向海外出動時亦賴陸軍以維持陸上交通綫之安全。

第十九節 聯合作戰——陸海空軍間任務，一軍雖於進行本身性質之戰略任務時，需要其他一軍或兩軍之支援。因此各種作戰，在實質上言，皆為聯合作戰。但又有某種作戰，在戰略上，甚至戰術上必須要密切之合作，以促使其共同之戰略目的者。此種作戰，在技術上言，謂之聯合作戰，另有適當教範詳論之。

戰時武裝軍隊之指揮

第二十節 指揮之統一——指導與指揮武裝軍隊之統一，極為重要。當日之政府獲陸海空軍參謀長之協助，決定作戰之策略，並供給與維持所要之人員材料等。

第二十一節 協同——英國陸海空軍之首席代表，是為海上第一主人，（海軍參謀長）帝國總參謀長及空軍參謀長，互相密切連絡，以保持三軍間有關事務之連合行動。

第二十二節 平時之計劃——經戰略上及政治上之研究後，認為必要，政府乃召集帝國國防委員會之參謀長，副委員會。以便共同作聯合之狀況判斷。最後經政府批准，乃成為正式之作戰計劃。

第二十三節 宣戰——戰爭狀態，由皇室宣告，在未宣戰以前，強敵對我陛下之領土，任何部分，竟敢進犯，顯然發生戰爭行動時，則其在最近地方之武裝軍隊，其上級指揮官應決定採取保守領土，維護國權之行動，並應立即向高級官報告，其斷然的適合機宜之行動，此為臨時局勢之事實所當然，亦為該武裝軍隊上級指揮官所應盡之職務也。

第二十四節 指揮——戰時之指揮系統，內閣依照參謀總長之勸告而決定之，通常如海軍（三軍之一）苟欲實施其本身適當的戰略職務，其實施陸海空軍於各戰場之任務，則加於政府所任命各軍之總司令（總指揮）之身上。

第二十五節 空軍總司令部——經空軍參謀長特呈之狀況判斷，與參謀長之意見具中，及附必要之情報時，空軍總司令部應負責實施已批准之計劃，凡由政府已核定之命令，時時頒佈於彼者，皆應遵行。

第二十六節 但有時因作戰地帶漫延甚寬，各處作戰同時發生，或本地政府不能採取適當之連繫時，則應將其指揮權集中於一最高司令官所委任之指揮官，以負擔該地方軍隊協同合作之責，及該地規定區域內一切作戰的一般戰略上的指揮權。最高司令官下，通常皆設有參謀處，由陸海空軍選派人員組織之。

### 第三章 指揮 統御力及戰鬥意志

一般之研究

第一節 戰爭之勝利，依靠精神者多，依靠物質者反少，如無高尚之精神與良好之士氣，則一國之軍備人力物質資源，甚至作戰之技能，皆為無用。精神中之最重要者，對於作戰應當之理由，有勇氣，有精力有決心，有自信，及因此所激發之勇敢攻擊精神。

第二節 此種精神力量之發展，則有賴於良好之訓練，故各級指揮，皆須有精神果斷之首領，其次則為組織紀律。及使用飛機與武器之技能。凡此種種，仍然由於優秀之首長，空軍之效率，可依其首長之效率以推定之。訓練中之首要工作，則為幹部首領者之教育，實地教導與練習等。

指揮

第三節 試合理假定司令部之指揮官，其期最奇之權利，必歸於其指揮官，具有堅忍不拔，毫無間斷之意志。蓋決心能付最大精神力量以實現之。

第四節 指揮官最重要之特質，是為果斷之意志，與豐富之責任心，此種特質，必須對於作戰有健全之知識，以輔助之，故具有此種知識，不僅為自信力所鼓舞，且使其能以天才判斷局勢。而不專賴任何固定方法，並使其能自然迅速而有適切之處置也。

第五節 指揮官不得妨害下級官之自動精神，應使其有自由選擇作戰方法之實權，以達成其已被分配之工作。在另一方面言，最高指揮官又須避免給予不必要（不合理）之責任與部下，如准許部下有不合理之自由行動，則其所犯之大錯誤，與制裁其使用自動精神相等。

第六節 每一下級指揮官，均須確實明瞭其上級官之資望與企圖，彼不僅應，明瞭其所接受命令之意義並

應明瞭此等命令背後所含有之企望，指揮官之懈怠，無為與怕負責任，較其誤選計劃（策略），為更可悲之錯誤。

### 統御力

第七節 無論空中與地面之空軍行動，鮮有不須要良好之領袖，以為之表率者，譬如中隊飛機在其指揮官領導之下，或成隊飛行時，或少數飛行人員在下級未任命軍官監視之下，以遂行次要之任務時，或實施任務於敵前或為例行工作之部分，諸凡一切事務，其聯合努力之效果，全係其領袖之統御力為轉移。

### 第八節 統御力之基本性質可摘要如下：

(1) 從領袖個人之品格與理想所發生的模範影響。

(2) 領袖特有之能力與效率，能得人尊敬與信仰。

(3) 領袖因注意公益所鼓舞之愛情，汎言之，即領袖對於其所統轄之部下之感情。

第九節 由是觀之，統御力賴有簡單、樸素、誠實、正直、之人格，最要者則領袖必須獲得部下之信服，領袖如能被部下所尊敬，必能獲得部下之信服，彼之被尊敬者，敬其有法斷心及責任心也，因其命令內容極為明瞭。並堅定必須實施，對於個人之危險，毫不介意，並能與部下同艱苦共患難，因其沉默，因其敏捷，伶俐有毅力，有先見之明，雖遇困難，仍然快活，對所轄部下有明顯之自尊，且能機警有知人之明。

第十節 能獲得部下服從之領袖，業已到能達成偉大功勳之方法，精神一到，無事不成，雖遇極大之障礙，亦能克服。任何要求，任何企圖，皆快樂願意辦理，部下亦願意服從。

第十一節 統御力之某部分，有為其個人特質所天賦者，並為別人則必須經過學練，始能獲得者。後者必須平日之訓練，至戰時始能不辭勞瘁，欣然接受責任與首領之職務。

第十二節 戰鬥意志之定義：爲羣衆之士氣心理狀態，在一切情況之下，由彼等之行爲所映而知之，軍隊之戰鬥意志，可因種種原因，時好時壞，時漲時落。其原因如次：

(1) 軍隊爲信服其首領，則戰鬥意志好，可以提高士氣，否則降落。

(2) 攻擊行動，可以鼓勵戰鬥士氣，時時後退，與重大之損失，足以喪失其士氣。

(3) 富有愛國心與合羣團結之觀念者，則可提高戰鬥意志，反動思想，與敵之煽動，可以降低士氣。

(4) 上級軍官對於部屬單位的工作，方式，與努力，如能賦與活動之興趣，則可提高戰鬥意志，如對於作戰行動，抱悲觀論調，尤其是存位當局，如抱悲觀，更易影響士氣。

(5) 戰局之變化，如發生種種有利狀況，則可激勵士氣，如情形過於無聊，則將降低士氣。

(6) 如信賴本隊所備飛機之特種可靠性能，可提高戰鬥意志，洽如某人信賴其本人之飛行，則可激勵該飛行員本人之精神一樣，否則減低士氣。

(7) 飛航員如對於使用其飛機如有自信力，則可增高戰鬥意志，如胆小畏懼，則將降低士氣。

(8) 終日奮事與活躍之生活，可以提高個人之士氣，如長久閒暇，無事可爲，則意志衰頹。

(9) 身體強飲食佳，工作情況好，則可激勵士氣，疾病飢餓疲勞，可以降低生活力，以致意志不振。

第十三節 往往有僅賴個人專長，而不能達成之偉績功勳，如有良好之意志，則能鼓勵以達成者；蓋良好之意志，能發生偉大之力量，以抵抗沮喪之士氣，戰事不利，則難免士氣沮喪，如不迅速阻止，則立即散播於全軍，影響極大，故良好之意志，影響戰事之成敗者極鉅。

第十四節 欲提全部隊之士氣，則該隊之每一分子，均須受教，以改善其情操與習慣，凡足以影響團體行爲，均宜注意，並應樹立高尚之標準，較之個人平均所期望者，宜更高加倍爲佳。

第十五節 對於提高意志水準，影響或巨者，有兩種情操，一爲愛國主義，一爲樂於服務，但先均須養成良善

英國空軍作戰教範

一四

之習慣，如請求適當衛生，愛清潔守紀律是也，樂於服務之精神，宜徐徐灌注於全體中之每員，日見增強，使每員皆知團體之榮譽，公益名譽等，較之個人者尤為重要，訓練之基本，在於養成自願自動，快活服從及熱心服務之精神。



## 第四章 空中戰爭之原理與指導

### 一般之研究

第一節 豐富之知識，與權衡之判斷，是為空軍作戰指揮官不可少之特質，此兩種特質，對於作戰指揮官，固極重要，亦猶如普通市民於履行職務，或經營日常生活時，亦甚重要也，但戰時情形，大不相同，戰時時機迫促，情報難得，且更不可靠，危險極多，易傷腦筋，雖預先多多研究，常能發生不測之禍患，皆足以顛覆既定之計劃。

第二節 為應付不常遇之困難情況計，指揮官之常識與判斷力，必須以某種基本箴戒的健全知識為後盾，此種箴戒，即已表明指揮官在過去之成功者，此種基本箴戒，即「主義」但非公律，如自然科學之公律，是為某種情況之定律，可以誘導某種不可避免之結果，亦非規則；譬如運動競技規則，違者一定受罰，此種箴戒，僅指示其行動方法，在過去業已證明成功，且值得警戒，苟不留意，則含有危險而遭失敗。

第三節 任何空中作戰，或大或小，指揮官自己務必確定其目的，此目的即彼現下達成之企圖及以後欲保持之目的。假定無任何事物困感他，然後彼應用昔日領導一切戰鬥之常識規則，以之從行其工作，彼先應認識空中戰爭之中，只有攻勢，可以成功，亦如其他任何種類之戰爭一樣，彼必須向敵奇襲，以困惑之，蓋敵不備之時，其精神與物質條件，俱受於不利之狀態中，指揮官必須集中其全部精神物質及器材力量，以達成其作戰之目的，且彼並須保證其集中之力量，用於緊急時期，及主要地點，以抵抗敵軍，彼應知其所轄兵力，各部隊間及與其共同工作之其他部隊間，必須存有適當之合作與協調，還有一種重要常識，即須節省使用兵力，以最少之兵力，以擋開敵之攻擊，以最少兵力，逆困敵之注意力，而留出最大有用之兵力，以攻擊敵人，且彼必須保證其從行作戰之基地，無其他基地與中心點，有賴於彼之守護者，最後彼必須利用其兵力之機動性，向最有效果之場合而攻擊之。

第四節 故指導空中作戰之原則可歸納於下：

保持目標

攻勢行動

奇襲

集中力量協同合作

節省兵力

保安

機動性

第五節 以上為戰爭之原則，亦即格言，與日常生活所用之格言『誠實公正是為最良好之策略』與『就布撒布』、『量入為出』有同樣之意義。此種要義，容易習知與了解，此種格言亦可以領導日常生活者，此僅為一組完全之規則，用於空中作戰，可望成功者。有時各條互相乖離，必須犧牲其他條件，始能見到此一條之實效，由是可知此種基本之知識。必須與普通常識，及權衡判斷之基本性質相混合，對於此種戰爭要義，更進一步之解釋如下：

第六節 保持目標——每一指揮官，上有空軍總司令，下至每一飛機之飛航員均須規定即時作戰之目標，此種目標，宜牢記勿忘，指揮官必須統一其行動以達成之。

第七節 無論何事，選擇適當之目標，必須有相當之學識與判斷力，目標須以現有兵力所能作到者為度，且須妥善計算，以促成其有利之戰果；目標既定，則宜繼續努力，在可能範圍以內，宜用盡一切手段，使用一切方略，以達成此目的。

第八節 由既定之目的，轉移方向，實不合理，除非其成功之效果，對於達成主要目的，似乎能作有利之反饋。



。當所努力，較之敵人所用，以對抗之努力爲更少時，似有成功希望，此爲唯一可以轉移方向之時也。

第九節 攻勢行動——只有使用攻勢行動之結果，始能獲得勝利，自始採用攻勢，決心繼續維持攻勢，雖遇困難之時，指揮官仍須保持主動方式，壓迫敵人，勢將採取守勢爲宜。

第十節 奇襲——奇襲是爲作戰時最有效，最有力之方法（原文爲資產），利用此方法，所達成之事實甚大，無論在精神上與器材上言，所得之結果，較之所耗費之努力，實已超過一切比例，利用突襲敵人之方法，實遠勝於其他，可以擊敗軍，或以機智勝過敵人之方法，奇襲之實效，可謂與迫敵採取對抗手段所要之時間成比例，空中戰爭，可以利用奇襲之機會甚多，可用奇襲範圍亦頗廣。

第十一節 平時之奇襲，得之於組織之進步，新武器之發明，或以新法使用舊武器，或銳意發展國家工業，以供大量軍用，器材之生產，或能迅速動員出乎意料之外，戰時之奇襲，則得之嚴守秘密，或於戰略上早有計劃，能先操勝算，使敵莫明其妙，陷於迷途，能迅速行軍，出敵意表，或其攻擊地點，出乎敵意料之外，如所用之方法，不能實現圓滿之效果，則已失去奇襲之價值。譬如奇襲之時，因所用兵力不足，未能保證成功之結果，或其所用新武器，在未充分試驗以前，或其可用數量未備足以前，先已洩漏於敵，亦不能收獲奇襲之實效也。

第十二節 指揮官宜常尋求奇襲之機會，以機謀勝敵，理想之創作，組織之優異，技術之卓越，此外更重要者，即爲對於計劃上之秘密，是爲實行奇襲所用重要之方法也。

第十三節 集中力量——集中之要義，在能利用緊要之時機，以大部分精神上及器材上之壓力，施之於敵，以達成一目的之謂。既經決定，致力於該一目的，則指揮官宜集中其最大努力，精神人力及器材，用之於此目的，至已獲得所企望之結果爲止。

第十四節 協同合作——在空戰言，協同合作之意義，包含空軍各兵種，如轟炸戰鬥及海岸防守部隊間之協同作戰，以達成已分配於空軍之任務。

第十五節 無論一般合作，或密切合作，無論計劃時期，實施時施，空軍須有陸軍或海軍與協同，一致行動，且在精神上作用言之，共同奮鬥之時，各級官兵之合作，須有良好之領袖為領導，對於全體人員，能灌注入良好之意志，以振奮其精神，始能有成。

第十六節 節省兵力 節省兵力者，不能分配有用之兵力置於耗費濫用之處，大多數空戰，攻勢行動與維護安全，所要之兵力，互相齟齬，故須預先作量，守勢方法之本身，本難確定，僅以最小之兵力，能獲合理安全為度，而用之於防守，同樣如局勢已變，較之絕對所要者，認為毋需以大量兵力集中於一目的時，則可轉移兵力，以供他處有利之應用。

第十七節 對於一定目的，節省空軍兵力之方法，可利用其本身之奇襲力，及紳縮性以實現之。

第十八節 保安 任何作戰飛機使用之重要基地，均須保持其合理程度之安全，國家結構上，與國脈有關之要點，與極易受害之處，均須配備適當之防禦兵力。雖以攻勢行動，始能收獲防守之效果，但用以實施攻勢計劃之基地，必須給與合理的自衛有效之力量。

第十九節 如要保持一定目的，即應糾正過分之小心，或企圖避免一切危險，空戰成功，必須大胆行動，良好之自衛，常於勇敢，對敵採用大胆的攻勢行動，而獲得之。

第二十節 機動性 空軍作戰上之機動性，非僅指在其活動範圍以內，宜迅速移動飛機之謂，又有各部隊兵力可迅速由此處移至他處，並於移動後，在最短時間內，能由新基地，作有效之工作之意義。空軍部隊之機動性，愈益增大，如改善組織，或增設基地，或充實其地面設備。則於危急之時，空軍兵力愈易集中於一處，於此可收節省兵力，又集中力量之實效，良好之組織，良好之訓練，及良好之參謀業務，是為發揮機動性之重要因素也。

## 第五章 空軍之特性

第一節 一般之研究 空軍各種特性之中，以下列五種，對於空中作戰之戰略與戰術，有最大之影響，其顯著之五種如次：

(1) 航程

(2) 速率

(3) 伸縮性

(4) 機動性

(5) 規避力及操縱

第二節 航程 飛機之作戰航程，依其種類而異，此種航程，實為各種飛機一重要之特性，轟炸機更以航程為重要，蓋轟炸機有此作戰航程與攻擊力，始能侵入敵國目標地，以施行轟炸。

第三節 另一方面言 多數轟炸機，其燃油炸彈載重量大可改變，因之在某種限度以內，轟炸機侵入敵國領土之距離愈短，則轟炸機所實施之攻擊力愈大，（能多載炸彈，增多轟炸次數。）

第四節 轟炸機有增加航程之趨勢，過去已然，將來似仍如此。

第五節 在他一方面言，飛機侵入敵國之距離愈長。則暴露於敵方攻擊內所受之危險愈多，乘員愈感疲勞，將受更重之損失，又航程愈長之飛機，則所需自衛之武器愈多，航行設備亦宜愈完備，各種重量之增加，即等於攻勢軍火全量之減少。

第六節 飛機之作戰機種，其最大航程時有相差，因對於作戰距離為風力之大小，天氣之好壞，隊形之飛行，航路之迎避，高度之改變、目標上之盤旋，與對敵作戰，均需相當時間。故宜務留餘裕，此種因數，每次不同，（

每次作戰)均照指揮官於其履行工作情況之下，對於飛行航程，宜有明瞭之概念。

第七節 長距離航程，除有探入敵境者，威力以外，又有其他優點，尤以對於全英帝國而言爲然——與良好之地面組織，於飛機到達後，可允許其有效之作戰——如此則飛機對於全英帝國任何地點，均能迅速增援，並在相隔甚遠之兩戰場間，又能迅速調動，大可增加同一飛機羣之作戰力。

第八節 速率——速率在其特性上言，亦有多數優點，因速率與燃油容量之增加大可增加，飛機之航程，可以減少轟炸機在敵地上空飛行所費之時間，可以增加轟炸機之規避能力，以空中防守言，如戰鬥機有優異之速率，則可增加攔截敵轟炸機之機會，並賦與戰鬥機於戰鬥時以戰術上之優點。

第九節 在另一方面言，速度之增加，可以減弱其操縱性，因速度太大，則轉彎時須作大圓圈飛行速率極大之時，操縱性自受限制，因其所加於飛艇自身體上之影響甚大，速度在某方面言，又可增加搜索與戰鬥上之困難，兩高度飛機間之分歧速率(Divergence)當其相反飛行，或在分歧航路飛行時，因速度甚高，如視度不良時，駕駛者欲佔位時，有時又不能發現其目標。

第十節 飛行最大速率甚高，飛機則起飛滑走之距離甚長，足以限制使用臨時着陸場，因之又足減弱此種飛機戰術上之機動性。

第十一節 高速度非時常所必須者，譬如在戰術上之偵察時，與其後逼近目標地，以標定目標時皆然，因此最大速度高，同時應附有甚寬之變速範圍爲宜。

第十二節 伸縮性——飛機一離地面，飛於空中之後，對於任何交通線，皆已獨立，在其航程與頂點高度之範圍以內，可在任何場合自由行動，故飛機尤以在空中時有最大之伸縮性，故空軍指揮亦有甚寬之範圍以利用其固有之伸縮性。

第十三節 空中攻擊，可爲一同時集中之攻擊，即同時向多數目標攻擊之謂，又可爲同地集之攻擊，即同時連

縮對於同一目標而攻擊之謂，又可為同時同地集中之攻擊，即多數之攻擊，同時對同一目標攻擊之謂也。作此種集中攻擊時，所有參加之作戰飛機，毋須同時在一地集中，因多數飛機集中一地，易受飛機轟炸之害，在可能範圍以內，務須避免此種行動，如能善用利用空軍之伸縮性，可使飛機同時或同地或同時又同地在空中，作有效之集中，但在地面又能遠離分散。

第十四節 飛機不僅在其作戰航程以內，能攻擊任何地域之目標，又能迅速攻擊各種不同之目標，因此可用飛機以遂行奇襲作戰，對於所用飛機之實力言，使能發生無限廣大之精神效果。

第十五節 指揮官如能利用空軍之伸縮性，則可以飛機對於敵國領土寬大之區域內，雖以前未曾受具體之攻擊場合，亦能給與攻擊上之威脅。

第十六節 此種伸縮之性質，每易發生使用過度之危險，譬如時時轉移空軍，由此目標對於他目標之使用，則易耗損其精力，又已違犯保持作戰目的之重要原則矣，如不過用伸縮力，則空軍單位或一隊形，雖任務改變，地點未變，凌亂及迷失之事，可以減少，且飛航員對於其飛行區域內之地形，與戰術上之特點，極為熟習，則其工作愈為有效，自不待言。故如過度利用伸縮性，則將引起秩序凌亂，瓦解分裂之害，若有秩序之團體行動，乃一空軍部隊賴以發生作戰成功之實效者也。

第十七節 多數飛機於最初設計時，已規定以外之工作，此種伸縮性之利用，僅宜於需要或例外行動之特別情形時，通常只可以曾受特種訓練之人員用之，於其特種工作，並以最初設計業已規定用途之飛機，以之履行特種任務，方可獲得最良好之結果。

第十八節 機動性 所謂「空軍」者非僅飛機與飛航員之謂也，並含有地面勤務人員，與所用器材等之意，空軍中這兩大部分，各有其機動性，自然有顯然不同之程度。

第十九節 飛機本身具有高度化之機動性，可以其動力在空中上下左右前後活動，實際上飛機之機動性，僅限

於其航程，頂點，高度與氣象。(因飛機設計飛行訓練及航行儀器之進步氣象之限制業已減少也)

第二十節 極惡劣之天氣，尤以濃霧為甚，可以削弱飛機之機動性，下雪下雨，低雲薄霧，與飛沙暴風，亦可妨害其活動力，強風足以縮短作戰航程，儀器對於飛行上與航行上，及着陸上之幫助，業已減少氣象對於飛機的機動性所給與之限制。

第二十一 飛機之機動性因其航程之增大，與技術之進步，日愈增加，故其所受氣象之限制，亦漸次減少。

第二十二節 在他方面言，地面勤務部隊之機動性，固較飛機為小，但飛機如無地面勤務部隊，則不能行有效之作戰，空軍常可於獲通知後，最短短時間內，為甚短距離間作有秩序之調動。在應列之區域預先有補給系統，與着陸場之設備，如對於長距離及新戰略區域之調動，雖在飛機航程以內，對於新區域地面勤務之補給等亦宜預先妥善佈置，此乃一切空中作戰極關重要之事也。

第二十三節 地面勤務間重要之事務，因依作戰之種類性質，與久暫所需之情形不同而異，其工作範圍如次：

- (1) 食料飲料等供應事項。
- (2) 着陸地之準備與維護。
- (3) 燃料與軍火之補給。
- (4) 修理與維護飛機，每日所要之設施與裝備。
- (5) 與夜間飛行軍械照相無線電及航行有關之地面設備。
- (6) 地面各部隊間之通訊。
- (7) 醫務設施。
- (8) 防毒防空之設施。
- (9) 補給與修理預備飛機所要停機場及修理廠所。

(10) 戰場上防空計劃中與空中飛機之協同及地面勤務機關極重要之地面組織與互相通信之通訊網。

以上將業務之一部分，常能引起，多數繁重器材之移動，其他則須有一週。甚至一月以上的人人勞力之準備者。

第二十四節 又空軍有賴於陸軍或海軍之合作，以保護其飛渡大陸與航海所要之基地，故其機動性之一部，有賴於當時當地之此種合作程度如何為斷。

第二十五節 由出發點計算至目的地，如遠在飛行航程之外，則應使用其他運輸方法。其機動性又受限制，此種移動，含有飛機拆卸裝箱，適當道路之行進，鐵路與海運及到達目的地後之搬運，折箱與飛機之裝配等。

第二十六節 因空軍地面勤務，缺少戰略上之移動性，大可影響飛機在其航程以內的甚大機動，但可以下列各種方法以策進之。

(1) 利用前進着地場，添油裝彈。

(2) 盡量使用飛機，以運輸地面勤務人員與器材。

(3) 準備將來及可能之行動計劃，利用訓練上之演習，以試驗各種計劃而實施移動。

(4) 在情形所許可範圍以內，盡量建設可能作戰基地中地面勤務與組織所必需之設施。

第二十七節 對於前記各辦法，愈能實行成功，則愈可增加空軍在戰略上機動之威力，俾得在其航程範圍以內，能迅速增援各單位散在各地之大隊空軍，如有充分之機動性，定能迅速集中運用，可對任何一區域之敵，予以嚴重之威脅。

第二十八節 伸縮性及機動性 伸縮性及機動性，可以充實空軍之特性，飛機數量一定之伸縮性，——即為對寬大區域之敵，能給以發生攻擊奇襲脅迫之力之謂，——在第一處為其飛機之航程所限制，但因利用其機動性移之於新基地，從新基地又能發揮其伸縮性，故欲圓滿利用空軍之伸縮性，則當且注意於擴大空軍的機動性之方法。

第二十九節 欲達此目的，宜使空軍愈能容易移動愈好，基地宜多，補給系統之組織，須能迅速增添，或縮小地面勤務，亦須能迅速澎漲，互相連絡。（如交通通信）之系統，必須有效且有伸縮性，編制與管理均宜具有伸縮性，此外指揮官及參謀官，無論在計劃作戰，或實施計劃時，心中常宜注意練習伸縮性之作用。

第三十節 規避力及操縱性之威力——飛機之操縱，能在空中上下左右前後，自由活動，可向上飛或向下飛，或飛入雲中，藉以躲避敵方地面防空隊與空中敵機之察覺，又可利用高空之掩蔽，使地面防空隊操作困難，又能利用各種天候，如陽光雲霞烟霧，使敵機不易發現。

第三十一節 飛機具有寬大之規避力，此種事實，在轟炸機對於戰鬥機言，頗為有利，因轟炸機具有主動性能，自由行動，在某種限度以內，能自由選定時間，與飛往目標地之航路，及攻擊方向與高度等。

第三十二節 雖轟炸機與偵察機之規避力，在戰略上具有某種優點，但不可於飛到目標地上空時，與敵機戰鬥，所有飛機上之乘員，均宜具有完成其所負任務之精神與意志，必須應用飛機之規避力，及其他戰略上之方策，以機巧勝敵。但須知者，到最後必須奮戰，以達成所企望之位置。

第三十三節 逼近戰鬥之時，可增加其操縱飛機，實施戰術上的突襲工作，所要之優點，及獲得有利的攻擊位置之優點。



## 第六章 地面空軍之防護

一般之研究

第一節 空軍愈能避免敵之攻擊，則其作戰效率愈高，對敵以空軍之作戰而應付之。我航空站之大部分，將受到空中襲擊，而我前線之着陸場，且有被敵地面機動部隊，實行佔領之虞，地面空軍之防護可分為兩種如下：

(1) 對於空襲之防護。

(2) 對於地面攻擊之防護。

空軍地面部隊對敵空襲之防護法。

第二節 積極防空可分為兩種，一為對於某區域一般之防護，有賴於由防空飛機，氣球，防空砲，照空燈。敵機空襲警報系統等所組成，防空全系統之協調動作，以達成之，二為某一單位或某一地點之局部防護。現今之防空砲，對於航空站，似未能供給充分之防護力量，故航空站無論在國內或海外，對於高空轟炸所要之防空，實有賴於該航空站所在地全區域一般防空全系統之實際效率。

第三節 對於低空攻擊所要之局部防護，是為地方空軍指揮官之責任，其工作在於選擇陣地，配置防空機關槍及監視哨。當依其轄區域或大或小，所要求之情形為斷，有效的防空，在乎對於空襲時迅速之行動，故宜有設置適當的局部空襲警報系統，極為重要。

注意防空教範第一卷，陸軍部出版，關於各部隊對於空襲之防空討論甚詳。

第四節 任何指揮官，又應負其所轄區域的消極防空之責任，飛機之速度愈增加，則其所能實施突襲之範圍愈廣大，突襲愈快，則積極防空能發生實效之機會愈少，於是愈覺需要消極防空之幫助，藉以減少空襲之損失。

第五節 由戰略上之觀點言之，最有效之消極防空法，在於航空站之散佈，散佈愈廣愈好，但宜看作戰上之要

求，與地形之性質所許可範圍以內為準。

第六節 由局部情形言之，消極防空方法有下列各種：

- (1) 各棚廠間之關係位置，使其成爲斜列之雁陣形。
- (2) 以哨兵守設，散置於曠場之飛機其散佈間隔愈遠愈佳。
- (3) 偽裝迷彩破片防護之建築及臨時營房。
- (4) 使用天然物之掩蔽，如樹林可以隱蔽棚廠與營房。
- (5) 使用輔助機場，藉以避免聚集於主要機場。
- (6) 夜間燈火之管制。
- (7) 火災之預防。
- (8) 空襲警報網。
- (9) 工業建築與人民住屋之分隔愈遠愈好。
- (10) 防空壕與防空洞之準備。
- (11) 防毒設備。

第七節 無論積極消極，一切局部防空之方法，均宜迅速準備，如何分配場所，及爲何應用避難室，各種人員必須時常練習，如何執行。其已被分配之工作，並宜常放警報以演習之。

空軍地面部隊對地面攻擊之防護法

第八節 戰鬥部隊附近前方所在之航空站，易受敵方陸地之攻擊，特別於曠野戰鬥情況之下，敵方裝甲戰車發揚最大之威力時爲然，此種飛行場，及着陸場，因賴戰鬥部隊給與一般之掩護，此外則空軍指揮官，應負其所轄區域周圍，對於突襲性之陸地攻擊的防護責任，故此種攻擊之危險性，以夜間爲最大，周圍防護法，含有坦克車，障

磁物鐵絲網機關槍陣地砂袋防護建築物之集中，而人員則集中於極小之區域中，此項要求與消極防空者相背馳，（參照本章第六節，之（1）（2）（5）及（9））故人員之集中，僅宜用於敵將從陸上進攻時用之。譬如未使用空軍，對敵作戰，受敵方陸空兩種攻擊時，則應特別注意於防空之要求也。

第九節 怠工——作戰之時，因欲取締民衆之混亂，每易發生怠工之事，茲因與他國作戰時，或多或少，難免有怠工之危險，怠工發生之方式甚多，亦無一定之方法足以防止之。

第十節 如覺有發生怠工之可能性時，可依照下記各條以警戒之。

- （1）所有民衆或非軍官被僱用，或在於航空站附近者，當其移動時宜嚴加監視。
- （2）關於所僱用一切民衆，及非軍官的政治經歷及警局所登記者。宜同軍警詳細檢查。
- （3）所有飛機與重要器材之附近，無論晝夜，宜配備衛兵及巡查員，以警戒之。

## 第七章 空中戰爭

### 空軍之職務

第一節 炸彈爲空軍首要之武器，轟炸機乃以炸彈達到目標地者，由轟炸機所構成之空中攻擊兵力，是爲一國欲發揮其空軍威力唯一主要之方法，戰時全賴空軍之攻擊力，以攻擊敵國領土，或公海上之目標，此外又賴其供給防空力量，此爲英國本土防空力量之要素，又爲協同海軍防守海岸，保護海上商務，攻擊敵國運輸艦隊，如將野戰軍派遣於海外時，亦應派遣空軍分組以搶護之，以達成其出師之目的，並担任局部防空之責任。

第二節 故現在應用之空軍，可分爲四大類，每類均應準備最適合於其各別職責的飛機，但有時某類空軍，因其工作艱鉅，須有更大之威力，非其本身當時所有之力所能達成者，此時宜利用空軍固有之伸縮性，則可迅速調動，其他適當可用之兵力，以協助需要增援之部隊。

第三節 空中攻擊兵力——將由轟炸機隊以組成之，其職責在於完成空軍之主要攻勢任務，卽爲攻擊已遺定之目標，以促成其方策。

第四節 如攻擊諸目標在我方由國內本土，或海外領土，出發之轟炸機作戰，航程以內時，則此種攻擊力，通常皆仰置於此種領土之上，蓋從維護補給，及作戰上諸觀點言之，如此配置，實爲最妥當之方法。

第五節 防空兵力——從本國起飛之戰鬥機，將構成保護英國對抗敵機空襲，所要防空兵力之主要部分，此種兵力，於履行此種職務，必須聯絡地面防空部隊以達成之。海外戰場中，如該方面，確有受到空中攻擊之危險的可能時，則設置局部防空所要之戰鬥機，防空兵力。

第六節 與海軍聯合作戰之兵力——英國海岸沿綫，及海外戰略，應設置一般之偵察機及魚雷轟炸機所構成之空軍兵力。此種越海作戰之兵力，應與海軍協同作戰，以保護英國領土，以免受到海上之攻擊，以保護我在海岸水

上及集中區域內之海上貿易，並須窘困敵之商務及海軍。

第七節 野戰軍中之航空兵力——陸軍野戰部隊，向海外之派遣，是為任何戰爭中可能之事實，此等野戰軍常伴以航空兵力，此種兵力常含有下記三種：一為陸軍合作飛機派遣隊，專供與陸軍密切合作之用，二為轟炸機派遣隊，用以攻擊敵方重要目標，藉以達成陸軍司令官之戰略目的者，三為戰鬥機派遣隊，所以掩護陸軍合作飛機，爭取局部戰場之制空權是也。

#### 空中攻勢

第八節 對於敵國重要致命目標，採取強烈有效的空中攻勢行動，一方面達成攻敵的目的，同時可以強迫敵人不得不轉移其大部分之作戰力量，用之於防守方面一舉而兩得也。

當九節 如敵國領土內，容易受空襲之目標，其安全與否，有關於其國家之存亡，而其致命之損傷，又足以影響作戰之實施時，我空軍雖遇敵方嚴重之抵抗，仍能保持強烈的空中攻勢，因攻擊之時，則敵決不願聽其繼續損壞，坐視不救，必至被迫而不得不轉移空軍主力，用之於此種目標之防護也。

第十節 迫敵採用此種自衛政策之效果，未能立即表現，如對於敵方中心區域，加以強烈攻勢之攻擊，並繼續保持充分之時間，則敵被迫漸次配備多數空軍之兵力，以供防守之用，敵必被迫將以其最好之飛機員，與最良之裝備，變為守勢之用。並將以其最佳之腦力，與最良之器材，用於守勢，（防空機即戰鬥機）飛機之設計與製造矣，於是不得不增加其戰鬥機之效力，於是轟炸機生產量，日見減少，而其對我攻勢行動之能力，實已裁減，終至器材日愈惡劣，精神不振，此種頹勢，決非短時所能恢復。

第十一節 攻擊敵國此種重要致命目標，所得之另一優點，即為使敵轉移其轟炸機之目的，以攻擊我航空站，而不攻擊我更重要之目標，我之生命中心，如神經中樞因此而得救。攻勢兵力與守勢兵力之配置

第十二節 兩敵國對行為開始以後，（戰爭爆發）攻勢與守勢兩方面，所配備兵力之大小，當以戰事未發生以前，所顯露的戰略上的局勢如何，為轉移，戰事漸次發展，漸有變更，其配備之必要，但於策劃之時，不可不注意於節省兵力之原則，我守勢兵力，不得較於對敵空襲所妥合理的守勢所必需者為更大，於是則擊空中大部之力量，可用為以採用取攻勢行動只有攻勢可以獲得決定性之實效。

第十三節 戰事一旦爆發，敵機立即攻擊我內地目標，民衆隨即呼籲加強防空，尤以最近被炸之區域，局部防空最為重要，於考慮此種要求時，務須注意戰鬥機。實力之加強，即含有攻勢作戰，所要的轟炸實力之削弱也，又戰鬥機駐地時常之移動，容易消耗全部戰鬥機之實力，變為過小過分之小分力，至不能完成其本身各個所負擔之任務為止。

第十四節 當未變更防空兵力之大小與駐地以前，應知宜採取空中攻勢，以增加我方之安全，又應充分利用，消極防空，以補充積極防空之效力，方稱最為有利。

對敵空軍之制壓

第十五節 戰時空軍之職責，在於選擇目標而攻擊之，而其有效之轟炸，在於削弱敵方之抵抗力，並供給抵禦敵方空襲之防禦力，如能實行破壞敵方空軍，則此種工作容易達成。

第十六節 如敵國之航空工業微弱，而無力膨漲，或敵國空軍與其補給之資源隔離甚遠，交通路線極易被攻，則敵之空軍，容易實行破壞，於是對於我方空軍之進攻，甚為有利。

第十七節 若與世界第一等工業化強國，或數個此種強國作戰時，則其作戰之能力，對於人員與器材，雙方之損失，均易補充，苟欲完全破壞敵空軍之戰鬥力，實為不可能之事。

第十八節 如不能完全破壞敵空軍之抵抗力時，亦宜設法削弱敵空軍之作戰力，或使之無效，以使我空軍僅受到敵空軍最小之危害，得以完成其本身之職務，此種制壓敵方空軍之方法，可大別為下列三種。

(1) 我空軍採用攻勢時，所用之方法，敵方空軍對於我方空軍攻勢之作戰，努力加以妨害時，制壓之方法如下：  
(1) 應用優良之戰術，卓越之領袖，堅守之決心、勇氣、紀律，訓練精神，優越之裝備，(器材)與火力精良之使用法，我空軍攻勢可能迫使敵消耗其防禦力，如我攻擊空軍，巧於使用以上各種方法，以困惱敵之防禦飛機，則可使敵機蒙受更多之損傷，於是在實際上，與在精神上，可以樹立比敵更好之優勢，有如旭日東昇矣。不論敵之守勢空軍如何努力，而我攻勢空軍得以達成其目的。

(2) 敵空軍採取攻勢時，所用之方法，——敵空軍努力攻擊我內地之目的時，制壓之方法如次，——我防空戰門機，宜應用優異之戰術，卓越之領袖，堅守之決心，勇敢絕律，訓練精神良好之裝備，與火力精巧之使用法，常能攔阻敵機，使其不能進犯，良好之防空組織，如能巧於聯合使用，以上各種方法，以困惱敵之進襲之轟炸機，使其受到嚴重之損失，則事實上與精神上。可樹立比敵史佳之優勢，日臻日大，而敵機在該方面之努力，勢必落空失敗。

(3) 直接攻擊敵空軍根源——制壓敵空軍之方法，亦可以轟炸敵之空軍站，空軍基地，藉以破壞其地面飛機與補給品等，或攻擊敵方一般的航空工業，或專攻擊其最重要之一部分，藉以減少其供給於作戰部隊之飛機生產量，此種攻擊法，只宜於敵方空軍，或其空軍根源之所在地點，最容易受到此種威脅，而我方攻擊敵易成功時用之。

第十九節 以上即第十八節(1)及(2)所載之方法，如能同時使用，且與空軍主要職務連合奮鬥，則收效愈宏，實際上凡與預防空區域有關者，必須制壓敵空軍者，皆為抗敵防空所必須之重要方法也。

第二十節 在另一方面第十八節(3)中所提之方法，雖然亦可與空軍主要職務同時使用，但有削弱其遂行任務實力之不利，於此使轟炸機不得不變更其主要攻勢，以攻擊無須另行攻擊之目標，於是此種方法，只可於情況特別有利之時，方可使用，以攻勢攻擊敵地面空軍時，所企望之效果，已討論於第八章第十九至二十八節。

第二十一節 除敵對兩方攻擊空軍之作戰區域以外，尚有其他區域未受敵機空襲，對於陸海空軍之作戰頗關重要者如下：

(1) 海外戰場中，某區域我空軍與野戰陸軍密切合作之處。

(2) 海軍交戰之區域。

(3) 聯合兵種由船艦登陸之處。

(4) 重要護航隊，必須通過之隘路。

對於此種區域，雖僅一時有發生之可能，對於敵空軍亦宜加以局部之制壓。

第二十二節 欲使敵國空軍之努力歸於無效，十八節所說各原則亦可應用，我方必須在空中，以距離之攻勢，行將敵擊敗，而摧毀之，或敵機當在地站場，或尚在其航空母艦時，預先搜索而破壞之，或同時兼用。以上各法，以攻擊敵軍，至其所選用之方法，應以當時之情況為依歸。

第二十三節 制壓敵空軍，未能長久有效，亦不能絕對有效，因我之飛機與裝備，雖一部分居於優勢，但仍不能永久保持優勢，又敵之空軍暫時雖被我擊破，敵仍將繼續奮鬥，恢復力量，企圖以妨害我空軍之作戰，我制壓敵空軍之方法，在全戰期中，必須保持強烈之行動，與以不斷之打擊。

空軍之航程對於運用上發生之效果

第二十五節 作戰時之活動半徑——某一飛機作戰時之活動半徑，即為該飛機在作戰情況下，保持充分油料，能飛回出發點，能作往返直線飛行之最大距離之謂也，轟炸機之作戰情況如下：

(1) 轟炸機滿載炸彈與汽油。

(2) 轟炸機能於起飛後，立即騰昇至作戰高度。

(3) 未在敵方領土上空飛行時，可以經濟巡航速度飛行。



(4) 除有半小時作可能最大之速度飛行外，在敵方領土上空宜以最大巡航速度飛行。

(5) 宜留百分之二十的預備油量，以供意外，改變航路或因風力妨害及偏隊飛行之用。

第二十六節 但某一轟炸機之作戰活動半徑，未能代表該全隊飛機，所能深入敵國實行轟炸時所飛行之距離，蓋估計此項距離時，應考慮敵方防空效果，對於轟炸機作戰之性質，所發生之影響如何。

第二十七節 轟炸部隊所能侵入敵方之距離，及在該距離內能企望如何之結果，而決定之。此種距離，可將敵之領土，分為三種地帶，即近距離地帶，有效距離地帶和遠距離地帶。

第二十八節 近距離地帶——從地面昇空之攔截，為防空戰鬥機最經濟最有效之方法，但此法之效率，又依所得敵機逼近之警報遲早如何以定之，復取此種情報之方法，常伸展於國境及海岸線之外。故我轟炸機，常能於敵機獲得警報未昇空攔截以前，可侵入敵方領土，至某種距離止，此謂之近距離地帶。

第二十九節 轟炸機不至為地面起飛之戰鬥機，在攔截程度以內，所能侵入敵國領土之縱深，謂之近距離地帶，而其深度則依轟炸機之飛行速度與高度而異，依攔截機（戰鬥機）之速度，及上昇速率而異，依敵警報之遲速而異。在近距離地帶以內，只能以經常不經濟之巡邏擊留氣球及防空砲等以對抗轟炸機，故在此地帶內及目標最易受到空襲。

第三十節 有效距離地帶——越過近距離地帶伸進於敵國內地，即為有效距離地帶，在此地帶內，是為敵防空全力所在之地，並有地面起飛之攔截機等活動，而此地帶，即為我轟炸機在敵領土上所能支持其攻擊力之區域也。

第三十一節 一隊轟炸機，決不能於其作戰活動半徑以內，在任何場合。均能保持其攻擊力也，轟炸機只能利用合理之機會，在一定時期間，毀法飛達目標上空，轟炸之後，復能飛回基地，而不致遭遇重大之損傷，以保持其轟炸威力。

第三十二節 故有效距離地帶之深度，當係轟炸機之戰鬥能力，對於敵防空能力之效率如何而定，轟炸機之戰鬥能力，普通一般係下列各條而定：

(1) 良好之領隊

(2) 高尚之士氣

(3) 軍火之補給

(4) 發射之操縱（轟炸機上之機槍及小口徑砲之管制）

第三十三節 空軍之作戰中，我之目的，常欲擴大有效距離地帶，蓋深度愈大，則轟炸所保持區域之寬度與深度愈大。而我能選擇轟炸目標之區域亦愈廣，欲達此目的必須加強我轟炸機，對於敵防禦之戰鬥有效率，或轉移我轟炸機出動基地，遠至於接近敵國疆界之處或聯合運用諸種方法。

第三十四節 轟炸機，須具有改擊精神，雖受敵機抵抗，應逐退於其本國，並予敵較我方重大之損傷，轟炸隊員，必須以旺盛之士氣，與實際之權威。以壓倒敵人。方能感覺自由自在。可以侵入更深更遠之敵國領土以內矣。

第三十五節 轟炸隊員以必須準備與敵作戰，以飛達其目標地，並須引誘敵機，如此為之戰鬥時，必須保存彈藥，至敵力竭盡，則於我機到目標地，以敵因缺乏彈藥，不能回顧再戰，用此及相類之方法，盡力以伸展有效距離地帶。

第三十六節 遠距離地帶——向敵國領土，伸展越過有效距離地帶以後，即為又一地帶，可名之為遠距離地帶，在此地帶以內，只能偶然加以空襲，未能保持一定程度之轟炸，此地帶之深度，大概已接近於該式飛機之作戰活動半徑矣。此處所轟炸之目標，須為僅轟炸一次亦能獲得所企望之結果者為宜，在此地帶中之初次轟炸，難保不受損失。

第三十七節 茲將各語軍之定義摘記如下：

- (1) 作戰活動半徑——一飛機在作戰狀況下，能保持充分燃油作最大距離之直線飛行復能歸返出發點之謂。
- (2) 近距離地帶——我轟炸機，所能侵入敵方領土之縱深，在此範圍以內，可保不至被敵國地面起飛之戰鬥機所攔截此區域內只能以不經濟之戰鬥機經常巡邏。及擊留氣球，與防空砲等以防護之而已。
- (3) 有效距離地帶——我轟炸機所能在敵領土以內，保持空中轟炸之區域，此區域之縱深，當依我轟炸機之能力，對於敵防空能力之效率而定。
- (4) 遠距離地帶——我轟炸機所能在敵領土內，偶然施行空襲之地帶。



## 第八章 空軍之攻勢戰略

### 一般之研究

第一節 空戰範圍內之守勢與攻勢之職權，在某種程度以內，互相齟齬，如必須謂某種空中作戰，乃為戰略上攻勢性質之作戰，他種空中作戰，創為戰略上守勢性質之作戰，實為不可能之事，本章所討論者是為攻勢性質之作戰，戰略上的守勢作戰，則在第九章中討論之。

第二節 一切作戰凡其主要目標，以轟炸敵之目標為目的者，皆得稱為戰略上的攻勢作戰。如轟炸敵之車站等，雖其暗中之目的，有時屬於守勢，在戰略上仍得稱為攻勢也。

第三節 本章所討論者，以主要空中攻擊兵力之作戰為主，配屬於野戰軍空軍兵力之轟炸機派遣隊，其作戰之性質，在戰略上言，雖為攻勢作戰，但已劃入第十一章，第三十二節至四十九節討論之。

空中攻擊部隊之運用

第四節 戰時空軍在攻勢上之職務如下：

『攻擊已選定之目標，有效之轟炸，在於計劃得時，方可損毀敵國之抵抗力。』

第五節 空軍因其伸縮性，在作戰航程以內，能擊擊廣汎區域中之任何處所。故在該區域內目標之選擇，極為自由，但各種目標，以之為轟炸目標，論價值各有不同，因戰事發展之經過，其價值亦因之而變，故選擇目標而攻擊之時，宜以當時最有價值之目標為佳。

第六節 故空軍攻擊部隊如新發見更有價值之目標，宜立即轉移兵力，以攻擊之，譬如我攻擊空軍，在某時正轟炸敵之油料補給中心點，在當時實為有利之目標，但其後稍頃如發見敵主力艦隊，企圖突圍時，雖於數小時內是為一良好之候選目標得於我之攻擊部隊，在作戰航程內之海面時，則我攻擊部隊，宜以全力向之攻擊，因此種艦隊，

在此時實為最主要之目標也。

第七節 故攻擊部隊所攻擊之目標，當依戰爭之進展而異，但如此利用空軍之伸縮性，必須注意於作戰目的之保持。（參照第五章第十六節）如轟炸目標變更太多，則對於攻擊兵力未免流於浪費，蓋空軍如此頻繁出動，則攻擊力削弱難期實效。

主要目標之選擇

第八節 一國之資源……選擇攻擊之目標。必須其破壞損傷或變位足以削弱敵之抵抗力者為宜，一國之抵抗力，賴全國之資源，聯合以形成之，內含國民精神，武裝部隊，人力經濟力，實業（工商業）原料運輸，外交及宣傳等。如第一章第八節至第十二節所載者然，大多數皆集恰一處，在我攻擊兵力有效攻擊範圍以內，易於攻擊。

第九節 一部分更重要之，主要目標，如被炸時，所生之效果，討論於下一節，此處所列此種目標之順序，並未載明其當為轟炸目標之相對價值也，至其如何決定，則以當時情形為轉變，如當時認為有利於攻擊，則宜立時攻擊之，此前已言之者矣。

第十節 一國之要害中心——一國國民正常生活之安定與作戰之成功，均有賴於多數組織良好之機關，此包含管理水電食料油料之補給分配，各公益機關，交通，製造民生必需品，及作戰所要軍需彈藥等之實業系統，兵工廠造船廠等，純粹的軍事設施。

第十一節 此種組織系統，皆各有其生產機能，賴以達成之要點，即致命中心，如被破壞，或失其常態，則將發生意想不到重大之結果。

第十二節 第十節及第十一節，所述各重要中心，如被空襲，發生實效，則國民生活必需品之補給問題，感覺危險，公益事業，一旦停止，則人民不安，削弱全體士氣，甚至不能繼續作戰。

第十三節 同樣如對於敵方武裝部隊，賴以生存或攻擊力所寄託之軍事設施，或其組織之要害中心，加以有效

之空中攻擊，則敵之武裝部隊，絕難繼續而實行其職務矣。

第十四節 有許多機關所同時又為軍用所必需者，對於此種重要中必，如加以有效之破壞，則可以削弱民衆作戰之意志，更可以損害敵武裝部隊之抵抗力也。

第十五節 食料原料與基本燃料貯藏處——戰爭經久之後，常感受基本食料用品，特種軍需原料，作戰基本燃料之缺乏，以前貯藏，尚未用去之用品原料與燃料，以其地點與脆弱性言之，將成為空軍有利之目標，如對於食料用品，加以有效之轟炸，則足以削弱人民作戰之意志，如對於軍需原料與基本燃料，加以有效之轟炸，則足以減少敵武裝部隊之戰鬥力。

第十六節 敵之海軍戰鬥力——一國海軍戰鬥力之主要造成，即為主要艦隊，其他海軍部隊，及用以修理，及維護用之造船廠，與軍港基地，無論何時，空軍對於此種目標，所施之攻擊，應依當時一般作戰局勢而定，敵方水上主力艦隊，凡我轟炸機作戰航程以內者，我轟炸機應發揮最大攻擊力，澈底破壞之，因主力艦實難於補充，故空軍對敵海軍之作戰，當於第十章第二十二節至第二十九節詳論之。

第十七節 敵之陸軍——敵陸軍部隊，易被我空軍攻擊者如下：

(1) 敵陸軍集中於作戰區域後方者，尤以方動員後者為然。

(2) 與陸軍集中區域相通之交通線。

(3) 燃料軍火彈藥補給品大堆積所。

(4) 戰事緊急時期，集中於極小區域中之團隊，及機械化部隊。

第十八節 攻擊空軍之主力，應否以之補助配屬於野戰部隊中之轟炸隊，以攻擊野戰場中此類之目標，則依當時戰局情形為轉移，空軍對敵陸軍之作戰，在第十章第三十三節至四十九節詳論之。

第十九節 敵空軍之兵力——一國空軍之兵力，汎言之可由下記六種主要因素而成。

(1) 航空工業

(2) 為戰鬥部隊，担任飛機及器材之補充修理，及維護工作之空軍基地。

(3) 為戰鬥部隊行動使用之空軍站。

(4) 備份之飛機及航空器材。

(5) 幹練之空軍人員。

(6) 飛機乘員。

空中攻擊，對空軍兵力中之各要素之脆弱性，在下列各節中研究之。

第二十節 航空工業——轟炸敵國航空工業之目的，在防止其製造廠生產飛機，與器材，以供給戰鬥部隊。因此得以妨害敵戰鬥部隊之活動，故企圖轟炸，敵國航空工業時。應考慮下列各因素。

(1) 世界第一等工業強國之航空工業，如其工作能力，已達戰時狀況時勢將包括大數之單獨製造廠，此種工廠，分散於全國，有非我轟炸機之作戰航程所能及者。

(2) 此種工廠有不易鑑定，不易破壞者，則不得認為有利於轟炸之目標。(參照後第三十五節第三十六節)

第二十一節 故欲以空軍攻擊敵之航空工業，必須為從空中易於識別，且在轟炸機作戰航程以內者，方可獲得充分之效果，或其工業，包括少數重要工廠，與全部生產能力，有重要之關係，且其本身又易於攻擊為空襲有利之目標。

第二十二節 國防飛機與器材之補給修理及維護用之空軍基地——轟炸敵空軍基地之目的，在於妨害敵戰鬥部隊所常有飛機與器材之補給與修理，藉以妨害其作戰部隊之活動，故企圖轟炸敵空軍基地時，應考慮下列各因素。

(1) 基地數目甚多，分散全國，有不在轟炸機之作戰航程以內者。

(2) 基地有為不易識別，不易損害，而不利於轟炸之目標者。

(3) 基地有備有消極防空，與積極防空之配備，且以訓練有素之軍隊所防守者。

第二十三 敵之航空站——轟炸敵空軍站之目標，在於破壞地面之飛機與器材，及勤務機構，以削弱該站所駐戰鬥部隊之活動力，故企圖轟炸之時，宜考慮下列各點。

(1) 敵將依戰略上之要求，在地形性質所許可範圍以內，以疏散其戰鬥部隊，於廣大之區域中，因飛機航程之增加，對於此種戰略上之疏散，似為有利，飛機與器材亦似可局部疏散於各個航空站，敵人所有一切疏散之手段，其目的在於減少我空軍轟炸之效果。

(2) 組織良好之一等工業國，尤其是在戰爭開始之時，對於損傷飛機，與航器材之更換，甚為容易，而且迅速，反之為一國之航空工業，緊張過度，或其貯存預備飛機甚少，或其戰鬥部隊，由某航站與補充預備原資源地相離甚遠之處出動，此時如能破壞敵第一線之飛機與器材，則大可削弱敵戰鬥部隊之活動力，無論如何，暫時大有效力。

(3) 破壞降陸場地面，在有利情況下，一時固可妨害敵機之作戰，但可使用其他降陸場以補救之。

(4) 永久性，或半永久性之棚廠，大概有適當的碎片防護裝置，如欲破壞其飛機，必須直接命中，始能發生實效。

(5) 有效的空中攻擊，對於敵空軍站之官員，給與精神上甚大之打擊，並可削弱一時之作戰能力，反之如已採用適當的消極防空手段，且平日訓練紀律嚴格，則可減少此種精神打擊。

第二十四節 敵空軍站之轟炸，只能於下列各情況中有成功之希望，即敵對於損毀飛機，迅速補充有限之時，或敵機羣集於地面之時，或敵之棚廠，無適當之防護時，或變更着陸場極少之時，尤其是在僅欲敵空軍從此種站暫時之活動時。



第二十五節 備份之飛機，與航空器材——戰爭之初期，如其航空工業，尚未達完全，戰爭能力限度（*War Capacity*）時，則其戰關部隊。全賴其所儲存預備用之飛機與器材。故於此時如能攻擊儲存預備品之基地，則大可減弱第一線部隊之活動力。但現假定此種基地之本身，從發覺鑑定及損傷性而言均為容易攻擊，為有利於轟炸之目標。

第二十六節 支持空軍所要幹練之人員——支持空軍所要幹練之人員，構成一國空軍兵力之重要部分，如缺乏此種人員，則空軍之攻擊力，與防禦力，均因之而減小，攻擊此種人員，似可使之缺乏，但依下列各種理由，通常不甚有利。

(1) 彼等將疏散於多數之空軍站。

(2) 彼等必為訓練有素之人員，且備有適當的消極防空設備。

第二十七節 反之如因某種情形，得一良好的機會，攻擊此種人員，收獲高度之成功，此種減弱敵空軍兵力之方法，亦未可忽視也。

第二十八節 飛機乘員——飛機之乘員，並非空中轟炸有利之目標，僅於空中戰鬥時，可加以有效之攻擊，此種剷除敵空軍兵力之方法，亦宜常記心中勿忘。

第二十九節 連續攻擊各目標——以上所述，第十節至第二十八節。所舉各目標，尚未十分詳盡，亦不以其各個之目標價值而表示，但均連絡加以有效之攻擊。

第三十節 由以上所述各種，目標言之，出動轟炸單攻擊一次，難收理想之效果，欲破壞或擾亂目標物，至某種程度，或影響其功能，則非特最初轟炸出動必須完成，且更需連續之攻擊，使之不斷受損傷，使被破壞者，敵不易修復，轟炸效果可完全達成。

第三十一節 選擇主要目標之責任，——空軍所攻擊主要之目標，雖歸戰時內閣所決定，但由此選定攻擊目標

之責任，則空軍指揮員之，選擇目標之時，宜考慮下列終點：  
特種目標之選擇

第三十二節 選擇目標之責任——攻勢掃蕩空軍所攻擊之主要目標，雖然多數由戰事內閣所決定，在選擇特別目標之責任，由空軍指揮官担負，選擇此項目標時，通常全數或多數應考慮以列之各種因數：

第三十三節 時間問題（因數）——某種目標在某一時期，比其他時候，更易破壞，例如製造廠，日間工作人員最多，故日間為攻擊最好之時機，此時對之投下一定數量之炸彈，則較之無人工作或工作不緊張之時，投下同數之炸彈者，精神上所收之效果更大。又如敵有兩種可以互相交換使用之運輸方法，藉以運輸軍隊，則攻擊此種交通線，最好之時機，是為敵已擇定其中一種，並充分利用之時，蓋敵業已使用某種運輸法，則欲臨時變更，此作一新計劃，為更難，明知一種業已撤消，無法變更故也。

第三十四節 多數目標皆有最好攻擊時機，在此時攻擊之，可以獲得最大之效果，故選擇攻擊之時機，與選擇目標同樣重要。

第三十五節 目標認識之容易性——所有一切目標，並非一樣可自空中容易鑑定，即對於同一目標，在夜間比在日間較難於認識，若情況不同，則視度又異，同樣在某區域中之目標，亦不一樣容易發見，又從轟炸準者之眼光言之，某種目標，比其他目標更易瞄準，只有此種目標，對於轟炸員可能容易發見，容易鑑定，有命中之可能性，方可選擇以為攻擊之目標。

第三十六節 目標之破壞性——某種目標在其他一切觀點，或從其他一切條件言，均可當為攻擊目標，但缺少易損傷之破壞性，蓋此目標，或因構造特別，足以防禦炸彈，或因疏散於局部地點，不能由空中施行有效之攻擊，又有極小之目標，不能獲得圓滿命中之機會。

第三十七節 不能希望所投之全數炸彈，均可直接命中，評定目標之破壞性時，雖未命中，而必落於附近之炸

彈，因此所發生之損傷，亦宜併計入之，某種目標，如不擊中，炸彈落於附近，沒有效果，另有某種目標，擊不擊中，如彈落附近亦能發生相當之損失，但其效果較之直接命中時為低而已。

#### 空中轟炸之目的

第三十八節 空中轟炸之目的——一切空中轟炸，首要之目的，在於敵以物質之損失，平時固以此為轟炸唯一之目標，但有時主要目的，雖為發生物質損傷，但尚有隱伏目的，——即因此類損失之發生，使在損失場所工作之人，或住於其附近之人，心中感覺畏懼，但須知此種精神上所受之惡影響，（士氣阻喪）為發生於被炸之處也。

三十九節 故一切空中轟炸，包括希望阻喪士氣者言，其目的在於拔擲炸彈，於已選擇之目標，因此一切轟炸作戰，必須使轟炸員有一定目標。並須使之知其任務，在於攻擊中目標，而破壞之，彼等作戰之責任，在於準確轟炸，毋須顧及其隱伏之效果也。

第四十節 空軍轟炸後對於精神上所發生之影響，——轟炸所發生之損傷，足以使目睹者之精神發生反應作用，使其心中疑懼，其他空襲預測最大之損傷，有害及彼等本人之可能性，此種疑懼，因依各人不同，當場被轟炸他之人，有永久停止工作，或放棄其職業者。有於被炸之後，數日內或數週間，不願復工者，因疑懼而遏下次攻擊，其一般人之工作效率因之降低甚，至因之解體渙散。

第四十一節 消極之防空方法，可以降低任何大規模廠所之工作效率，與其生產量，警報不息，士氣自然因之沮喪，地面之人在未目睹轟炸開始以前，決難預知轟炸者企圖，攻擊之確實目標，一切轟炸，因各有其發生損傷之可能性，故對於被炸場所以外之敵，能發生精神上之作用，故轟炸對於精神下所發生之效率，較之其物質損傷尤大，不能互相比喻，物質損傷，雖可以發生精神上之作用，然始終轟炸一區域，毫未發生損傷，致不能達成其目的時，甚至發生與預期相反之惡果，則反足以加強被炸地人員之精神作用。

第四十二節 如企求於轟炸後，發生精神作用，則可推想目標地工作人員，於被炸後，難免士氣沮喪，愈有訓練之人員，則此種精神上之作用更少，因此凡已受專門特別訓練之部隊，與團體，除非因他種原因，士氣業已沮喪，決不易發生精神上之影響也。

#### 空中轟炸之計劃

第四十三節 所預期轟炸效果——目標已選擇後，必須準備一攻擊計劃，此種計劃，如作戰所要兵力，皆已配備，則尚待解決之問題，惟有如何善用此兵力，方可獲得轟炸預企之效果。在另一方面言，如含有其他作用時，則首先宜決定工作，即為須以全兵力幾分之幾，對於計劃，某種作戰，方可獲得預企之結果，但所用兵力，既定之後，則計劃轟炸作戰中之超越用數，即為企圖達成之效果也。

第四十四節 攻擊兵力之大小，與攻擊次數，——當欲決定如何善用一定之轟炸兵力，方可獲得預期之結果時，則首先宜研究者，必為對於已選定之目標，應加以多大之攻擊力，以破壞之，或究應施以多少次之轟炸，方能奏功。

第四十五節 儘可能使用之全部兵力，滿載炸彈，同時轟炸該目標，或事實上，同時實施攻擊之，若斯則反復攻擊，比上需要相隔稍長之時間，方能實施。

第四十六節 另有一方法，全部兵力可分為多數極小部隊，（甚至至少至一架單機，一使之連續攻擊，該同一目標，若斯則可於比較甚短之時間內，施以轟炸力之重量，則因之而減輕。

第四十七節 在於此兩種極端之間，攻擊力與攻擊次序，可使之變化無窮，但係近於何種目的而言，攻擊可以純粹的相對名詞，各為合力攻擊（mass Attack）與持續攻擊（Sustained Attack）兩種，前者攻擊力甚大，但次數較少。後者則次數較多，但攻擊力較小。

四十八節 攻擊力之大小，與攻擊次數，第一依兵力之大小而有限制，但在限度以內，大有變更之可能，故實

際上攻擊之大小，與攻擊次數，可依下列各個因數而選擇之：

(1) 目標之性質，

(2) 目標之地點與轟炸機航程之關係

(3) 敵防空組織之效率，

(4) 欲毀傷目標之程度，

以後將對於以上各因數詳細討論之。

第四十九節 目標之性質——轟炸目標可大別之為初動目標，及固定目標兩種，某種重要目標，僅於極短時間內，或僅數小時，出現於我轟炸機攻擊範圍內，對於此種目標，宜以集合攻擊法，在極短時間內，集中全力以攻擊之，攻擊次數則為次要問題，因轟炸隊或只能攻擊一次，加重攻擊力，乃為主要問題。

第五十節 若靜止的固定性目標，則攻擊威力與攻擊次數可任意選擇，究應如何決定，則對於目標欲如何破壞之為準，(參照下面第五十六節第五十七節)

第五十一節 目標之地點，與轟炸機航程之關係——攻擊之威力，又依目標所在之地點，對於轟炸機之航程，究為近距離敵有效距離敵，遠距離敵，三者而定。

第五十二節 在近距離範圍內，敵空中抵抗力小，飛行時間短，對於攻擊威力與攻擊次數可任意選擇。

第五十三節 若在有效距離之範圍內，飛行時間更長，敵空中抵抗力，亦更猛烈，故以大隊攻擊之，在某種限度以內，宜增多次數，繼續攻擊之。

第五十四節 在遠距離範圍內，則攻擊次數，自受限制，只宜組織大編隊，偶然加以攻擊，因向目標往返途中，必須以編隊之火力，始能戰勝敵機，維持安全，或者以單機攻擊之，單機賴飛行高度及逃避力以維持本身之安全。

第五十五節 敵防空組織之效率——敵防空組織之完備與否，及其效率如何，在某種目標程度以內，足以影響轟炸次數，及轟炸之威力，如僅顧及所欲達成之效果，則較之目標所能保證，或所希望者之故，且預料敵之抵抗，且為避免不經濟之損失起見。不得不用大編隊之集中攻擊兵力，以實施轟炸也。

第五十六節 欲毀傷目標之程度——某種目標，必須全部破壞，或損傷達一定程度，方能獲得所望之結果，欲得此結果，可以單機或小編隊，僅攻擊一次達成之，藉以調整其攻擊之威力。

第五十七節 然而更常有者，空中轟炸所希望之結果，只可得自首先破壞目標，然後於長期中，繼續妨害其修復，或破壞其材料，沮喪人員之精神，使目標變位瓦解，以致秩序凌亂，此時對於同一目標，宜於長久期間中，不時加以攻擊，改變攻擊威力，與攻擊次數，則係以上的每次所得效果如何而定。

第五十八節 計劃空中轟炸時之均衡判斷——因計劃空中轟炸時，雖所用兵力大小，業已決定，攻襲之目標，業已選擇，仍然係為次情況不同，不得不顧及，各種互相矛盾之因素條件，因之不能擬出一定之規則，與方法，故宜以常識與均衡之判斷法，以權衡互相關連之因素，較之拘局於一定之標準，與教本公式者，猶為有用。

第五十九節 一旦飛到目標地，可由各種不同之高度，應用各種不同之投彈法，以實施轟炸，關於轟炸戰術，另有適當之教範詳論之。

攻勢戰略上之防禦

第六十節 一切空中轟炸，首先之目的，皆為利用最適當之時機，以最有效之方法，將炸彈投於目標上，以破壞之，此項目的，凡被委託此轟炸任務者，均宜切實研究，轟炸員如欲達成此自的，必須表示有堅決之意志，是為首要之因素。

第六十一節 選擇轟炸之目標，必以敵人之戰略要點，或國家要害之地，故我方所有轟炸機，無論單機出動，或成隊飛行，均難免敵之阻礙也。

第六十二節 如轟炸目標在我轟炸機之有效距離，或遠距離範圍地帶以內，則此種敵之阻礙，必為戰鬥機與地面防空及擊留氣球互相聯合組成之協同防空系統，所構成之抵抗，近距離範圍地帶內之阻礙，則為常備戰鬥機空中巡邏及地面之防空槍砲是也。

第六十三節 轟炸者必須採取適當之方法，使敵妨礙之實效，降為最低，此種方法，僅為達到目的之一法，此目的即為能飛達目標地，以投下炸彈之謂也。

第六十四節 欲保證我轟炸機，能飛達目標地之主要防禦方法，可大別為兩種如下：

(1) 欺騙敵防空警報組織之方法。

(2) 戰術防護之方法。

第六十五節 欺騙或混亂敵警報組織之方法——某種報告我轟炸機之出現高度航路等之警報組織定將成為敵防空系統之一部，如能設法欺騙敵之警報組織，則可減少我轟炸機可遭遇之抵抗力。

第六十六節 加於目標之空襲，可出以之威脅途中，——數個主要目標，一切間接之逼近與威脅，可以混亂敵之警報組織。

第六十七節 適合時機之空襲，迫使敵人不得不耗散其防禦力，化為過小，而且無效。

第六十八節 宜避免航路，一定時間，一定之空襲，相同之欺騙法，亦不可反復使用。

第六十九節 有時能飽和敵之防禦，非至炸彈落下以前，不能預知，逼近空襲之目標，敵方驅逐機常欲攔截，全數進襲之飛機，最有利之辦法是為善用機會，即當敵以其大部防護飛機，以對抗我先遣空襲隊時。我乃另以攻擊主力進襲，使其無餘留準備應戰之戰鬥機，以阻礙我主力之攻擊。

第七十節 對敵戰鬥機戰術上之防禦法——如敵戰鬥機所佔位置，是為轟炸機飛往其目標地，必須經過之航路時，則轟炸機對敵戰鬥機定將加以毫無猶疑之攻擊，當逼近目標時，不宜放棄其主要目的，而向敵戰鬥機交戰，一

且參加戰鬥，轟炸機必須信賴其本身優異之戰術，以擊敗敵機，而驅退之，俾友方飛機，能進至目標地，以達成其所負之任務。

第七十一節 勝敵優異之戰術，全賴於健全堅決之領袖，良好之訓練，團結有紀律之隊形，機巧警惕，能制先之同乘空勤員，控制機槍有效之火力。

第七十二節 轟炸隊形之組織——轟炸隊形之大小，當依目標欲加以破壞之性質與程度而定，除開此項因數以外，轟炸隊形之大小與組織，應以有力量應付履行任務時遭遇敵防空程度情形而定，於決定各隊形最小限度兵力時，宜詳細研究下列各種因數，但此種因數有時相互抵觸者：

- (1) 飛機隊形應能構成互相掩護之火網。
- (2) 在某種限度以內，隊形愈大，則自衛火力愈強。
- (3) 互相掩護之火力，通常為日間自衛保安所必需者，夜間則無用。
- (4) 成隊之飛機，無論日夜，易被敵偵察發覺。
- (5) 成隊之飛機，易為地面各種防空砲火攻擊之目標，其運動規避性較單機為弱。
- (6) 各飛機隊形，在合理距離以內，互相掩護，且於各種高度飛行時，足以混亂敵聽音機及視察儀器之工作。

第七十三節 護航——單座戰鬥機，以保護轟炸隊形之護航法，實非健全之方法，單座戰鬥機，如欲與敵交戰，必須離開其所護衛之轟炸機，以飛遠目標地，長距離雙座或多座戰鬥機更合於護航之用，但彼等如採用攻勢戰術，則戰鬥機似須離開轟炸機，反之如彼採用守勢戰術，則彼等行動自受限制，蓋如此行動，轟炸機始能善行其任務，轟炸隊形應依賴其本身之集中火力，及其本身之戰鬥能力與敵對戰。

第七十四節 各種式樣不同之隊形，形狀各別之隊形，火力之持久，升高之方法等防禦戰術，詳細之點另有適



當之教範詳述之。

實施空中攻勢作戰時，良好情報之需要：

第七十五節 良好之情報，在空中作戰之功用，已詳敘於第七章，良好之情報，在空中攻勢戰略上各方面言，是為一極重要之因數。現姑對此作一簡單之參考，關於敵方情報之蒐集，與散播，是為參謀處諜報科之職責。

第七十六節 如無適當之情報，以作根據，則無法以選擇轟炸之目標，關於已選定之目標，如無詳細之情報，亦不能作有效之攻擊，關於敵方軍備之配置圖，須有情報，關於敵之經濟、實業、及社會機構諸方面，亦須有情報，對於各方面之攻勢作戰，均須有各種可能轟炸之目標的性質、組織、及感受性等詳細之情報。

第七十七節 以前轟炸之結果，已否達成所希望之成果，能否達成更優之結果，務須迅速查實，以便確定以後應否加以攻擊，以免浪費彈藥，此外轟炸目標之性質，如有重要之改變，敵武裝部隊之組成與配置，如有改變之處，一國作戰此資源之積集、倉庫、如有改變之處，均須報告空中攻勢作戰之指揮官。

第七十八節 凡以空中偵察，所能獲得的詳細可靠之情報，是為戰略上實施空中攻勢行動，所有不可缺少者。

## 第九章 空軍之守勢戰略

一般之研究

第一節 空軍守勢之職責，在於阻止或抵抗敵機之攻擊，（轟炸）以達成防護之目的，抵抗敵機，保護領土，最後之結果，固可由強烈之空中攻勢，以獲得之，但空中攻勢之方法，不能直接保護我之領土，使不受敵機之攻擊。

第二節 故必須採用其他方法，以對抗敵機，以達成其最有效之防禦力，此即戰略的為防禦性質之方法，而為本章所討論者也。

守勢戰略

第三節 因飛機有巧妙之規避力，故無絕對可靠的防禦敵機之方法，我之防空，無論如何強固，敵空軍之一部份，仍能侵入投彈，但可以強烈堅定之力，以抵抗進襲之敵機，得以減少其攻擊之效力，我之目的，在於以嚴重之損傷給予來襲之敵機，使其覺悟，如固來襲仍為不利。

第四節 如與第一等國作戰，欲攔截悉數來犯之敵機，是為不可能之事實，故我之目的，宜集中防禦力於某一處，曾經攔截，或不可攔截之處，努力澈底摧毀之，敵於某次如受到澈底之摧毀，則其精神所受之打擊，較諸多次僅受到輕微之損傷者更激烈，最好於來襲敵機尚未達到其轟炸目標地以前，而攻擊之。

第五節 敵於計劃其攻擊方法時，或將努力設法強迫分散我防禦兵力，為極小部份，弱而無效，故吾人宜堅持一定辦法，切勿耗散我防空兵力。

空軍守勢時兵力之編組

第六節 時間因素——防空中重要之因素，即為時間來襲之敵機，對向其攻擊目標，航行甚速，故敵機進入防

護區域，與到達目標上空之間，經過所要時間甚短，此種極短之時間，即為我防空戰鬥機宜迅速確定其所位置，與之交戰而摧毀之。

第七節 防空所要之部隊——因欲給予敵機最大之損傷，故須組織防空部隊，當敵機進入我防禦區域時，立刻有知其已到之情報，並使防空飛機，及防空砲隊能迅速利用此種情報，此等防空部隊，無論夜間與日間，須能一樣有效，在可能範圍以內，宜由下列各部隊所組成，且在同一指揮權之下，適當協調，密切互相合作。

(1) 戰鬥機隊

(2) 防空砲隊

(3) 飛機警報組織。(機構)

(4) 照空燈隊。

(5) 繫留氣球隊。

(6) 互相連絡之機構。(如電話電信交通工具等)

第八節 (1) 戰鬥機隊——戰鬥機隊之職責，在於由警報機構，接有報告後，立即前往發見進襲之敵機，而摧毀之，若夜間則全靠與照空隊密切合作，以確定敵機之所在，照明而攻擊之。

(2) 防空砲隊——防空砲隊之職責，在於協助防空戰鬥機，以摧毀敵機，若夜間則防空砲隊，有賴於照空燈隊之協助，而射擊敵機。

(3) 敵機警報機構——此種機構，由監視哨等指示敵機之出現與逼近其職責，在於指示敵機之逼近，測定其高度，機種與隊形之組織，飛行方向，並由中央管制機關，立即製成有用之報告，以供戰鬥機隊，與防空砲隊等部隊之利用，適當配置於全防禦區之組織，不僅能供給敵機逼近之情報於防護區域，並為成爲監視敵機行徑之一妙法。

(4) 照空燈——照空燈與聽音機隊，連合工作之目的，在於確定敵機所在之位置，並照明使之成爲我戰鬥機及防空砲射擊之目標。

(5) 繫留氣球——繫留氣球之設置，於限制敵機飛行於防禦區域之最低高度，因之可使我防空砲隊，及防禦戰鬥機之工作，變爲簡單化。

(6) 互相連絡之機構——爲連絡防空系統各部分起見。必須有可靠有效的迅速連絡之系統。而其組織，必須能將情報與通知能立即傳知於各部別之間爲佳。

第九節 防空組織準備之程度——前節所載防空系統，不能依靠其本身，臨時之表現全系統各固定部分，與半固定部分，必須能付諸戰事，試用以前，趕早設立，而其準備之程度良好與否，大足以影響戰時運用之效率。

第十節 在英國領土區域內，含多許多戰略據點，及國家要害之地，平時應準備防空組織，（機關）依照進步之技術，時時加以調整，並時時練習，以試驗其實用上之效率。

第十一節 但此種周到之準備，恐非海外作戰地區所能實用，而其實際所在之位置，亦非預先所能知，且此種地域，因戰略上與地形上之理由，未能準備規模宏大之敵機警報機構，及其他防空辦法，如防護英國本土所實用者然。

第十二節 積極與消極防空法——積極之防空法，對於廣汎之區域，雖能貢獻一般之防禦，以抵抗敵之攻擊，但對於區域內一切地點，未能供給一樣有效之局部積極防護力，寧可使用於包含重要目標最多之地區，比較不重要之地區，則有賴於消極防空以爲保護局部地點之用，消極防空法，亦能減輕已侵入積極防護區域中空襲之效力，貢獻許多功績。

戰鬥機在戰略上之運用

第十三節 一切戰鬥機，主要之工作，爲攻擊敵機，摧毀敵機，對於某區域防空工作之部分言，在戰略上欲善

於運用戰鬥機，其使用之方針，則應加以當地現用之防空方法如何為轉移，運用戰鬥機以供防空之技術，其尤重要之方法，可參照下節。

第十四節 臨時由地面起飛攔截敵機——如使用「臨時由地面起飛攔截敵機」之方法，即戰鬥機隨時準備於地面，得有來襲敵機逼近之情報時，立即昇空，與之交戰，此法之使用，必須有警報機構之存在，以指示進襲敵機之逼近，僅可用於敵轟炸機短距離地帶之後方區域而已。（參照第七章第二十八節至第三十節）。

第十五節 如何在可能情況之下，使用得法，則既為經濟，又恆有效，如敵機之所在及航路，大致已明，則戰鬥機可以全力起飛，與之交戰，且起飛飛機之數量，可斟酌當時實在情形而加減也。

第十六節 此外此法之實效，又依戰鬥機在敵機未達目標地以前攔截。敵機之能力如何而定，我戰鬥機能力發揮，又依據下列各因數而定：

(1) 敵轟炸機之速度與高度。

(2) 我戰鬥機之昇空速率上及昇速度。

(3) 我警報組織之有效距離。

(4) 敵轟炸機侵入我領土，以到達其轟炸目標地之距離。

第十七節 經常巡邏——此為運用戰鬥機以供防空之又一方法也，巡邏一區域時，以多數飛機換班，連續巡邏，終日不息，巡邏機宜保持某種高度，認為在戰術上之利益，有最好之機會者，方可用此種辦法，無論有無警報機構之組織，以指示或報告敵機之逼近，均可應用較之臨時由地面起飛以攔截敵機之方法，既不經濟，亦不甚有效，但如與地面警報機構連合使用，則較之無連合協助者，似更有效。

第十八節 與地面警報機構連合使用之經常巡邏——經常巡邏，有時用於雖有地面警報機構可用之處，此類地域，本可不用經常巡邏法，但有時亦使用之，其理如下，蓋以警報機構之前伸距離，未足以供給充分之警報工作與

戰鬥機使之能立即起飛，以攔截敵機，例如靠近戰鬥線前方，或海岸線附近之近距離地帶，而有破敵易攻之重要目標點，對此如欲作有效之防護，則須使用此法方為確實有效也，（參照第七章第二十八二十九節）對於此種據點之防空，空中必須保有經常巡邏機，盤旋於高空，以指導地面臨時起飛之戰鬥機，飛往可能攔截之空域，此固依賴地面警報機構，所供情報之確實迅速與否，而有影響其防空之效率。

第十九節 如此運用戰鬥機之方法，較之臨時由地面起飛，以攔截敵機者，似不經濟，又少實效，且戰鬥機上之飛行員，耗費長久之時間，飛行於高空，經久不見敵機，定當因之疲倦，毫無興趣，如在某區域可能遭遇大隊敵轟炸機，則巡邏飛機，又須保持充分之兵力，方足以應付之，如此使用則似屬浪費，況空中廣闊無邊，長空萬里，漫無涯際，全部防護，難求實效，能生效者，僅極小區域而已。

第二十節 無地面警報機構協助之經常巡邏防空工作——此類運用戰鬥機之方法，其如某區域地面現無警報機構可資協助，則唯一供給保護之方法，乃此種實用方法而已，此種防護法，以其屬於常備巡邏法，固有種種劣點，如以前第十八第十九節所已言者，此外尚有弱點，蓋其成功，全靠戰鬥機上人員，本身之能力，自行搜索敵機，監視其逼近方向，與飛行高度，以至與之交戰，均須負完全責任。

第二十一節 攻勢巡邏——此種運用戰鬥機之方法，是為適合於陪伴於野戰中空軍分遣隊之活動，戰鬥之方法當於第十一章第五十三至第五十節討論之。

## 第十章 空軍支援海軍之作戰

一般之研究

第一節 空軍支援海軍之作戰，可大別為兩類。

(1) 直接以艦隊空軍中之飛機，支援海軍之作戰。

(2) 以皇家空軍之飛機，在海上與海軍作一般協同之作戰。

第二節 艦隊空軍，是為海軍中之一部隊，在海軍總司令之下，聽候指揮，用於各種目的之作戰，而本章所討論者，僅為第一節(2)類中所指者而已，即空軍飛機之在海岸基地者，在空軍指揮之下作戰，但必須連合海軍，在海上作普遍之行動。

海空軍連合作戰時空軍部隊之編組與指揮

第三節 編組——被配屬與海軍行一般連合作作的空軍之一部分，通常由偵察飛機，(水面飛機)陸上飛機，魚雷轟炸機等所組成，但有時並含有浮谷飛機，凡屬於此種部隊之飛機，皆由海岸基地起飛，駐於英國海岸各據點，或駐於海外戰略據點，駐在兵力大小，則當依戰時爆發以前，已發生戰事時，當時之戰略局勢如何不同而變異。

第四節 指揮與合作——此類海岸基地之飛機隊，仍在空軍指揮，聽候調遣作戰。但須與海軍保持密切之連繫，並須發揮其充分之優點與實力，協助海軍，使之能達成一定之功勳。

第五節 空軍與海軍間密切之合作，無論於計劃階段，或實施時間，均為必要，因此海空軍間，相關之部隊，其司令官及參謀官等對於同一地區域，應負責駐於極近之地點，在可能範圍以內，最好駐於同一房舍內。

第六節 在海上作戰的海岸基地之飛機隊，能協助海軍，以完成其戰略上之作用，其主要之任務如下：

(1) 偵察

(2) 用以促進海軍的戰略上攻勢作戰之功能。

第七節 實施每一任務之方法，全為戰術上之事務，另有適當之教範，以記述之，關於完成此種任務飛機之運用，其廣義之用途如下：

偵察

第八節 與海軍連合作戰的海岸基地之飛機，其主要工作中之一種，是為偵察，蓋我海軍與攻勢之飛機若苟欲擱敵之海軍而攻擊之，全賴確實可靠之空中偵察，始能發其實效，苟能成功，即以飛機攻擊敵之艦艇。則收奇襲之偉功。迅速敏捷之空中偵察。又使奇襲戰，容易實施。

第九節 空中偵察，較之其他偵察之特點，其主要者如次：

(1) 飛機能於較短之時間內，航行於長距離地域。

(2) 飛機能以其本性上之能力，以超越物質上之障礙。

(3) 飛機能利用其飛行高度，及空中之雲層，以隱藏其本身之所在，使敵不易發見，此乃飛機有衝之方法。

第十節 海岸基地飛機，所担任之空中偵察，其主要者，共有兩種，遠距離偵察，及近距離偵察。

第十一節 遠距離偵察——向我海岸對抗敵之海上攻勢，欲給予適當之防護，如敵來威脅之攻勢情形，須有迅速詳細之情報，然後我之防護，方能選用最良好之時機，與最適當之地點，與來犯之敵交戰，而夜間空中偵察之使用，則有限制，(參照後而第十八節)。

日間之遠距離偵察，必須伸展其深度，以由我海岸起，至敵海軍於夜間所能航行之最大距離為準。

第十二節 遠距離偵察，應以警戒敵之航空母艦，能開始起飛進襲以前，該母艦之逼近為要。如不能時，亦應報告敵母艦飛機開始飛進襲時母艦所在之位置。



第十三節 遠距離偵察，又可以之供給關於敵海軍配置情形，如敵在其海岸附近及其軍港及基地之兵力等，詳細之情報。

第十四節 近距離偵察——近距離偵察可用以供給關於敵海軍向我海岸最後逼近之情報，以便我之陸海空軍，在此時間內，可與敵軍作戰。

第十五節 特種偵察——空中偵察，用以保護我領土之海岸以外，海岸基地偵察機，尚須擔任實施其他特種目的之偵察工作，特種偵察工作之主要者如下：

(1) 搜索潛艇之巡邏——飛機對於抵抗潛艇之來襲，能供給最有價值之情報，在某種有利情況以下，飛機能發覺潛艇，投彈以破壞之，但其最大之功能，在於能強迫潛艇潛水，因以減小其機動，及其航程，搜索潛艇海岸基地之飛航，亦可用以保護入港出港，或通過運河之艦隊，亦可用以保護集中於要港口之商船。

(2) 護航隊之掩護——海岸基地之飛機，可以保護過於重要港口之商船護航隊，其保護之方式，固將採用巡邏法，以警報敵之軍艦與潛艇逼近。保護護航隊之目的在於掩護航艦隊得安全通過其區域，故護衛機上之乘員，應知其所乘飛機。不可遠離護航也。

第十六節 尾隨追蹤——尾隨海上敵海軍之追蹤工作，可成爲空中偵察工作之一部分，或爲空中偵察，自然應有之事實，最初之尾隨，則由繫一次接觸之偵察機，以實施之，以後之尾隨追蹤，則由連續接替之飛機，在所要之期間以內，接續實施之。

第十七節 尾隨追蹤之飛機，應努力使敵不見，因此宜盡力用雲層及太陽光線之方向來掩蔽之。

第十八節 夜間偵察——除晴朗之月夜以外，乘員在夜間之能見度，極爲有限，但若真有船艦之存在，則在上空飛行，偵察機越過其航路時，雖在黑夜，由相當之高度，亦能檢知其航行之水紋，如乘員專靠目力偵察，則僅賴偶然之機會，得於夜間由空中以確知敵船之位置，但在窄狹之水路，(如海峽)或已知敵船大略之位置。

第十九節 同時如已知偵察區域內，全無我方船艦之存在時，則在該處之任何船舶，皆為敵方所有者，固無疑也，因此夜間之視力偵察，自有相當之價值。

第二十節 計劃空中偵察時，兵力節省法——相當的遠距離之空中偵察。如欲在時間維持有規定之動作，則需用之飛機甚多，故草擬偵察計劃時，宜領應須保留若干預備飛機，以供不時之用。

第二十一節 計劃海上偵察時，每覺某種宜以船艇，實施之為適當，他種則以飛機實施之更為確實，此時必須製成聯合偵察計劃，與海軍合作，二者之間，並須確保不必要之重複，以現有之兵力，能獲得最大之效果為宜。攻勢作戰

第二十二節 重要之目標——海岸基地飛機之兵力，奉令分配與海軍協同作戰者，將為包括足以投彈轟炸及實行魚雷攻擊的飛機之一部分。此種飛機，將用攻擊，足以促進海軍戰略上之目標，包括下列各種！

(1) 敵之艦隊。

(2) 敵海軍小兵力（艦船）

(3) 敵海上商業。

(4) 敵海岸目標。

第二十三節 敵艦之攻擊——敵船之攻擊實施，於海面敵之船舶，但在作戰航程以內，港中之敵船，亦為有利之攻擊目標，敵方在港內避難之海軍，因我機攻擊，常逃至港外海面，待機而動，我海軍即可與之交戰。

第二十四節 在我海岸基地飛機作戰航程以內，或到達於此航程內之敵門艦隊，自然構成極重要之目標，我海岸基地之飛機，應以全部攻勢之兵力，集中以攻擊之，此種攻擊，將以補足海軍艦隊，空軍之飛機，對於敵戰鬥艦部，業已採用之任何攻擊，此外對於如此重要之目標，應再以一部分或全部主要之空軍，攻擊兵力，以攻擊之。

第二十五節 海軍合作之海岸基地飛機，又宜擔任攻擊比艦隊更小之敵海軍，並以之抵抗敵之攻擊，我海岸或

襲擊我商務之行動，凡我所欲制止敵之活動，均宜負責與之交戰。

第二十六節 在某程度以內，飛機可用以協助海軍，以攻擊敵海上商務，但飛機不能實施「訪問與搜集」之職務。

第二十七節 選擇敵適當之武器，以攻擊各種不同之船艦，此為戰術上之問題，另有適當之敘述詳述之。

第二十八節 海岸目標之攻擊——海岸基地之飛機，被配與海軍合作者，可攻擊海岸敵方之目標，以竭盡其幫助海軍之能事，此種目標，即為敵海軍所利用之主要港口，船塢，（造船廠），及其重要商埠，軍港、船塢、區域中最重要之目標，是為浮塢（蓋船），挖掘中之船塢、油槽，滑油、燃油、裝油用及修理用之碼頭、工場，（工作機房）動力廠、閘門、水雷、堆棧、及船用配件處等，對於其他任何種轟炸，於選擇特種目標時，可應用同樣之原則，與因數，以實施之，此種原則與因數，已於第八章第三十二節至第十七節中已加以檢討之矣。

第二十九節 對於敵任何港口內之大船塢、燃油、貯藏所、或其他修理設施，予以嚴重之損傷，則大可削弱敵海軍，由該港口之活動，迫敵不得使用補給不使或地位不良之其他港口。

第三十節 補助攻擊空軍之作戰——通常用以支援海軍之海岸基地飛機，有時可以用補助主要攻擊空軍，以攻擊與海軍戰略目的無關係之目標，此種行動，對於極重要緊急之目標，在最少時間以內，僅有瞬間倏遊攻擊之機會，宜加以極大之攻擊威力者，極為必要。

## 第十一章 空軍支援陸軍之作戰

一般之研究

第一節 當陸軍正與敵交戰之時，需要空軍之支援，通常須有由空軍人員，與航空器材所組成之空軍分隊，以伴同野戰陸軍，與之協同作戰。

第二節 本章專門討論運用空軍以支援陸軍一般之方略，至其更詳細之辦法，專載於陸軍合作之皇家空軍救範，航空刊物，一一七六及陸軍部救範中，稱為『與陸空野戰軍共同作戰的空軍之運用』等。

空軍之配置

第三節 空軍支援陸軍之配置，通常含有轟炸機，戰鬥機，及陸軍合作中隊，轟炸運輸機，亦可配屬之。

第四節 實際上所編配之空軍，其兵力之大小，與組織，當依作戰之性質，敵我兩方交戰，陸軍之兵力，與組織，及戰略上一般之態勢而定。

第五節 如環境需要，則主要攻擊空軍之全部，或一部，暫時亦可協同陸軍作戰，以貫徹陸軍戰略之目的。

部署與指揮

第六節 總司令部之統率與指揮——空軍分遣隊，應受由陸軍總司令作戰之指揮，若空軍部隊，配屬於陸軍部隊，隸屬於總部者，則須層次由各級陸軍指揮官，實施指揮之機辦。

第七節 空軍分遣隊，空軍軍官之指揮，將委派於總司令部，並設置空軍參謀官，以組織空軍總部，空軍軍官，在指揮上，負雙層之責任：

(1) 空軍軍官，關於空軍上一切事務，實為總司令官，及其幹部參謀官之顧問，以備彼等之諮詢。

(2) 除配屬於下級陸軍部隊以外，空軍分遣隊中，所有空軍各單位，均歸空軍軍官之指揮，並負擔全空軍分遣

隊的行政管理與技術效率之責任。

空軍指揮官，關於作戰承受由總司令部之參謀官，但對於實施分配於彼工作的方法，須負完全之責任。

第八節 下級陸軍部隊之統率與指揮——統率配屬於下級陸軍部隊之協同空軍團，或空軍中隊的指揮官，是為陸軍指揮官之顧問，實與空軍指揮官，對於總司令立與同樣地位之關係。

第九節 計劃——計劃空軍行動之方法，無論何時。皆須按照一定秩序，（大同小異）陸軍指揮官，首先提出計劃大綱，相關之空軍指揮官，敘述其企圖，空軍以促進其計劃之情形，空軍指揮官，然後將關於空軍一般之情況，敵空軍可能之行動，及非彼指揮的友方飛機之行動，向陸軍指揮官說明，並對於分配之空軍，大部隊，小部隊於所屬陸軍部隊之間，提出意見，陸軍指揮官，就此商議，以後必要時，將計劃加以修正，然後決定空軍最後運用計劃。

第十節 在作戰計劃時期，空軍指揮官之行動，為陸軍總司令之顧問，在實施時期，則指揮空軍將全權負責，採取達成本任務所用之一切手段。

空軍支援陸軍時之任務

第十一節 野戰陸軍中有某種應盡之職務，由空軍實施者，其職務可摘記於下。

- (1) 空中偵察。
- (2) 空中轟炸。
- (3) 敵空軍之制壓。
- (4) 空中補給與空中運輸。

空中偵察

第十二節 空中偵察之目的，價值與限度，——空中偵察之目的。在於搜索，關於敵軍之移動，與部署的情報

，空中偵察，最奇特最大的價值，在於能擴大陸軍指揮官之視察範圍，包括在作戰全區域，並能遠及其他偵察方法，所不達到之地區，概言之，空中偵察，不僅能察覺關於敵方前進部隊之接近於我軍者，且能直接用以發現敵背後區域，足以洩漏其計劃之情報。

第十三節 足以妨害偵察飛機之行動，有兩種因素，一為不適當之天候，一為敵方特別強固之防空雨與低雲，雖使偵察困難，但對於敵方之防護，可給與我機以相當之保衛，因此可以獲得有用之情報，強固之防空，誠足以使偵察工作愈加困難，但可派遣大隊飛機，前往蒐獲情報，以克服之，偵察機上之飛行員，亦可藉此以表示其堅決之意志，與之行動。

#### 第十四節 空中偵察又受下列各條之限制：

(1) 空中不確實之情報，反為有害，如敵軍決心隱藏之飛機，不能強迫敵軍暴露，但隱匿之軍隊，有時因欲射擊，低飛之飛機，而發現其陣地。

(2) 欲自空中標定陸軍部隊，實不可能，故欲分別敵我軍隊，常遇困難。

(3) 單機能在一有限定之時間，以偵察限定之區域。更換偵察飛機與偵察人員換班之時，自然難免貽誤，故其所得之情報，僅為一絲之情況而已。

(4) 如欲偵察遠在敵國領土之內地，則必須派出成隊之飛機，但連續之偵察，不易實施。

(5) 空中之偵察員，每易為迷彩與偽裝所欺瞞，但不易欺瞞照相機，故可以確定敵情。

因以上種種限制，且自空中所得之情報，僅為現有許多諜報中之一絲而已，飛行員在空中，不能演譯其所獲之情報。

第十五節 偵察區域——在廣義上言，空軍部隊之偵察區域，由各個陸軍司令官派遣，其偵察機負責搜集一切

，足以影響其現下作戰計劃之情報，偵察區域之境界，在可能情況下，可以大膽的指定，為少數要點，最好寧可定

為目力空中能明瞭看見之特別地點。

第十六節 偵察種類——空中偵察，可分為戰略之偵察，戰術偵察，及砲兵陣地之偵察，戰略及戰術偵察，日夜俱能實施，空中照相，可以補助，各式偵察之用。

第十七節 戰略偵察——戰略偵察之目的，在於獲得關於敵後方區域之情報，此項情報，乃陸軍指揮官，可以為一般作戰計劃之參考或藉調整其作戰計劃者。

第十八節 戰爭爆發之初，戰略偵察，可用以補助關於敵方最初所集中各部隊現況之情報，對於作戰各方面言，戰略偵察，可用以獲得關於敵軍之組織與兵力之情報，發見預備隊與器材向戰場中之移動，由基地向作戰地帶之推進，又可供給我轟炸機藉以選擇轟炸目標之情報。

第十九節 戰略偵察，通常由對於此種任務有特別訓練之轟炸中隊以執行之。聽候總司令部之命令出動，無論日夜，均能實施，如天候適宜，又為空中一般情況所許可，戰略偵察，可以單機實施之，飛於大高度之空中，以空中照相為主，以獲得情報，並利用逃避法，藉以自衛，如敵之防空，特別強固之時，則須派遣成隊飛機，強而有力，足以與敵作戰者，以獲情報。

第二十節 切實避免以一定之兵力，在規定之高度，與一定之交替時間，作固定不變之巡邏。

第二十一節 戰術偵察——戰術偵察之目的，在於獲得關於敵軍在戰鬥區域之配置，與移動之情報，供陸軍指揮官，藉以決定或調整其戰術上之計劃者。

第二十二節 戰術偵察，用以獲得雙方未接觸以前，關於敵軍前進之道路，前綫，陣地之伸展，與兩翼之位置，又關於集中區域前綫中，鐵路與道路上之移動等種種之情報，在以後各階段中，可以獲得，關於敵軍在其前進區域之配置，與移動詳細之情報，此外戰術偵察，可確定我前進軍隊所在之陣地。

第二十三節 戰術偵察，通常為陸軍合作中隊所採用，各在其所配屬之軍團，司令部的命令之下而工作。戰術

偵察，日夜均可實施，但夜間偵察，通常由特爲此種目的，已訓練，已裝配之中隊所實施，以陸軍司令部所指

釋。

第二十四節 戰術偵察，可能時以單機，首先目視偵察，繼以照相偵察，以補助並確定所獲得之情報，偵察時之飛行高度，通常在輕兵器有效射火力範圍以上，但戰術偵察飛機，有時宜降至更低之高度，以圖獲得所要之情報。

第二十五節 在戰爭初期各階段中。對於前進各區域。常須繼續偵察，如戰局已爲安定。敵之配置，業既明瞭時，則定期之巡邏，亦已足矣。

第二十六節 對於戰爭地帶之後方區域，一般毋須作連續的戰術偵察，且因成隊飛機，與敵作戰者，在前述各區域內，同時獲取情報，故連續偵察不需復用，採用定期之巡邏即可。

第二十七節 砲兵偵察——砲兵偵察之目的，其主要者，爲我砲隊射程以內時，即需砲兵偵察，如敵我已接觸後，整日均須偵察。

第二十八節 砲兵偵察，由陸空合作中隊，派遣單機實施之。在軍團或師部砲兵指揮官的命令之下工作，如作戰地帶中之情況，已充分穩定，足以保證其安全時，亦可應用繫留氣球。以實施砲兵偵察。

第二十九節 照相偵察，可以補助目力偵察，爲砲兵確定之目標，亦屬有用，對於無觀察之射擊，亦可供給資料。

第三十節 照相——照相已形成各種偵察中一主要部分，在有利情況下，可於極短期間中，攝取一大地區。所得照片，註記並判讀之，及可構成詳細確實的情報記錄。空軍應負攝製空中照片之責，陸軍則員判讀與分配空中照片之責。

第三十一節 空中照相受下列各點之限制。



(1) 依光線與天候情況而定。

(2) 從事照相之飛機，尤其是測量之飛機，是為防空砲與敵攻擊最良之目標。

(3) 顯影複印註釋判讀分配照片，需時甚多，故欲於實際戰鬥之時，應用照片以獲得戰術上之情報，自受限制。

第三十二節 空中測量——在某種戰場中，又用空軍，以實施測量照相，以測製未曾製圖地區之地圖，與改正現有地圖缺點，空中測量工作，須要特別之能力，在飛機上之乘員，及陸空合作中隊之人員，均對於此種目的，曾受特別訓練為宜。

### 空中轟炸

第三十三節 轟炸中隊之任務——支援一軍團作戰的轟炸中隊，其任務，須攻擊適合機宜之目標，以促進該軍團戰略上之目的，轟炸中隊宜配備有晝夜均能作戰並能侵入敵國內地實施遠距離之轟炸機。

第三十四節 戰略偵察中隊，形成空軍分遣隊之一部分，受轟炸訓練，並裝備，因其在某種程度以內，執行偵察任務，故其轟炸之效力，有一定之限度。

第三十五節 此外須由空中攻擊部隊，以準備支援軍團之轟炸機。至其兵力之大小，則依情況之需要而定，無論在軍團作戰區域以內與否均可。

第三十六節 空中轟炸之計劃——空中轟炸之計劃，用以促進陸軍之作戰目的者，是為陸軍指揮官之職責，該指揮官為達成此項工作起見，須表示由空中轟炸所要求之效果，對於下列各項，應有空軍指揮官為之諮詢。

(1) 空中攻擊用適當之目標。

(2) 從事作戰的現有空軍資源之能量。

(3) 可預期對空防護及空中抵抗之程度。

(4) 可用之攻擊次數與最適當之攻擊兵力。

(5) 預定目標之轟炸，對於空中局勢影響之程度。

第三十七節 計劃空中轟炸時，首先應考慮主要各點，是為在某一特別時機，究應轟炸何種目標，為最有利，宜利用飛機動力，迅速行動，攻擊此類目標，並以最低之時間，轉移位置，攻擊其他之更優重要之目標。

第三十八節 飛機不應用於代替砲兵，飛機能到達航程所及，並能攻擊其他方法，所不能達到或不能攻擊之目標，故宜充分利用其能力，藉以擴大兵種之命中力，尤宜着重此原則，即愈能接近基點，而能切斷其補給線，或加以破壞擾亂時，則愈能獲得重大之效果。

第三十九節 轟炸機支援一軍團最常用之攻擊方式，可分為兩種。

(1) 欲達成計劃之一部，與預期結果有系統之攻擊。

(2) 特種時機，所賦予對於條逆性質的目標，所用之攻擊。

第四十節 欲達成預期結果，有系統之攻擊——如有系統之攻擊，為計劃上之一部，以達成預期之結果，則攻擊此種目標之用意，似將用以停止或阻礙敵之輸送人員與器材於戰區內，此戰地帶，後方敵補給運輸系統之集中樞紐點等。

第四十一節 維持一軍團之作戰，大有賴於鐵路之運輸，而鐵路系統，最易破壞之點，即宜選為主要之攻擊目標，故於決定此類目標時，宜徵求運輸專家，技術上之意見，以便明瞭某一鐵路系統之某部，實為空中攻擊最易破壞之點。

第四十二節 土路（公路小路）欲賴轟炸，加以有效之破壞，較為困難，如對其集中點，或隘路，而攻擊之，則土路運輸，易受障礙，蓋破壞物之除去，實為困難，如企圖轟炸土路交通時，亦應徵求技術專家之意見。

第四十三節 船運易為空中攻擊所毀傷，且於港口船塢運河之狹口，如炸沉船舶，即足以封鎖之，閉門船塢與

碼頭，其他運輸系統之集中中心點，貨物器材集積如山，是為便於轟炸之目標。

第四十四節 對於燃料軍需補給品，大量存儲於敵戰區之後方者，如加以有系統之攻擊，則對於擊破敵軍之抵抗，是為極有效之方法。

第四十五節 對於倏逝性質目標之攻擊——此種攻擊有時稱為直接支援，在陸戰中，含有直接妨害敵機之意義，作戰中緊張之際，將於極短之時間以內，命令集合全力以攻擊敵野戰軍。

第四十六節 此種場合之實例如下。

(1) 敵似將戰敗潰退之時。

(2) 敵軍防護突破點，以免被衝破之時。

(3) 特別有利之目標，為他種方法不能作有效之攻擊者，(例如臨時集中於某地之軍隊，地上與空中均無適當之防空者)。

在此等情形之下，必須將轟炸機，可能之時，陸軍合作機及戰鬥轟炸機，均由其正常工作之外，再攻擊前方倏逝性質之目標。

第四十七節 但必須牢記心中者，此類目標，須低飛攻擊，而損失自然重大，此外依經驗所得，飛機代用砲兵，非極有效用，以攻擊堅定不動或展開防守之軍隊，或攻擊陣地其功效均低微。

第四十八節 直接支援之飛機，其有利之運用，必須適合下列各種情形：

(1) 須保持高度，局部之空中優勢

(2) 攻擊空軍應有深遠之訓練，與良好之士氣。

(3) 抵抗部隊中，宜減少輕型防空兵器。

(4) 地理的情況，例如隘路等為敵適當之目標。

(5) 飛機與人員兩者，均占優勢，足以補充重大損失，能支持空軍以實施非常局勢時之正當工作。  
敵方已顯露無組織，無準備或士氣頹喪之時。

第四十九節 如無以上各優點，而須拚命一戰之時，當利用各種方法，以避免大量之損失，則轉移飛機，由正當之工作，以參加地面作戰，亦無不可，雖在此等情況之下，如詳加考察，則知其主要之要求，在於防止敵預備隊，增援隊，與補給品，向戰鬥區域之移動，故其有效之目標，皆在此種區域之外。  
對敵空軍之制壓

第五十節 當我陸軍作戰之時，對於敵空軍，宜加以有效之制壓，如此我偵察機與轟炸機，能實施其任務，第五次可使我陸軍避免敵機之偵察，與攻擊，制壓工作，則以轟炸機與戰鬥機中隊，共同達成之。

第五十一節 轟炸機之使用——以轟炸機制壓敵空軍有效之使用法。在即轟炸敵國之重要目標，迫使敵之戰鬥機，不得不轉移其他工作，担任防空，結果敵之戰鬥機，因之撤退，以防守其重要目標，而不干擾我與陸軍密切合作之飛機矣，且在某程限度內，只有局部地域，可發見之敵機，亦可被我轟炸機擊落，在航程可能以內，甚至被我戰鬥機所擊落，如我所選擇攻擊之目標，散佈於廣大之區域中，則敵不得不耗費，戰鬥機之兵力，以防守之，如此亦可發生制壓敵空軍之效率。

第五十二節 戰鬥機之使用——以戰鬥機制壓敵空軍之主要工作，在於掩護我偵察機，以免敵機之攻擊，掩護我陸軍以免敵機之偵察，掩護軍隊與交通線，及基地區域以免敵機之轟炸。

第五十三節 制敵空軍最有效之方法，在於能破壞敵之飛機，欲達到此目的，對於常能遭遇敵機之區域，及因飛機之規避能力，故必須保持攻勢之巡邏。

第五十四節 敵飛機出發地——即其空軍站，不一定常在我戰鬥機有效航程之內，如其前進機場，在我有效航程內時，則足以證實將為我攻勢巡邏作戰有利之區域。

第五十五節 敵轟炸機與戰略的偵察機，到達之目的地，必為我交通線或基地區域重要之點，其戰術偵察機。所到達之目的地。必為我陸軍前進之區域，而其戰鬥機所到達之目的地，必為我戰術偵察之作戰區域，以上任何區域，如保持攻勢巡邏，則對於我戰鬥機之制壓，敵空軍將為有效之協助。

第五十六節 除去此種攻勢行動言，有時必須使用一部份戰鬥機，以供各種重要區域，直接防護之，欲保持此種純粹守勢之巡邏，因其所要飛機過多，除被奪我戰鬥機之主動性能以外，並使來易感覺疲勞精神頹喪，因此僅可予以防守極重要之極小區域，而其直接之防護，僅為有限期間所要求者。

第五十七節 敵空軍站之攻擊——如第八章第三十三節第二十四，所已檢討，各因素誠為有利，則以轟炸機攻擊敵之空軍站，藉之鎮壓敵空軍，亦為有效之方法也，如僅為對於極小區域，短小期間之鎮壓，則此種鎮壓，敵空軍之方法，似甚有效。

空中之補給與空中運輸

第五十八節 補給品之投下——被困之集團軍，如無其他補給法，可資利用時，則所要之彈藥，飲水，食料，與其他必需補給品等。可以降落傘自飛機投下而補給之。

如將各補給品適當包裝之則投下之時不至損壞，且能準確投中。

第五十九節 軍隊之運輸——如有適當的着陸之設備，則少量之軍隊可利用空中運輸，由此處運至他處，對於此項工作，當以轟炸運輸機為最適當，但於他種飛機，則僅有極少或全無軍備，以供其防禦，受傷人員之撤退亦可賴轟炸運輸機運送之。

第六十節 補給品之運輸——如無其他運輸方法可資利用，或地面交通線已被截之時，則少量軍隊，所要之補給品，與維持用品，可以空中運輸，以達成之，以為臨時補給之方法，對於此種工作，轟炸運輸機是為最適當之飛機也。

## 第十二章 情報對於空軍作戰之關係

一般之研究

第一節 一切空軍之計劃，均須以確實之情報為基礎，如對於敵方獲有詳細確實最近之情報，則我之空軍可經濟而運用之。

第二節 所得之情報，必須適時交於完全利用此情報之人員。

第三節 無論何處，無論何時，欲確保能獲得現有可用必要之情報，則各單位與各部隊間，對於情報之傳達，宜儘量使之自由，而且迅速通報為要，各單位與各部隊之指揮官，必須確保一切有用之情報，俱已通報，不僅縱的方面，由上而下，通常之指揮連鎖系統，應如此，在橫的方面，各相應對等之單位與部隊間，亦應如此，於完成此種職責時，指揮官及參謀官，必須預想保持某項情報，確已達到，其認為最有價值之利用。

第四節 情報科必須能將所收一切情報，迅速整理，精選之，並須於最短時間以內，將其認為有價值者，立即傳播故有效之通信系統，乃為情報科，所迫需之工作也。

第五節 陸海空軍各部門，某部情報科所獲得之某種情報，認為有與他部有價值者，必須相互通報，故陸海空軍三部之間，當保持密切之連絡與合作。

第六節 在空軍參謀官，本身以內，計劃參謀之情報科，與他科間，必須相互合作，此種合作，確保能獲得最需要之情報，並將所獲得之情報，傳與認為必效用之單位，情報科之軍官，必須牢記心中，他們的責任，與空軍參謀官同。

情報科之職責

第七節 空軍參謀處情報科之主要職責如下：

(1) 情報之蒐集，檢查與分配

(2) 情報之推論。

(3) 保安。

戰場中情報之組織，詳載於戰爭教範第二部，(航空刊物一三〇一種)第十一章。

第八節 情報之蒐集檢查與分配——情報科必須確知，現有情報之策源地，均可用以為獲得情報之方法。不僅所收得一切情報，為有價值，情報策源地愈多，則獲得有價值的情報之機會愈多。

第九節 接到情報時，必須吸收而揀選之，所接收之情報如為現時，有價值者，必須即時送於與此有關係之人，其餘各情報，必須經揀選，與其他已保持之情報連繫之後，始可認為有價值，情報科必須能迅速完成此種工作，如欲完全利用所獲得之情報，則其敏捷之分配，極為重要，無論如何，須避免情報之保留，或停滯，並宜即時傳播，其適當之要點，於認為最有用之處所。

第十節 有某項情報當時無用，久後方證明其為有價值者，記載此種情報，必須具有效之系統，需要之時，方可傳遞。

第十一節 情報之推論——凡與情報業務有關係之官員，尤其是情報科各首腦，必須準備，由所得情報中，供給推論之材料。

第十二節 保安——「保守」一語，包括一切辦法，用以防止敵由我方獲得有利於彼之情報，諜報人員，固應保守秘密，但非僅限於情報科而已。

第十三節 海陸空軍人員，必須時常留心，勿於無意之中，將情報洩之於敵。

第十四節 使用各電碼密碼，宜大大注意，特別留意，防止此種誤解。

第十五節 一般人員，均宜注意嚴防，因電信電話，通信普通語言之誤用，致將有價值之情報洩之於敵，對此

宜常留心者。在表面上言，行政通信。似不重要，然如被敵截獲，而與其他情報連貫對照之，則為極有價值之情報矣。

第十六節 運用命令之時，指揮官常宜注意，必須強迫電信電誌之機密，關於電信電話機密之命令，必須謹慎監視之。

空軍戰時所要有關敵情之情報

第十七節 戰時空軍之職責如次：

攻擊已選定之目標，苟能於最適宜之時機，以施最有效之轟炸，則可削弱敵國之抵抗力。

準備防護，防止敵空中攻擊。

故自攻勢與守勢兩方面言，敵之情報，均為需要。

第十八節 由攻擊方面言，一國之抵抗力，實由多數資源構成，（參照第一章第八節至第十二節）吾人須知此中何者便於空中攻擊，而便於攻擊者，又以何者宜於即時攻擊，為最有利，此外亦如須和我轟炸機於前往轟炸，此種目標時，可能遭遇敵方抵抗之程度。

第十九節 由守勢方面言，須知吾人與敵應戰，敵空中攻勢之兵力，與效率，及敵欲攻擊我方可能性最大之目標，然後方能適當部署我方之防禦兵力。

第二十節 由是觀之，關於敵方所要之情報，範圍極廣，此中包括親在之狀態，與變化中之情形，及敵國全部經濟實業社會機構，武裝部隊之兵力，配置移動，及作戰精神等等。

第二十一節 今欲盡舉對於戰時有效，運用空軍所需要之情報，各款且實非本教範範圍以內，所能為之，但下列節列有一表，僅將敵對以前及敵對中所需要完全情報，所獲得之，尤如重要，各項日記之表，固未盡舉，亦未按照其相對重要之次序，而記之者。



第二十二節 經濟方面與實業方面之情報——一般之情報，可由下記各款目中獲得之：

(1)關於下列各項所在地點，組織，對於飛機攻擊之弱點，及其易損傷性。

一切重要之工業，包括軍械工業在內。

運輸系統。

公用業務(機關)(如自來水電燈煤氣等)

食料及生活必需品之分配系統。

交通系統。

政府及市政管理。

(2)敵方關於下列各項基本日用品，自給自足之程度。

食料補給。

重要之原料。

基本燃料。

如將其剩餘貯藏品，及補給之來源，由空中轟炸之，則可以促成其關於上述各用品缺乏之嚴重性。

第二十三節 關於海陸空軍一般之情報——應獲得關於下列各項所在之位置，組織，及其對於飛機攻擊之易損

毀性，等一般之情報。

(1)海軍設施及船塢。

(2)軍事設施補給集積所，及兵工廠。

(3)空軍站修理及維護基地。

第二十四節 對於以上第二十二節至第二十三節之主要目標，除其對於飛機攻擊一般之易損毀性外，每一主要

目標中，關於其一切特別目標，尚需詳細之情報，可能時，關於每一目標之情報，包括下列各點：

- (1) 目標全部詳細之記事，包括其構造式樣。
  - (2) 確實所在之位置。
  - (3) 平面圖描劃草圖式照片。
  - (4) 特別地形之記事，以便由空中之鑑定。
- 第二十五節 關於空軍之特別情報——關於敵國空軍全部之詳細情報所需要者有下列各節：
- (1) 所有敵國空軍各單位各部隊之兵力組織，駐地及移動情形。
  - (2) 關於各飛行部隊，所使用或已計劃好之飛機軍械及其他設備等。
  - (3) 防空之組織兵力部隊及所在位置。
  - (4) 預備飛機軍械裝備及燃油之數量及所在地點。
  - (5) 使用中或已計劃好各種飛機之性能。
  - (6) 某一部隊之作戰精神及其一般情況。
  - (7) 指揮官及其上級官員之品性經歷。
  - (8) 預備之人員。
  - (9) 訓練中之人員。

第二十六節 關於海陸軍之特動情報——空軍時時需要，關於敵海陸軍之部署，及機動等之特種情報，及其他特別關於海軍與軍事性質之情報，此種情報之蒐集，原非空軍諜報部隊之責任，蓋此種情報，常可得自有關各軍部之情報。

第二十七節 空中作戰之結果——情報科尚須負責蒐集，關於一切空中作戰結果的情報，並以公報摘要，或報

告書之式樣，以登記情報，而以之分配於有關之官長與部隊。  
情報來源

第二十八節 戰時各部隊所要求之情報，大多數皆爲空軍部謀報理事會，所獲得或已分配之情報，但各單位與部隊，必須利用現有一切之連繫法，由此可以蒐集情報者，茲有一表示現有可資利用的，各種情報之來源如下：

- (1) 關於敵空軍活動之勤務、及損失情形之報告書。
- (2) 空中偵察。
- (3) 空中照片及草圖。
- (4) 各部隊攻擊敵目標之結果的報告與照相。
- (5) 戰鬥報告。
- (6) 敵通信部隊及運輸交通。
- (7) 擱獲之敵通信報文。
- (8) 戰時俘虜及人民之供詞。
- (9) 研究虜獲文件，敵國及中立國報紙，各區軍事報告，指南書籍官報及關於載及戰場之刊物與俘虜之通信。
- (10) 各代理機關。
- (11) 虜獲敵機及裝備一般之研究。

第二十九節 空中偵察——此處毋須詳細研究上表所列一切情報來源，但空中偵察，適合於本校教範者，則於下節再敘述之。

第三十節 空中偵察，不僅對於海陸軍之指揮官等，可以為擴大其視力之用，對於計劃空中作戰，亦甚重要，所有空軍指揮官均宜充分利用，以為獲得情報之方法。

第三十一節 飛行人員飛行於敵領土上空時，宜練習如何使用觀察力，不論最初原定之戰略飛行目的如何，凡從事於此事者，於歸還之後，及可能時，常被情報官諮詢，雖表面上為瑣細之情報，常可證明極為有用，以完成情報之連繫。

第三十二節 空中偵察，為尋求某項情報時，則担任此項工作之人員，以須確實說出，彼等所需要各點，無論何種偵察結果之優劣，全依詳述偵察之指揮官，所發佈之命令是否明瞭適當。

第三十三節 空中偵察，可附帶於其他作戰業務之中，但欲獲得某項特別情報時，宜用觀察法，或用照相法，因其極關重要，必須專派飛機，以供此項目之用途，或遇敵方強烈之抵抗時，則須派出充分之兵力，足與敵作戰方能獲得此項情報。

## 第十三章 未統治與未開化地帶之作戰

一般之研究

第一節 在以上各章中，對於組織良好先進的國家，主要作戰時，空軍之作戰，已加研究，此種戰爭時，對抗作戰之部隊，定有飛機參加，因此空中作戰之實施，必遭遇敵國空軍之抵抗。

第二節 本章專討論對於未統治未開化地帶，空軍之作戰，即指對抗之敵，尚未有工業之組織，而其社會與政治的組織，尚極幼稚而言，斯時空軍之運用，自然不同，敵國大概缺乏軍備組織，缺乏現代武器，除特別情況以外，大多數是未有空軍，縱或有之，亦等於零，無論在數量與效率兩方面而言，均無足重視，其空軍阻力，極不致發生嚴重問題，雖敵能在與其本國作戰，但不宜與文明國之陸軍對抗，敵之軍隊，大概賴自力交接，且無利用其交通路線，彼等若行動自由，不受妨礙，配有複雜之裝配，以構成其機動性，亦不過成閃避之敵而已。

第三節 無論敵人是為高度進步國家，或為半開化之蠻族，賴多量之貯藏，與土地開墾，以保持其不健全之生存時，在第四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中，對於空軍作戰，所陳述廣泛之要義，仍然適用，但其應用法，必須適合特別情況，加以改良，藉以實施，對於未開化國之作戰之用，

對半開化敵作戰之性質

第四節 對半開化敵的積極作戰，常發生於下列兩種情況之下：

(1) 在國境內樹立法紀或恢復秩序。

(2) 征服國境內外騷動之民族。

作戰之性質，與實施戰爭之方法，依其從事作戰之目的，及敵方社會與軍事之組織而異。

第五章 對於半開化敵之作戰，常發生於未開闢之野地，此時所遇之困難問題，非敵積極之抵抗，而為交通不

便，難於行動也，最穩定之敵，常住於難於接近之區域。

第六節 關於敵之兵力，及其資源之情報，常難於獲得，而其作戰區域，亦非我方人員所熟知，敵固在其本土戰鬥，具有特種優點，故能獲得靈敏有效之成就。

第七節 如作戰之目的，在於征服叛亂，往往發生困難，暴發之時間，與地點，常出乎意料之外，而其用兵與波及之範圍，亦不易確定，常須有迅速堅定之行動，以防止其發展，無論採用如何辦法，必須以能恢復地方之秩序為前提，以調整其行動為要旨。

對半開化敵使用飛機作戰之效果

第八節 對抗半開化人民之作戰，其目的在於誘導敵人，使之投降服從，以盡量減少生命之犧牲，與財產之破壞，並以節省時間，節省金錢，節省勞力為原則。

第九節 地面部隊，可進入敵之內地，奪取其要塞，或占領設防據點，或樹立設防據點，以達成此目的，如此進兵，迫敵不得不集中兵力，以供防守，因此遂成為我方前進部隊，當時所希望之攻擊目的矣。

第十節 如敵之戰鬥力已被摧毀，則我軍得自由佔領其土地，以剝奪敵人之自由，但此種佔領法，未能長久維持，進犯軍隊，一旦撤退，敵可立即恢復舊有日常生活，經久之後，仍復構成叛亂。

第十一節 如敵并未露出一定攻擊之目標，並退避交戰，則遠征軍決然將以更有力之追擊隊，以驅逐高度易動之敵，雖屢次出動，未獲決定性之實效，如斯則未進化之敵，將視作戰為遊戲，彼對我軍所予之死傷時，則我愈有獲得其戰利品之機會，並能在其本土以機智勝人，於是使敵明瞭準備戰爭，為爭取生存之一部分。

第十二節 應用空軍，以對抗此種敵人，則敵將無法以施其長技矣，如此可以免我交通線，被敵攻擊，可以免去戰術失敗之危險，迫使敵減低士氣無法繼續抗戰。

第十三節 如以飛機作戰，則可攻擊任何距離遠方之敵，只須有安全適當之著陸場，凡在飛機作戰活動半徑以

內者，均可給予有效之打擊，空中作戰，隨時可以立於主動地位，不至因陸遠征軍，前進與組織之不可分離性，而有延誤，空軍優點，因其動作敏捷，可防止叛亂之暴發，且必須加以打擊以警戒之時，能給予任何程度之攻擊，多要則可多加攻擊，少要則可少加攻擊，至其所要之兵力，與攻擊之方向，則按需要而決定之。

第十四節 對敵之城市鄉村要害等物質目標之攻擊，空中轟炸頗為有效，對於敵方人員之攻擊，則須於其集中一處時，而轟炸之，始能給予相當之死傷，唯此種機會極少。

然而可用飛機繼續攻擊，以苦擾之，妨害敵人民日常正當之生活，此指敵有毗鄰之領土無財產而言。

第十五節 如敵因其鄉村之性質，與生活之方式不同，可以避免空中攻擊，不至妨礙其日常正當之生活，則飛機已居於不利之地位矣，如敵我人員，互相混戰時，則飛機之攻擊亦為不利。

第十六節 因此以空軍攻擊半開化敵，效果如何，當依下列各種情形而定：

(1) 有無安全適當可以起飛之航空站。

(2) 敵國地形。

(3) 敵生活方式與組織。

第十七節 如敵所憑藉者，在一定之領土，為一定之活動。則在空軍基地，及作戰半徑內，則空軍亦可達成其絕對性之效果，此時固可將作戰之主要任務，委託空軍，如未能獲得此種情況，則主要任務，可委託陸軍，而空軍僅宜擔任與之作密切之合作，與一般之合作而已，主要任務，究應歸諸何方，則由當地政府臨時決定之。

空軍擔任主要任務時之作戰

第十八節 要求陸軍方面之合作——空軍雖擔任主要之任務，但須依靠陸軍，以保護起飛飛行場，與着陸場之安全。

第十九節 空軍不佔領土地，在某種情況之下，必須陸軍佔領，其已被空軍制壓地區，此種情形，不能常有

，但如能維護基地之安全，而當地情況，又為有利於空軍之使用，則空軍固可獨立無援，以達成某種作戰之目的。

第二十節 目標之選擇——半開化敵之物質，目標單個重要，因其一二或數個目標已破壞，足以證明其決定性之效果者極少，因此必須妨害，其人民之日常生活，以頹喪其士氣，至無抵抗之意志為止，此種人民，常分為多數共通團體居住，凡此團體，以其戰鬥力，與決定性而言，其重要性，亦有不同，此為選擇目標時之重要因素也。

第二十一節 如敵未有另脆弱性之組織，則須擾亂其日常生活，如念及此點，則作戰之目的，必須記於心中，如須給與嚴重之教訓，必須加以重大之死傷，並破壞其所有物，如於將來敵對行為停止後以恢復其地方之秩序，則對其財產須避免普遍之破壞，以免奪去人民之生機，以陷於飢餓之境，致成為無法律之恐怖狀況。

第二十二節 故選擇目標時，對於敵之心理，及其習慣生活方式，必須有深遠綿密精確之知識，而其選擇須與當地政府當局商議之後，始得決定。

第二十三節 物質目標之中，有空中加以攻擊，可以發生效果者，其主要者，是為人民之住宅，（尤以有勢力的首長之住宅為甚）及其所有物，在有利情況之下，彼等之收獲物，亦可以攻擊。

第二十四節 如欲對其戰鬥人員，加以相當之死傷，必須俟其集合一處，或為攻擊目標時，而轟炸之，始能發生實效，此種機會極少，可能發生之處，在於道路會合處，或遇山隘要道水，源供給處等，交點之地。

第二十五節 此種戰爭之中，鮮有單個目標，具有決定之重要性者，必須不誤方針，繼續攻擊，對於敵之作戰精神，給與最大之打擊，始得迫之服從。

第二十六節 迫害敵人生活之攻擊——此種空軍之用法中，如以政治手腕，未能決定敵之爭論時，第二步行動即為發出愛的美教書，以警告敵方，如不接受政府條件，則將遭遇空中攻擊，日期時間一過，即將開始行動，攻擊



區域，亦宜通知，並須警告敵人在未達最後通牒限期以前，非戰鬥人員，必須遷移於安全地帶。

第二十七節 最後之政治協定，討論失敗，則空中行動必須開始，事既決定，不可敷衍，然後配備相當兵力，以能達成目的為度，作戰一旦開始，必須保持相當之強度，以至成功為止。

第二十八節 初步之作戰，最好對敵之村落加以嚴重攻擊，其目的在迫敵居民，向四周天然避難所躲避，並於不時之中，繼續加以輕微之攻擊，使其住民無法返村安居。

第二十九節 日間加以連續不斷之攻擊，可能之時，夜間亦加以同樣之攻擊，使居民未有頃刻安全之時，可以逼其故居，如不能實施夜間攻擊，則可使延期信管爆炸彈，預先加以警告後，以使用之，其效更大。

第三十節 雖已計劃實行突襲，恐鮮見效，爰展期攻擊，使敵認識，如不完全承認政府之條件，必將繼續攻擊，決不寬恕。

第三十一節 連續攻擊之困敵法，深使敵感覺不安外，尚能妨礙敵開墾工作，與飼養畜羣，足以攪亂其正常之生活。

第三十二節 依經驗取得如此攻擊，所引起之疲勞，無趣，與束手無策，或遲或早，終足以使敵覺醒，繼續抵抗，毫無利益。

第三十三節 此種疲勞，無趣，與束手無策之感覺，由於敵無力反攻所引起，故當我空軍正在進行政擊之時，我之陸軍切勿進入該區域內。

第三十四節 此種攻擊法，其主要之優點，在於直接打擊其精神，對於其物質損失，有害於永久性之繁榮者，反覺較少。

第三十五節 對於某種目標的破壞性的空中行動——除去以上第三十六至三十四節，所述困敵攻擊法外，有時宜用破壞性之空中行動，以補足之。

第三十六節 破壞性之空中行動，在於破壞其資產，僅可用以懲罰，頑梗之首長，或特別部份，以為特別攻勢之表示，其攻擊之目標，大抵為個人或各個之房屋，要塞或資產。

第三十七節 如以困敵攻勢為有利時，切勿常用破壞性之空中行動，迫敵服從，採取破壞行動以前，宜發出警告，說明懲罰攻勢之意義，與懲罰之性質，及期限與實行攻擊之目標。

支援地面部隊時空軍之作戰

一般之合作

第三十八節 此種合作之性質——對於未開化區域之作戰，其主要之任務，應歸陸軍員担，此時如欲迅速達成陸軍之目的，亦須空軍與之合作，此種合作，可為一般之合作，伸展於陸軍作戰區域之外，亦可為戰術上密切之合作，一般之合作，討論於本章下面之第三十九節至四十四節，密切戰術之合作，討論於本章下面之第四十五節至第五十三節。

第三十九節 對於遠距離目標的空中行動——對於遠方目標，亦可使用空中行動，如攻擊獲得成功，則可削弱敵之作戰精神，以減少其抵抗力之強度。

第四十節 以空軍支援，遠隔之陸軍，陸上作戰，與土地之佔領，常在遠離之處，樹立據點，因其相隔甚遠，如被敵奪去，則將為敵之資產，而增進其抵抗精神，此種據點，被敵威脅時，可以飛機迅速以支援之，如獲得敵之蠢動報告，立即採取空中行動，則可制止，其他可疑事變之發生，并可剝奪其蠢動之支援，飛機有時可用以為交通工具，緊急時，並可以之補給遠隔之守軍，如此則足以支持守軍之成功。

第四十一節 交通線之保護——陸軍在未開化地區作戰，尚依賴陸上交通線，此為最大之弱點，蓋此種交通，須要多數守護站，與守護兵，所構成之分遣隊，在此交通線上，空中之巡邏，若非可以免去分遣隊，則可保持守軍之作戰精神，與對於護航隊之攻擊，飛機時時重複之出現，可維持交通線制壓敵人之騷擾。

第四十二節 軍隊之輸送——未開化區域戰爭中，所發生之死傷，對於指揮官，乃一困惱之事，遠較其他為甚，以飛機搬運傷員，是為最妥當最速之辦法。

第四十四節 補給品之投擲——各種重要補給品，對於某種地點，其所要軍糧彈藥，非其他方法，所能供給者，如包裝適當，則可由飛機投下。

密切戰術上之合作

第四十五節 密切合作之原理——運用飛機，以支援陸軍，其廣泛之原理，已於第十一章詳加討論，對於未開化區域之戰爭，原理仍然不變，但其應用，須依作戰之性質，地形之不同，及敵方武器而變。

第四十六節 在未開化地區之空中作戰，大多數是遇不到空中抵抗，故無法轉移，主要作戰之努力，以制壓敵之空軍。

第四十七節 倏逝目標之攻擊——半開化敵，全為投機家，使用一切方法，盡力躲避，僅於極短時期內，露於被攻之地，彼等利用當地天然之形勢，不攜帶繁重之補給，人人服裝相同，不易鑑別其存在，且友軍之中，常有敵區存在，因此攻擊機會甚少，而敵人遂成為倏逝目標。

第四十八節 故此時作戰之飛機，當不同其所服任務為何，宜盡力利用機會，以攻擊倏逝之目標，所有合作飛機，均宜全副武裝，而其大部份之任務，應攻擊一切目標，幫助我陸軍之推進。

第四十九節 合作飛機之任務——與陸軍密切合作之飛機，其主要之任務如次：

(1) 標定敵所在之位置。

(2) 陸軍之支援。

(3) 砲兵射擊之觀察。

第五十節 標定敵所在之位置——在此種情形之下，欲確定敵所在位置，頗為困難，如常以飛機搜索之，縱不

成功，亦以制止敵之蠢動飛機可以搜索，與反向面以支援我軍之作戰，如此運用，可使指揮官減少派出之奇兵，陸軍須有飛機以指示其前進方向，所遭遇之阻力，此時飛機能予以最大之支援。

第五十一節 陸軍之支援——飛機能於危急之時，以炸彈，與機槍以補助陸軍之火力，只要陸軍與飛機指揮處間，有迅速空使之互相連絡方法，始能充分發揮飛機之能力。

第五十二節 運用飛機以支援陸軍之特別方法，載於下面第五十七節至五十九節。

第五十三節 砲兵射擊之觀察——砲兵射擊之觀察，山地急坡起伏峻峭之區，最感困難，如無可靠之地圖，則對於預先佈置之射擊，宜使用空軍之觀察，對於投機的閃避目標，砲兵射擊，觀察困難，則不如使用飛機本身之火力直接攻擊之。

第五十四節 前進着陸場——如欲與陸軍保持密切之連絡，則參與密切合作之人員，當其起飛離地之時，必須完全明瞭戰區之情形，故接近戰鬥部隊之地區，宜準備前進着陸場。

第五十五節 陸空通信——如此作戰之時，地面之陸軍，與空中之飛機，二者之間，宜有兩種連絡法，因山國地勢之關係，不常常保持電信電話，以為通信之工具，飛機固能常向地面投下通信袋，但有時無法拾起，故可使用目視信號法以補助之。

第五十六節 連絡工作——一前進縱隊，宜配屬一空軍連絡參謀官，關於使用合作飛機，與選擇適當着陸場，宜向縱隊指揮官貢獻意見，可能之時，彼應備有無線電通信裝置，直通最近之航空站，轉與飛機通信。

第五十七節 密切支援陸軍用『空中警備』法——有一個特別方法。以空軍切實支援陸軍者，名『空中警備法』詳載於陸軍合作教範第十九章（航空刊物一一七六）當我陸軍正努力搜索友方居民密切區域，而其中僅含有少數違法之暴徒時，空軍如此運用最為相宜。

第五十八節 所含主要之原理，蓋飛機全無預告，可飛到搜索區域，並可利用攻擊武器，以防止空中警備區域

中，既發見之敵，「空中警備」一旦樹立，則陸軍本身之移動，毋須顧慮隱蔽，可以最便利自由之方法，迅速前進，於彼包圍搜索區域，不至感覺疲乏，與遲滯之困難。

第五十九節 空中警備法中，每一區域，宜使三架或更多之飛機，投下傳單，警告住民，切莫移動，如企圖顯露，恐遭飛機之射擊，任何衝破警備之企圖，立即將遭飛機之掃射。

未開化地區良好情報及兵要地理之需要

第六十節 情報對於未開化地區，空軍作戰，如欲獲得成功，全靠有良好之情報，選擇目標之時，關於敵方各目標，必須有充分確實之情報，已於以前第三十節至第三十二節中詳言之矣，此外關於最近作戰之效果，亦宜不斷獲有情報，並須斟酌敵方之反響，改變攻擊之方法。

第六十一節 由上觀之，無論計劃作戰，或實行攻擊之時，空軍指揮官，必須與地方政府當局切實合作。

第六十二節 兵要地理——未開化國中，某種尖銳之點，頗易確定其位置，若高度開化國，因天然地形相似，缺乏準確地圖，地面又無顯著之人為目標，在未開化區域，從事空中作戰之人員，對於地方情形之知識，極為重要，因此空中作戰之人員，平時必須利用所有機會，以研究戰時須彼等前往參加作戰地區之地形，實際作戰之時，必須盡量利用當地當時所得之偵察報告，及該地之空中照片，與最近之測量。

落於敵手之人員

第六十三節 空軍作戰之時，空軍人員難免有墜落於敵手者，敵人將賴此藉以避免空中攻擊，或獲得更有利之條件，切勿因此種事實之發生致影響作戰之實施，敵人如明識虐待俘虜，將獲惡報，應改善其待遇，以保護之。

空中支援警察之運用

第六十四節 各種人民密切居住之地，欲以飛機支援警察當局，實難獲得效果，因空中機上人員，每每不易確

實分別敵我，故當我警察企圖鎮壓密切住居區域之叛亂時，縱非不能直接運用飛機，以攻擊亂黨，亦宜特別慎重為之，如此情形之時，空軍之支援，僅宜限於空中偵察，投下警告傳單，運送警官，及其他工作，以不使用攻勢兵器為宜。



# 英國空軍作戰教範附錄

## 附錄一 狀況判斷

第一節 狀況判斷之性質 對於某一局勢之狀況判斷，無論口講筆述，僅為論理的理解方法而已，其目的在於按照既知，或由推想所得各因素，以決定對於某一定事件，所應採用的最善之行動方案，由此對所有有關各方面，必須按照進步的，論理的科學方法，給與以合理之研究，由此獲得一定之解決。

第二節 狀況判斷之格式 狀況判斷之基本方法，如次

(1) 欲達成之目的。

(2) 嚮達成目的的各因素。

(3) 達成目的應採用最佳之行動方案。

此種格式是為一切狀況判斷的基礎，必須積極確實按照施行。

第三節 雖應依照狀況判斷之基本式樣，而其附屬的詳細各要點，則將係局勢而改變，故無須固執拘泥於一定之基本式樣，反之依經驗所得，使用一定之方法，是為有助於訓練之目的而已，故對狀況判斷之時，須考慮各要點，依照便於整理之依據，記之於下列各節中：

第四節 並有附加節目，連繫於基本格式中，使理解方法，更為明瞭，附加節目如下：

(1) 使讀者明瞭當時之情況，寫狀況判斷時，應將『情況檢討』列入。

(2) 研究敵我兩方之行動，以便各重要因素等，能正確試驗，應有『影響達成目的敵可能採取之行動方案』。

及「達成目的我方可能採取之行動方策」

(3) 供給草擬作戰命令之資料，最後將「最佳方策之選定及行動計劃」書入。

以上所舉三項，附加節目，僅為補助狀況判斷時，使其更為明瞭而已。

第五節 以上所列大綱，有時不常通用，各參謀官，必須求得充分經驗，列舉詳細要點，以寫作最適當於某一局勢之狀況判斷。

第六節 狀況判斷，一般性質宜繁簡適中，不可過於詳細，徒佔篇幅，故其長度固依問題，與所寫之人而異，但其用字造句，必須簡單明瞭，繁練而適合，與其準確程度為要，每一字與片語，只應有一種結構句子，宜簡單精練，毫無曖昧之處，此種要求，須依照科學方法，以整列一切相關事實之能力，須有刪除一切母需要的瑣細事項之能力，及以進步的，理論的，順序，以表示其理解力，此種能力，只賴時常練習，如何寫作狀況判斷以獲得之。

第七節 故每一狀況判斷，最好將前述之第四節，(1)(2)(3)各附加節目，以補充其基本式樣之不足，狀況判斷中所含主要之節目如下：

情況檢討。

須達成之目的。

影響達成目的之各因素。

影響我達成目的之敵人可能之行動方策。

達成目的我方可能採用之行動方策。

達成目的最佳方策之選定。

行動計劃。

詳細討論下列式樣，以基本之方法，供給軍官練習狀況判斷之寫作。



第八節 狀況判斷之標題 任何書面狀況判斷，均有標題，明白表示，該狀況判斷為何人所書，備何人用，地點，時間，日期等，為標題，確以附錄與參考地圖其式樣如下：

機密

副本號數

關於……之評判

呈……

草擬人姓名……

參考地圖……

附件表冊……

地點

時間

日期

第九節 狀況判斷之草擬——寫作狀況判斷時，以依照下列草案為便，每標題之下，常附有說明，用註解以表示其所包含之事件。

情況檢討

第十節 每一書面狀況判斷，均有對於當時的情況之檢討，此種初步檢討，有兩種目的，如讀者對於該事件，現狀不甚明瞭時，可供給該時描寫之情況，以便其如何選擇其目的，如讀者為命令準備狀況判斷之官員，並明悉其應達成之目的，則此種檢討，可供其明悉寫作評判者，本人是否認識當時之情況，是否與上級軍官之意見一致。

第十一節 狀況判斷之公開部份，宜僅記載，事實與研究中之問題，有關係之情況，宜明瞭精簡記載之，內須

摘記重要的政治上，及軍事上，之事實，並包含高級統帥政府之企圖。

檢討僅限於重要事項，故其情報，應以廣義名詞記述之，圖表解說，及所在詳細相對的兵力、裝備、效率、敵軍移動，及作戰精神，與相類事件，均宜收入附錄之中。

須達成之目的

第十二節 此為全問題之難關，須達成之目的，所宜記載者，只一目的而已，如高級司令官，未指定目的，而此時有兩個以上之目的時，則下級官，宜選擇其本身直接之目的，（並參照下文三十一節至三十三節）。

第十三節 須達成之目的，宜明瞭簡潔記載，有時宜說明，但毋需條條說明，其目的宜着眼於全狀況判斷中，所有其他均宜從屬於其達成也，達成目的之方法，不得在此階級研究，且不可與目標相混亂。

影響達成目的之各因素

第十四節 在未研究達成目的的方法之先，宜研究足以影響達成該目的的各因素，對於研究中之某問題，毫無重要關係，又無一定之影響者，不得記入，但須研究情況檢討中，所已提及有關目的之要點。

第十五節 應研究之因素，有關雙方，故須適合情況，依論理結果，以整理之，每一因素，或一組皆須導引更多之推論，以至斷定對於達成目的孰為有利，孰為有害。

第十六節 研究因素之時，對於行動勿採取過早，亦不得懷有偏見，勿用應當（Should）及必須（must）兩字以免誤解。

第十七節 關於空中問題之狀況判斷，其主要論點，大部皆為攻擊目標之選擇，考慮目標之時，以研究下列各點為宜。

(1) 能否到達。

(2) 容易發覺及證實否。

(3) 破壞之程度，如何擾亂，損失輕重之情形，與僅使之困疲。

(4) 對於目標所加的損失程度，對於達成目的，有如何影響。

第十八節 其他重要應考慮之點如下

(1) 時間(最應考慮之要點)

(2) 政治及經濟。

(3) 兵力之比較，如敵我兩方所能攜帶炸彈量，航程數目，預備數目，精神訓練，及國民之特質等。

(4) 關於相對防禦的兩軍兵力之攻擊力量。

(5) 航空站及材料起運點，至航空站之距離。

(6) 開闢着陸場，及水飛機碼頭之設施。

(7) 敵軍司令官之性格。

(8) 地形。

(9) 天候氣象。

(10) 補給品倉庫燃料。

(11) 運輸。

(12) 通信。

以上所列，仍未包括無遺，亦未依照重要次序排列，當依每一狀況判斷，情況之不同而異，無論表中，已否列入，只須研究，對於達成目的，能發生一定影響之因素，只有此種因素，宜依論理結果，及一般辯論之方法，而記載之，如其推論之結果，對於達成目的無重要之影響者，則此種因素，無列入之價值，如對於某因素之特點，宜詳細記載者，則應列入附錄之中，則狀況判斷之本身，或能顯示更為重要。

影響達成目的敵人可能採取之行動方策

第十九節 於決定最佳之行動方策前，宜從情況各方面以考察敵我兩方面，可能採之行動，敵方可能採取之行動，實為極重之要素，蓋此種要素，在表面看，雖無如何重要性質，宜知其一二，如被敵採用，則對於我之達成目的，必有多少之影響，如能分別研究，則知行動採取之先後，孰為適合於現況，普通一般以先研究敵方將採取之行動方策，及其對於我方行動方策，所能發生之影響，更為便利，而且謹慎，由此可推想安全對策，以構成我方行動計劃之一部分，但勿限制我方行動之強度，或即對於敵方行動可能之行動，過於重視，而以既得之主動權，權讓歸敵方。

第二十節 敵方行動方策，除非其過去，業已表示，有採用他種行動之可能以外，宜以主觀之方法，信賴賢明之方法，以判斷之。

第二十一節 所有敵人可能之行動方策，均宜包括於一二或少數重要行動之中，並推論每一行動方策，對於達成目的之影響，於決定敵將採用何項行動之時，宜着重於利用空軍之伸縮力，但勿涉及多數方法，與同一主要行動方策，僅有少許之變化者。

第二十二節 研究敵之行動方策時，其最重要而宜先決定者，即為敵人各種行動中何者行動，將被敵採用，對於我達成目的，能發生最大不利之影響，如僅預言敵方，最可能採用之行動方策，而忽略其對我之影響，則非良好之辦法也。

第二十三節 如研究純粹的守勢作戰問題之時，則我方目的之達成，完全敵方之行動為轉移，於是宜先行論敵將採用何項行動，蓋如此則可以全力準備，以應付此法，以免陷於冷靜態度，以適應各種臨時之變，但可能之時，無論如何，將此題坦白討論，以免為敵所乘。

達成目的，我方可能採用之行動方策

第二十四節 我方所可能採取之行動方策，在可能範圍以內，宜以主要之名詞，以敘述之，每一方法，應能達成一定之目的，每一行動之優點，與劣點，實施之難易，均宜記載，並牢記對於敵之行動，是否已有敘述。

第二十五節 關於軍用飛機之狀況判斷，依所採用的飛機之功能，分組討論其方法，最後選擇一聯合之行動方策。

達成目的最佳方策之選定

第二十六節 最佳方策之選定，必須經過慎重之研究，對於各種方策，及各項要點，均宜公正賢明，較量輕重，最後選擇最佳之方策，並須明瞭簡潔，以主要之名詞，與有關研究的重要事項，而記載之。

行動計劃

第二十七節 以論理推論之方法，選擇達成目的的最佳之行動時；其行動計劃，常等於狀況判斷書，最後之一節，述明行動方策之計劃大綱是也。

第二十八節 其末段，只限一般方法，能使已受訓練之參謀官，能草定實施所要之命令則已足矣。

第二十九節 任何計劃，意義必須確定明瞭，能實行，必要時，宜以草圖說明之，以便容易了解，特種地形，簡單明瞭，是為任何計劃之寶訣，而健全之計劃，根據戰術原則而完成之。

第三十節 如未記錄確定不易之標題則以下詳細之標題或可適用

(1) 兵力部署

(2) 統轄與指揮

(3) 通常工作

(4) 特種工作

(5) 特別工作地點之指定

(6) 行政管理之整頓

第三十一節 凡未依據或不合於前節狀況判斷條項中，所包含之事實均不宜記入。

第三十二節 複雜之狀況判斷 如某項目的，或意圖，為高級官長所指定，而其最佳之行動方策，曾為狀況判斷所研究，非一部隊所能達成任務，或又二個或更多的可能之目的，則此推論之結果，以構成每一狀況判斷之基礎者，返復使用一兩次，以便為有關部隊推斷，而定適當之計劃。

第三十三節 如必須如此進行，則狀況判斷，每一主要部分，均以應達成一定目的開始，而以結論告終，或以已選擇之行動順序，成為次一主要部分中，應達成之目的，如是則可結合多數辯論，於一般標題，結構中之主要部分，成為基本形式，如以前第二節所記述相似，但其每部分中之理解，結果則與簡單狀況判斷中，所結用者相同。

## 附錄二

命令與訓令之種類準備及發出

第一節 種類——命令之種類如下：

(1) 常務命令。

(2) 日日命令。

(3) 作戰命令。

此外有時須要特種命令。

第二節 常務命令——其目的在於：

(1) 實施現存之法規於局部狀況。

(2) 節省日日命令與作戰命令繁復之使用。

第三節 常務命令，除非隨時修正，合於最近之情況，否則容易發生誤解，因此必須限於重要者，隨時增補刪削，而宣佈之。

第四節 發佈常務命令之指揮官，宜力行負責，如有任何變更，均宜通知各部隊，凡新到部隊，歸其管轄者，均宜傳達命令之。

第五節 日日命令——日日命令，無論平時戰時，性質完全一樣，凡與作戰無關係的其他一切事件，如訓練及內務經理等，皆以日日命令發佈，固無秘密性質，故可自由分配，如善為利用，則可減少文書信件之使用。

第六節 作戰命令與訓令——司令官之意志，及其實施作戰指揮，均賴作戰命令，與訓令傳達於部下。

第七節 在原則上，命令及指示達成某目的所要一定之動作，並指導接受命令者，應採用彼所認為適當之行動。

當司令官親自指揮作戰時，常須使用命令，故命令中，必須記述應達成之目的，及司令官所欲用以實行作戰之法，（至其詳細請參照第九節至二十六節所包括之內容）。

第八節 訓令及司令官以實施作戰之事務，信賴部下，以指示部下者也，故其結構，應以最大量之行動權，交諸部下，而不妨礙其主動能力，及選擇之方法，（至其詳細請參照第二十七節至四十三節所包括之內容）。

第九節 作戰命令之準備與頒發——作戰命令之目的，在於調節戰鬥行動，使其適合於司令官之意志，並與各兵種各部隊能充分合作。

第十節 作戰命令，由空軍參謀處準備，而發佈之，凡接受命令之人，所欲知者，必須包括無遺，凡部下本身所能為者，及其本身所當為者，毋須命令言之，命令僅言及絕對重要詳細各點，凡任何局部事件，可由部下當場解決，凡足以妨害計主動能力者，均宜避免。

第十一節 故草擬作戰命令時，其主要部分，是為應達成之目的，及受命者，應遵守行動之次序，宜以簡單明瞭之文句，記述之，至其實施之方法，歸受命者，自定之。

第十二節 參謀處應負責起草，某種整理與作戰有關之命令，空軍參謀處，應將受命者，所應知及能使其整理，便於作戰之行政管理等，均應公佈於作戰命令之行政部分中，至其餘行政命令，則應由行政支部，與空軍參謀處，取得協調之後，以行政訓令發表之。

第十三節 下級官應遵照簡單之命令，臨機應變，果敢行事，須知任何作戰命令，均以最近之敵情為根據，所草擬定，如受命者，明知其中之錯誤，則應負責糾正，或變換命令，以達成上級官長之意志，如必須此種行動之時，宜立將已採取之行動向上級官長報告。

第十四節 為便於合作起見，凡向參加聯合作戰各部隊，所指示之全部，常併入於一作機命令之中，如因某種理由，不發佈合同命令，而宜發佈各別命令時，則各別命令中，宜包含受命者，應知有用的關於其他部隊之情報



等。

第十五節 任何部隊，被調遣時，在可能範圍以內，應將部隊指揮官之姓名，記入於命令之中，如處理由各種不同部隊，所構成之分遣隊，則各部隊之代表，應謁見指揮官，故指揮官之位置，及謁見之地點，亦應指示之。

第十六節 除特別緊急時期以外，命令之發佈，應經過通常公事上正當之系統，如須直接傳達命令，而不經過間接官長時，則發佈命令之軍官，應依通常公事手續，將足以發生影響有關情報，通知以證實之，受命者宜順序將其所採取之行動，報告於其直屬長官。

第十七節 發佈命令之時間——發佈命令。必須預留充分之時間，以便下級指揮官，能擬定並分發其本身之命令，發佈命令之時間，應由發佈命令之上級官負責，彼應依照當時之情形，預留分配命令，所要之時間，下級官所發佈命令中之意志，當依據上級官之意圖，但上級官之意圖，則不記載於下級官所發佈之命令中，然下級官之命令，必須充分詳細，使其部下，能判斷當時之情況，能了解應當如何與其他部隊相互合作，在一般原理上言，長官之意圖，必須清楚明瞭，能加以指導，使受命者，雖接到後來之命令，仍能依照司令官之計劃，繼續作戰為要。

第十八節 頒發——司令官將由上級官，所收到之作戰命令，而頒佈於部下，原無定法可循，有時為節省時間起見，宜特別通融，（有例外辦法）但任何官員，須知命令通過該員時，該員負責傳播，命令中所含一切情報之責任。

第十九節 補充命令——作戰之時，每於作命令，已發出之後，常須再發命令，以補正之，此項命令，謂之補充命令，此種命令，可以完全新加命令或分立命令之形式，向多數部隊，或一軍官區，發佈之，在此情形之下，應將原有命令大加改變，凡應接受新命令各部隊，均宜使其明瞭其主旨。

第二十節 警告命令（要旨命令）如因詳細之命令不能迅速發出，不得延期時，則可將業已決定的行動，大要，以警告命令，立即發佈之，如此可以減少各部隊之困難，而使其能作必要之準備，如發佈完全命令時，應將預先

已發出之警告補述於命令中，又口頭命令，宜以文書命確定之。

第二十一節 最近之情報——最近之情報，對於作戰極關重要，故書命令中之情報，幾乎不可不依靠良好之情報組織，是為迅速傳達。必須情報，避免延誤，最善之方法，如能實現，則命令中僅包括特須加強注意，與作戰有關致要點足矣。

第二十二節 祕密性——所有作戰命令，均有祕密性質，受信者不以無線電播之，空中除非保證不至落於敵人手中，則不得以無線電傳播之。

第二十三節 作戰命令之格式——為便於領受及易於了解起見，一切作戰命令，均宜依照一定的理論之結果，採取一定之式樣，雖口頭命令亦然，故宜選用下記式樣，而遵行之。

機密

作戰命令第 號

參考

副本號數

日期

參考地圖

附表

情況

(1) 一般之情況，可以下記標題表示之。

(a) 關於敵方者

(b) 關於我部隊者

(2) 關於敵方之情報，僅以對於受命者，有幫助於其實施已分配之職務者為限，不能時，指揮官宜負責保證情報準確，但於不能時，則應配明準確之程度，及獲得情報之時間，關於我方情報，全靠各部隊間，切實有效之連絡，關於此點，則其機密問題亦宜合併研究之。

(3) 為避免繁冗命令起見，關於敵之戰鬥命令，或分遣隊之組織，最好參照以前命令，或情報摘要，或最好以之置於詳細附件之中，但重要者，則仍宜存於命令主文之中，如有詳細表冊，則可明瞭表示之。

企圖

(4) 本節專記載發佈命令者之意圖，因時局之變更，而變更之計劃，與有條件之記述，每易發生疑問，且不準確故應避免。

(5) 至我方之情報，與上級官之意圖，有關秘密者，除絕對重要者以外，不得記入情報之中。

任務實施

(6) 本標題所討論者，是為有關部隊，宜根據司令官之意圖，所應採取之行動，指揮權之運用，務必切實保持合作，一切動作，必須合於理論，而使受令者，能簡單明瞭其目的之所在為要。

後方勤務

(7) 此為關於補給運輸，軍火醫務等等，所以使受命者，能整理作戰所要之事務，可參照另行發佈之命令。

通信連絡

(8) 此節記述必要的關於通信報告，認識信號，通信袋投下站，無線電靜默，及其他必要通信各點。

簽認(下達)

(9) 受命者於已收到命令之後，雖不一定簽名，亦應已接受字樣，回信以證明已收到，并已了解。

(10) 如必須以信號，或密碼以通告受命者時，則於本文之前，宜使用已「收到」字樣。

簽名

階級

官職

信號發出時間

分發表

第二十四節 空軍參謀，對於作戰命令，宜負責於蓋印，及受命人之通信住址，然後將公文交傳令兵立即送出，並曉諭傳令兵，該項命令屬於何時送達。

第二十五節 通信隊，並須決定發送與某處之命令，宜使用兩種連絡法，藉以保證，確已送到，故此時參謀官，宜索取多餘之副本，以備應用，又關於以無線電發送命令之實施法，通信隊可與空軍參謀面商之，空軍參謀，可與之約定特別發送方法，通信隊與空軍參謀間，須連絡合作，但其主要責任，仍歸通信隊負擔之。

第二十六節 如情況許可，作戰命令之分發，亦可利用郵遞，此時不需用電報拍發，此種文件大都為經常之事項。

第二十七節 發送時間——經過通信隊之發送時間，即作戰命令經過通信隊，以備發送之時間，如所有命令副本，均由郵政局送達，而與通信隊無關，則此項標題，仍改為發送時間，而起草人簽名之時間，宜記入之。

第二十八節 分配名單——分配名單，仍依合理之次序，排定居首者，所轄部隊，其次為參謀官，及行政部隊之首腦，其次為作戰記錄簿，及檔案，為共同作戰之部隊，發送命令，於其他部隊以作情報之用時，凡須注意之點，均為分別通信之主題，例如從前已討論完畢之計劃中，如有重要之變更時，因特種理由，有時宜將命令呈報一份至上級部隊。

第二十九節 每一副本，均宜附有本命令分配表，歸檔副本，且須記明每一接受命令之人，分配命令幾份，以何種方法，所發出者。此種更後之情報，可由通信隊收獲，因此空軍參謀官。請求通信隊，發佈命令時，必須給命令分配表，最後此表宜退回空軍參謀官，並記明實際上已否發出。

第三十節 作戰命令之分段法——作戰命令，宜依上法分為若干段，主要標題可以「情況」「任務實施」等，宜加以記號如各標題。可用以為記號分段則可使起草者，便於校準，接受命令者，便於參考，小段可用(a)(b)(c)(d)等；字樣，小段中不可再分小段，因羅馬字為(i)(ii)等；不能利用無線電通信，(W/H)傳達。

第三十一節 地圖與附件——地圖與附件，須與所附屬之命，對準之。

第三十二節 部隊移動命令——起點調動部隊之作戰命令時，除命令本文以外，應將部隊之番號，詳載於命令中，如調動多數部隊，作大規模之行軍時，則可依照下列式樣，造成表格為便，如目的地目標，到達鐘點，日期及到達以後之行動各要點，均宜詳載於命令本文中，附於命令之部隊調動表，必須詳細記載。以容易明瞭。

(J) 利用空運之移動

秘密

副本號數

空運部隊調動表與第……號作戰命令共同發佈

英國空軍作戰教範

發佈日期

		a	編	
		b	號	
		c	部隊名稱	
		d	日期	
		e	從何處	地
		f	到何處	點
		g	到達日期	鐘點
			路線	
			備考	

飛機飛到之日期，載於註表之欄中，實際上起飛之日期鐘點則由下級部隊指揮官規定之。

(2) 由陸上運輸之移動

秘密

副本號數

普通部隊調動表與第……號作戰命令共同發佈者

編號	部隊名稱	日期	出發地點	時期	路線	目的地	到達時期	備考
a	b	c	d	e	f	g	h	

前表中關於運輸縱隊之移動，其出發點d欄，應留歸由下級指揮官規定。

第三十三節 船上人員，軍火之登陸，除表上所能記錄者外，必須詳細整理，下列各點之情形，必須供給與各部隊——船名，碼頭，地點，名稱，船上積載物，開始與完成的日期，與時間，航駛之日期等。

第三十四節 此外發佈命令之司令官，可指定一參謀官，使之與海軍或碼頭上之主管，預先接洽整理，以免出發與到達之時，有所延誤。

第三十五節 訓令之準備與發出——訓令可分下列各類。

(1) 作戰訓令。

(2) 行政管理上之訓令。

此外時時發佈通常訓令，如關於普通重要事件，為作戰的戰術上之方法，武器之交給等等：

第三十六節 作戰訓令，由空軍參謀處發出，發出之目的有二：

(1) 指示司令官一般意圖，用所發出之訓令，如當時情況，尚未明瞭，未能發佈，一定之命令時，則此種說明上級官長目的之訓令，則宜使下級官有自由指揮之權，以便其能推進作戰達成其目的。

(2) 與作戰命令，有合同同時發出，用以說明，其詳細事項之訓令，此種訓令，包括關於各部詳細之動作，尤以所合詳細各點，如本命令本身，過於長冗，反不易明瞭。

第三十七節 作戰訓令之開端應採用下列式樣：

機密

作戰訓令號數

(向.O.C. .... 中隊)※

(與.... 某號作戰命令共同發出)※

(發 出日期.....)

參考地圖..... 副本號數.....

日期.....

※注意(僅需要時則插入之)

作戰訓令，應與作戰命令中所列之連繫，同樣整理者，方可使用此種開端，此為必須者。

此種訓令，應親自向下級司令官，講解說明，例如你之任務是為.....

第三十八節 憲警參謀，應負責監視各部隊首腦，及其代表宜明瞭其必須了解的上級司令官之意圖，使彼等可

能實現其有效之工作。

第三十九節 行政管理訓令，由行政管理部隊，與空軍參謀官，協同議決後，發佈之，其中所指示者，為補給



品，醫藥，整理等等之詳細事務，直接有關作戰進行中之任務事項，如由鐵路終點之開出，補給品之運輸，傷兵之撤退等之整理，均宜詳細記載，於作戰命令，適當之節目中。

第四十節 如參照某作戰命令，而起草時，則行政管理訓令，宜與之同時發交受命者，或於作戰命令，發出後，立即迅速發出之使受命者，實施此項命令。

第四十一節 如作戰訓令發佈於主要大戰所要的命令之前，當為初步預示之命令，則常須與作戰訓令同時發生行政訓令，以便獲充分之時間，以為行政管理上準備之用。

第四十二節 行政訓令之開端應採用下列方式：

機密

行政訓令之號數……………

(連同某…………號作戰命令發出)

日期……………

參考地圖……………副本號數……………

日期……………

第四十三節 行政管理訓令中之內容——與作戰命令共同發出之行政管理訓令中，將包含下列各點應注意之事項：

(丁)組織科應考慮各點

(a)膳宿

(b)水之補給，與攜帶方法。

(c)軍火站之位置，及如何獲得特種貯藏所。

英國空軍作戰教程

- (d) 軍火兵器之補給——消耗報告。
- (e) 補給品之儲備——鐵路絡點（運輸開始點）預備糧食及特種補給品。
- (f) 運輸——直接由發佈訓令之部隊，所管理的部隊，所在之位置，任何特種運輸設備。
- (g) 工廠勤務之整理。
- (h) 救護之整備。

(2) 人事科應考慮各點。

- (a) 死傷情形人數之報告與替換。
- (b) 撤退用醫藥之整備，野戰救護病院之位置，死傷清位站，及可能之移動。
- (c) 官衆之招待，及運輸戰時停廢。
- (d) 水與給衛生之考察。
- (e) 現金之補充及埋葬問題。
- (f) 風紀問題。

第四十四節 實施命令主要之原則——無論所構成之命令，如何技巧，如何注意，意外的局部之情形，常足以影響該命令，使之不能或不適當獲得準確之實施，此時受命者，必須遵照下列各原則以決定其行動之方針：

(1) 正式命令，不得於文字上，或精神上有所違背：

- (a) 凡發佈命令之軍官，仍留原地時。
- (b) 如發布命令之軍官，不在原地時，如有時間，可向之報告以獲得回答，則宜迅速為之，以免失去時機，以致危害指揮工作。

(2) 如與命令之文字，或精神違背之處時，只須下級官能斷定此項職責，實因某種事實，無法向發佈命令者，

作及時之報告，而其所為之行動，完全與在場之上級官，將欲命彼為之者相同者，方為滿意，正當之行動。

(3) 如下級官，明知應按前記中所言之辦法實施，而忽視之，則彼應負失敗之責任。

(4) 如下級官，發覺必須變通辦理，則宜立即報告發佈命令之指揮官，其他鄰近部隊之指揮官亦宜通報之。



附錄三

報告之準備

敵情之報告

第一節 積極作戰時之報告，可以口頭報告，及書面報告，以傳達之，口頭報告，只適用於行動緊急之時，隨後立即書面報告，以補證之，不得遲誤，並須保留各種報告之紀錄。

第二節 發出口頭報告時，切勿含糊激烈，否則聽者與言者均易混亂。

第三節 報告敵情時，如關於時間地點位置，大約的兵力，勤務分隊，移動部隊之隊形，與方向，均宜確實記載，最為重要。

第四節 報告中所含之情報，如有過於繁冗，毋寧以確切明瞭，適合時機，更為要緊，由詳細事實所推出之結果，宜摘記於報告書之前端，無論書面報告，口頭報告，及草案之內為宜。

第五節 接受報告者，以能估計報告書中，所含情報之可靠程度者為宜，因此情報來源，必須記載於文書之主文中，此即某人對於下屬觀察之結果歟，或住民之口供歟，最後所說究為可靠歟，抑不可靠歟，由觀察者本人，及觀察下屬所得之情報，謂之直接之情報，由他處所得之情報，謂之間接之情報。

第六節 關於某時某地，無敵之情報，謂之負性情報，此種情報用以對所得其他情報，及表示敵方可能性之移動，及計劃等，以備指揮官最為有價值之參考也。

第七節 平面圖及斜面圖之調製——平面圖或斜面圖草圖附屬於報告中，極為有用，常可省去報告而能將重要情報，記於平面圖斜面圖之上，只須清晰關聯，毋須如何技巧也。

第八節 畫平面草圖時，只須大略合於比例尺，其比例尺可以圖畫及文字表示之，如已經測量之地區，平面圖

宜採用比例尺放大形式，並以有關之情形記於放大圖面上，斜面草圖，所示之地點，及畫圖者之視線方向，均宜明白記載。

第九節 準備報告時，宜考慮之要點——準備地面偵察報告之偵察官，其報告在可能程度以內，愈週潔愈佳，並須限於報告有關之事項為止，最善之法，分報告為兩部分：

(1) 第一部分，所寫者，以供給指揮官之使用者為主，僅記載所偵察結果之主要特點，俾指揮官明瞭了一般情況，故宜以最新情況，明白報告，不可過於瑣細，只要能使指揮官，根據各點，以決定情況足矣。

(2) 第二部分，宜歸納詳細情報，於各標題之下，可能時，宜列表整理之為佳。

對於第一部分，毋須標題，但須能指每類偵察之某點，宜不斷加以注意，對於第二部分，以使用標題為妥，性質相同之報告，宜記於同一標題之下，採用一定之形式，因此有缺點，則亦使於分析與整理，或校對各種不同之報告也。

第十節 附錄四，第一節至第十七節所討論各點，固宜牢記心中，此外下列各要亦宜注意？

(1) 應記明偵察之時間與日期。

(2) 時間宜以二十四小時制度記明之。

(3) 重要詳細各點，如道路河流之寬度，草軌雙軌鐵路，天然地形等，宜以文字或圖形表示之。

(4) 真正方常須標明。

(5) 野戰場中，草圖常用之符號，文字請參看皇家空軍手冊 (APIOBI)。

(6) 總部所在地之名稱，由該處或向該處遠送報告，或文書之處所，除保證傳遞準確，或使其意義明瞭者以外，均毋須記出。

第十一節 作戰時之敘事報告——空軍軍官，或其他指揮空軍之指揮官，擔任積極作戰勤務者，每日宜摘錄當

日作戰情形，以信號或其他通信法，向空軍部長報告之。

第十二節 下記報告，可幫助軍官，如作寫作，空軍作戰報告，可與 K.R.D.A.CI. 四十節 B 合讀之。

第十三節 作戰報告有兩種目的？

(1) 製成已發生各事故之記錄。

(2) 將作戰報告，於高級長官，使其注意，並可由此獲得教訓。

第十四節 故報告之本身，一為記載事實，一可由此獲得結論，報告必須簡潔明瞭，凡須詳細之處，則歸入附錄之中，報告常以第三人稱寫作，而以正式密封信送呈於高級長官。

第十五節 下表列舉準備報告時，有關各主要事實，此僅一例而已，尚未盡括，應載各事項，所書各點，均須分節討論，而能明瞭，表示該節內容之標題，以總括之，可能之時，應作一宜如何處置之建議，(尤其是對於該表中之第九節至第十節為然)

第十六節 寫作報告之時，宜牢記附錄四中所載之指導法。

第一表 準備對上峯報告時應考慮之要點表

項 目

1. 標 題 最告中所言作戰之名稱，開始作戰之日期，作此報告的隊長之姓名官職。

2. 此 次 作 戰 之 目 的 最好將作戰開始以前，發給該隊長之訓令，摘記於報告中，或將該訓令抄一副本，附錄於報告中。

3. 該隊長所統率之部隊 由概括記述而成，但可將所用陸軍及空軍各部隊，列表附錄於後，(列英陸軍皇家空軍印度軍伊拉克陸軍等)每軍軍官，或飛行人之官級，及才能，均宜分別記載。

別記載。

4. 作戰開始時各部隊之部署
5. 敵軍部署兵力之情報
6. 作戰之地區
7. 一般作戰之計劃
8. 每日所發生事故之記述
9. 關於以上二件已達成之效果
10. 編制與訓練

各隊隊長，總隊長，或分遣隊長之姓名，應記入。

宜簡單，但須充分詳細，足以描寫實情，能傳送者為度，餘可歸入附錄之中。此種記事宜附一地圖，領土境界宜明瞭標記，報告言及之重要地點，宜以直線或特種符號標記之。

決定攻擊，與前往奪取之主要目標，與諸目標及進行之步驟，指揮官所發之原  
有作戰命令，宜載入附錄中。

以一定格式，摘要記載，於每日作戰情況之下，（摘自皇家空軍作戰記錄冊  
第10及11號樣單）

(1) 次日之作戰計劃，依之為根據，即關於敵方之情報。

(2) 簡單摘記次日之作戰計劃。

(3) 實際上已實施之作戰，已投炸彈之種類與數量，及已射擊之S, A, A, (輕如  
兵器彈藥) (附錄擬定式樣請參照第二表如後) 已實行之偵察所照相片，  
如未執行，則宜說明理由，與原因，例如天候情況變化，敵之降服等。

(4) 當時所判定的該日之戰果。

(5) 任何特種事項，死傷，發動機失敗，不正常氣象，個人特別行動等等。  
從作戰所得之教訓中，所寫作之參考資料。

(1) 關於部隊之編制，與指揮上所發生之困難，例如人員飛機運輸，及補給品  
之不足，或不適當等等。

(2) 氣候之突變。

(3) 氣候對於裝備技術上，所發生之影響。

(4) 從飛行觀點上言地形之情況（條件）。

(5) 訓練上之缺陷。

(6) 特種裝備技術上之失敗。

(7) 補給品之分配，與裝備技術上之困難。

(8) 關於運輸與補給品等，局部資源之利用。

(1) 所受死傷，及加於敵方之死傷（依已知及推定者而言）

(2) 官兵之健康情形。

賞罰之請求。

寫作報告之日期與地點。

11 死 傷

12 人 簽

事 名

凡經過長時間所有之動作，無須按日記載，最好記於數日數週，或一定時期之中。但其各事件，依照前表為例，但有特種情形，尤以與無組織，與訓練之部落、土人、軍隊作戰時，則須改變作戰計劃。與目標之選擇，此時記載法不同，宜另訂明瞭之新計劃。

第三表

空中攻擊摘要表（日期）

空軍第九團 第九中隊



英國空軍作戰教範

地帶或目標	攻擊總數	使用飛機	所投各彈				彈藥發射	飛行時間
			磅	磅	磅	磅		

## 附錄四

關於命令訓令報告及文書等一般之規則

### 一般事項

第一節 一切命令訓令報告，及文書等，均須十分清楚，使接受者，一讀明瞭，不至貽誤戎機，不得有含糊或誤會之處，關於時間與地點，宜準確，宜清楚，並宜簡潔。

第二節 一切命令，可能時均宜用書面發出，當依發佈命令者之方便，可以印刷，打字，或手寫為之，口頭命令，或信件，或打電話，較之文書易生誤會，任何書寫文書，均須簡易為原則。

第三節 如因故已發生重要之口頭命令，或信後，宜立即以書面補證之，受命者，並宜立即慎注日期，時間，如以電話發出口頭命令，則受者，宜以紙筆記錄之，並於停話之前複陳一次。

第四節 一切命令訓令，與文書中，『將』(Tidi)字僅用以表情報性之意義，無命令之意義，『應』或『須』(Is to 及 Are to)才可用以傳達命令也。

第五節 一切命令等，當積極作戰之時，無論口頭書面命令，關於時間，宜以24小時制表示之，寫作文書之時，宜常用四個數字，以表示鐘點，及分點，例如午後四點，過了七分鐘，宜寫為16.07小時，早晨九點為09.00半小時，午夜後一分鐘，為0001小時，口頭命令之方法，亦同每一數字，發音宜清晰，如0317宜唸零三一七。

第六節 夜間之寫法，九月29/30夜，九月三十，十月一日夜，半夜寫法，九月29/30半夜，半夜後一分鐘，為九月三十日0001小時。

實用上，不用2400及0000，半夜發出之文書，應寫為2359，或0001小時

第七節 一切手寫之命令，訓令，文書，其中之地名，與人名，必須全體以大字母表示之，例如 UXBRIDGE

地名，必須與地圖上所用者全同，並宜注意兩地同名之誤會。

第八節 參考之地圖，必須注明比例尺，及圖號。除非已準備於常務命令中，方格地圖中之地名，可以座標表出其位置，或以羅針指向以表示之，例如某樹林，在 AMESBURY 東南六百碼，如無參考點，可資利用，則可以羅針實際所指之方向，以表示之例如某山一千五百碼，由康布漢廟 (CHOBHAM) 教堂，或述例如 HARNHAM 第二 A 南方半英里叉路，指示之，字母已書有一橫，以標記之，如使用羅針四個基本方位，則該字宜寫全，例如 South of Andover 不縮寫為 "6U'ANDOVER"。

第九節 路名最好在該路上之地名，以表示之，注意應用充分之地名，以保證容易覓尋路線。

第十節 陣地宜對敵之方向，由右而在記載之。

第十一節 記述地名，宜從最高之北方起，依照時針方向順序記載之。

第十二節 左右兩字，常用以表示河岸，此為假定記字向下流看而定，除了以前之不定，或含糊之右詞，譬如左右先後那邊，前方後方，在某此邊等，切不可用，除非其所指說者，業已明瞭，如以左右字樣，以暗指我方之部隊，須知其所指方向而對敵軍而言也。

第十三節 任何不肯定之語調，如「拂曉」「黃昏」可能遠度「將等候以後之命令」「應當」「可以」等字句均宜避免。

第十四節 如寫方位，宜常寫真方位。

第十五節 如記載某部隊，已調出一部分，則宜指明該部隊之名稱，附記，減少若干字樣，例如第一空軍團，

欠第幾中隊。

第十六節 使用之略語，以讀者業已明悉，毫無疑義者為度。

第十七節 正當積極作戰之時，最好將全部命令，分為數節。

如此則甚為明瞭，且易參考，最好每節只述一事。

第十八節 寫作文書者，於完畢之後，最少宜自讀一遍，可能時，宜託親信人代閱一遍，以便意義明晰，如為命令則可知受命者，能否發生影響。

第十九節 一切命令訓令報告與文書，宜明白鑿名，並記載官級職務。

第二十節 發佈命令訓令文書者，宜留副本。

第二十一節 各種命令均宜分類，分號，準備命令，標題，宜指出其所屬之種類。

第二十二節 凡與參謀處，各科有關係之命令，與行動，均宜使其知悉，以增進合作之實效。

第二十三節 凡原件，或副本作戰命令，與訓令均宜註明，下達法，與時刻，例如『在 1130 小時，指令第四及第五中隊之空軍參謀官，』或『於 1130 小時，向第四第五中隊發信』。

第二十四節 凡重要命令，與文書，如恐遞達不確實，或有遲到之慮，則宜採用兩法分送之。

第二十五節 空軍參謀官，有時希望其命令與文書，確於某時已收到，須由收信人註記，證明之，譬如移動之部隊，對於某部隊，是否確已收到作戰命令，或文書，須分配同樣之工作，於某部隊者，不無疑義，因此空軍參謀將命令與文書，送交發信室時，應於命令封面，或於九十六號表第七欄書明，希望知道收信人，確於何時已推到此項命令文書也。

文書之草擬

第二十六節 一切勤務文書，無論電報，留音機片，無線電信件，或電郵文書，於或附加於皇家空軍 96 或 96A 號表格中，只有持種信號，某文書表格，如投下文書表格，則在例外。

第二十七節 起草者之責任——九十六號表格文書，第一(a)中其間隔已不為一至八號，未送交發信室以前，應填滿人格，此為起草者之責任也，其餘各空白，則歸發信者使用，關於其他各事項，則起草者，應負以下各項責任。

(1) 決定空白五或六，以供簽註姓名職級之用，不用之處，則畫一對角線。

(2) 無論空白，五或六，如不以無線電傳達者，則填八「不」字。

(3) 記入特種諺言，如「應證明」或「親收」或記入順序，程度於空白。

(4) 空白如不記述亦不記其他事項，則畫一對角線。

(5) 空白「8」中填記原時。

### 第二十八節 文書之用字

(1) 文書之用字，宜完全清楚，又宜簡潔，最為重要。

(2) 拘於一定形式之慣用語，俗話，及多餘之文字，均宜略去，例如「呈報」(Submitted) 報告如下，(begin as follows) 請(LEAST) 等字樣法不可用，形容詞「在」(in) 及 (a) 及 (an) 不用人稱

### 代名詞宜略。

(3) 文書宜分為短句，除對意義必須時以外，毋須標點，決勿使用「點」(STOP) 字以表示「斷點」(full stop) 教本所準備，文書格式，部內每格只可使用一語。

(4) 第三欄之三分格是為起草參考號數及日期之用，又可用於前文書之參考。

(5) 羅馬字劃線，及簡字，例如表示英尺英寸等皆不採用，除滿點 及 以外不用標點。

(6) 意義極明瞭之略語可用，地名人名及反面字句，必須全以大字母寫作之。

### 第二十九節 多數收信人

(1) 如發交多數人之文書，則起草時，應將受信人姓名、住址、盡記入於文書，送交某某，空白欄中，然後點交發信室，其副本數目，應與收信人數相同，如該文書，係由地線或其他方法發送者，則收信者，只有一處，終將由此收信人接到，則發信者，應詳詳細細地址，記入其本文中。

(2) 如寄交多數收信人的文件之起稿人，希望某數個收信人，目標填注，以爲他人參考之情報時，則各收信人，應以同樣 (Repeat) 字記入於收信人欄中，僅情報之用，此種文書，如由地線發送者，則發信人應依照前節所記辦法，將詳細住址填入本文中，例如：

..... 同樣 ..... 由 .....

第三十節 參考號數——來文處之參考號數，由文字及數字合成，見皇家空軍通信教範，第一部，四文時，必須將來文原有號數填明，如無須使用來文處原有號數時，譬如飛機通信，則應參照發信時間，爲避免繁雜起見，必須詳記發信時之分秒鐘。

第三十一節 簽認——如發文處，希望收信者，承認已收到此信，則發文處，應於第七欄，(參照第一圖(c)) 記明，「請載明已收到」字樣，此項事務，將通信參謀，改變式樣，以便傳送，作將在通信辦公室，押印於「請載明已收到」，收信人名下，對於前第二五節亦宜注意。

第三十二節 順序——一切文電，通常皆由通信參謀，依照次序發出，爲確係緊急重要通信計，例如報告，飛機調動，及其種其他重要文件，較非通者，宜提前發出時，請參照皇家空軍通信教範第一部內，有關於重要文書順序之分類，及遵照使用每級文書優先權的上級官長辦理。

第三十三節 如文書發出處，已「入順序等級時，則通信參謀，以此變爲發信號碼，收到之後，按其地點，蓋印歸還。

第三十四節 不得以無線電發送之文書——凡認爲不得以無線電發送之文件，則宜於第五或第六欄註記，「不」，通信參謀官，即填以「不以無線電發送」字樣，收信者收到之後，仍於其適當位置註明，不以無線電發送字樣於其適當位置。

第三十五節 低級密碼暗號通信——如發信處，希望限制普通密碼暗號之適用，則於其欄內註明「禁止普通密

碼暗號」字樣，而通信參謀官，亦宜履行，與前節同類之手續，於第五欄中。

第三十六節 此種對於密碼，及電碼之變換，所用之條記，及文書之處理，僅限於軍官。

第三十七節 無論出入「禁用普通密碼」字樣之文書，應直接送密碼官員辦理。

第三十八節 發送之方法——普通一般文書，發送之方法，由通信隊決定，彼等應負責於最短時間以內，遞交收信人，如發文處，認為須言明，以何法送去者，例如宜派車送往時，可於九十八號表格之下部，註明分發方法。

第三十九節 依照文書重要次序言，在一定時間以內，不能通「原所希望之方法時，則通信參謀官，對於發文處，宜報告理由，如照指定方法發出，勢必延長時間，可改變發送方法，以應付之。

對於接受文書之博避。

第四十節 通信室所收入之文書，均登入收文簿，（第七九號樣單）內此中有一欄專備收信人，或其代理人簽字，則該文書可以發文信書，（皇家空軍第八十三號表格）發送之，收文者，到時宜於該文書面適當地點，簽名後，歸還通信室，與原件合併歸檔詳細手續，載於皇家空軍通信教範第一部。

第四十一節 通信室於收到電報時，有書記應於發文人所準備之簿字表格上註明，收到日期，與收到字樣，通信參謀於發出文書時，亦應準備簿字或樣單或簽註何時收到於書面上，如收文，如收文者不記明，收到時間，則可解釋為通信室於收到時立已送出，此種時間，已記入於送交收文之表格中。

第四十二節 凡通信室，所收發有係秘密之文件，如通信人員之告知，於未得許可之人員，則為已犯重大之罪過矣，如將航空人置於不適當易招忌嫉之位置中，使其不得不拒絕，有關公益的官員之要求，亦為同樣的嚴重之事件，決不可行也。

第四十三節 未得通信室內負責通信官佐之許可，無論何人，（軍官與飛行人）均不得進入通信室之發報處。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  
本館為便利讀者起見，特將本館所藏之書目，分門別類，編印成冊，以便讀者隨時查閱。此項書目，係根據本館現有之書目編印，其內容之詳盡，實為本館歷年來所罕見。凡我讀者，如有需要，請向本館索取，當即奉寄。此項書目，不僅為本館讀者之便利，亦為社會大眾之參考。本館深感榮幸，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  
本館為便利讀者起見，特將本館所藏之書目，分門別類，編印成冊，以便讀者隨時查閱。此項書目，係根據本館現有之書目編印，其內容之詳盡，實為本館歷年來所罕見。凡我讀者，如有需要，請向本館索取，當即奉寄。此項書目，不僅為本館讀者之便利，亦為社會大眾之參考。本館深感榮幸，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  
本館為便利讀者起見，特將本館所藏之書目，分門別類，編印成冊，以便讀者隨時查閱。此項書目，係根據本館現有之書目編印，其內容之詳盡，實為本館歷年來所罕見。凡我讀者，如有需要，請向本館索取，當即奉寄。此項書目，不僅為本館讀者之便利，亦為社會大眾之參考。本館深感榮幸，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  
本館為便利讀者起見，特將本館所藏之書目，分門別類，編印成冊，以便讀者隨時查閱。此項書目，係根據本館現有之書目編印，其內容之詳盡，實為本館歷年來所罕見。凡我讀者，如有需要，請向本館索取，當即奉寄。此項書目，不僅為本館讀者之便利，亦為社會大眾之參考。本館深感榮幸，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  
本館為便利讀者起見，特將本館所藏之書目，分門別類，編印成冊，以便讀者隨時查閱。此項書目，係根據本館現有之書目編印，其內容之詳盡，實為本館歷年來所罕見。凡我讀者，如有需要，請向本館索取，當即奉寄。此項書目，不僅為本館讀者之便利，亦為社會大眾之參考。本館深感榮幸，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  
本館為便利讀者起見，特將本館所藏之書目，分門別類，編印成冊，以便讀者隨時查閱。此項書目，係根據本館現有之書目編印，其內容之詳盡，實為本館歷年來所罕見。凡我讀者，如有需要，請向本館索取，當即奉寄。此項書目，不僅為本館讀者之便利，亦為社會大眾之參考。本館深感榮幸，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  
本館為便利讀者起見，特將本館所藏之書目，分門別類，編印成冊，以便讀者隨時查閱。此項書目，係根據本館現有之書目編印，其內容之詳盡，實為本館歷年來所罕見。凡我讀者，如有需要，請向本館索取，當即奉寄。此項書目，不僅為本館讀者之便利，亦為社會大眾之參考。本館深感榮幸，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  
本館為便利讀者起見，特將本館所藏之書目，分門別類，編印成冊，以便讀者隨時查閱。此項書目，係根據本館現有之書目編印，其內容之詳盡，實為本館歷年來所罕見。凡我讀者，如有需要，請向本館索取，當即奉寄。此項書目，不僅為本館讀者之便利，亦為社會大眾之參考。本館深感榮幸，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  
本館為便利讀者起見，特將本館所藏之書目，分門別類，編印成冊，以便讀者隨時查閱。此項書目，係根據本館現有之書目編印，其內容之詳盡，實為本館歷年來所罕見。凡我讀者，如有需要，請向本館索取，當即奉寄。此項書目，不僅為本館讀者之便利，亦為社會大眾之參考。本館深感榮幸，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  
本館為便利讀者起見，特將本館所藏之書目，分門別類，編印成冊，以便讀者隨時查閱。此項書目，係根據本館現有之書目編印，其內容之詳盡，實為本館歷年來所罕見。凡我讀者，如有需要，請向本館索取，當即奉寄。此項書目，不僅為本館讀者之便利，亦為社會大眾之參考。本館深感榮幸，特此公告。





(表一)(甲) 完全文書之表格(英皇家空軍第九十六號表格之說明)  
 英皇家空軍表格第96種  
 S576(海軍)

附錄(四)  
 公事號碼

電報格式

收報 或 發報							報文字組號	辦公日期蓋印
(橫線以上由通信室填發)								
收報機關	1		譯電號碼			譯電日期		
發報機關	2		3					
				4				
本報(不)可用無線電拍發 簽名 5		本報(不)可用密碼拍發擬電人 附錄 簽名 6			電報緩急程度 7 以下由報務員填		訓電時間 8 收報時間	
來報方式	收報時間	核校者	發報人	發報方式	發報時間	校核者	發報人	

本報由譯電室譯成密碼報文將受報機關地址縮簡並將報文填入本表  
 表一(甲)說明以上第一至第八空格中,由擬電者填寫,餘者由譯電員填明,第1.2.3.4.5.或6.與8.應填明(第5  
 或第6格又去)如本報可用無線電拍發者,在第五第六格中『可用』字下面劃一直線,另電報如無緊急需要者,第7  
 格中『緩或急』程度文下劃一直線其他擬電人可無須再填明者。

(表一)(乙) 草擬失密文書之一例

英皇家空軍表格第 96 種

S575 (海軍)

### 電報格式

公事號碼

收報 或 發報					報文字組數	辦公日期印蓋
(橫線以上由通信室填)						
收報機關	墨蘇爾	那爾福斯	司令部			
發報機關	伊拉克空軍司令部	原報號	碼	擬電日期	月	日
my6/461/47/空了	七月	十一日	A 274			
日	電報	悉				
汝	摘	信	上			一段
文字	不能	譯出	請			再詳
電告	為要					
本報(不)可用無線電拍發	本報(不)可用密碼拍發	擬報人	附錄	電報緩急程度	擬報時間 10.0)	
	塔脫 (H.TATE)				收報時間	
					承辦時間	
來報方式	收報時間	核校者	發報人	發報方式	發報時間	核校者

本報由譯電室譯成密碼報文將受報機關地址縮簡並將報文填入本表

表一(乙)說明以上為不良之電文，受報者地址過詳，參照號碼不顯示，日期表示錯誤，標題不佳，報文冗長，重要等字應填入第7空格內，簽字後應書明階級，擬電時間，應填最近之時間，第5空格中未又去第6格中報文可(不)用無線電拍發，亦未劃直線，最後此種電報，可用明文拍發，無須用密碼。

表一)(丁) 合同文書之一例  
 英空軍表格第 96 種  
 S(875)海軍

電報格式

收報機關		第十四, 三十, 五十五並抄送十四中隊 (橫線由通信室填)								
發報機關		那爾福斯司令部		原電號碼	日期	月	日	號電報之復電		
甲		時		乙		地		會合		
本報可不用無線電拍發		本報可不用密碼拍發		擬報人附錄		電報緩急程度		擬報時間		
簽名蓋印				簽認		限即到		0341		
來報方式	收報時間	核校者	發報人	發報方式	發報時間	核校者	發報方式	發報時間	核校者	發報人

本報由譯電室譯成報密碼報文將發報機關縮簡，並將報文填入本表  
 表一(丁)說明以下為發至數向單位同樣文字之電報，不用無線電拍發，發電者應各送一份至通信室拍發。

(表一)(丙) 草擬正常文書之一例

英空軍表格第 96 種

S575 (海軍)

### 電報格式

公事號碼

收 或 發	報 報					報文字組數	辦公日期印蓋
(橫線以上由通信室填)							
收報機關		那爾福斯司令部					
發報機關		空軍司令部		原電號碼	日期	月日號電報之復電	
				A,67	七月十一日	A294	
摘	發	無	法	譯	出	希	重
本報不(可)用無線電拍發		本報不(可)用密碼拍發		擬電人附錄		電報援急程度	
簽名		簽名		簽名		重要	
空軍中校參謀						擬電時間 0959	
塔脫 (H, TATE)						收報時間	
						承辦時間	
(橫線以下由通信室填)							
來報方式	收報時間	核校者	發報人	發報方式	發報時間	核校者	發報人

本報由譯電室譯成密碼報文，將發報機關縮簡，並將報文填入本表，  
表一(丙)以上為表(乙)應拍發正確之電報

版權  
所有

編譯者  
審核者  
印行者  
印刷者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

黃 楮 彪

胡 百 錫

空軍參謀學校

信光印刷所

國家圖書館



001685618



2

7

籍